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6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2
三、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增资及股权变动.....	37
四、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68
五、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93
六、 《问询函》问题 6：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	129
七、 《问询函》问题 7：关于销售模式.....	136
八、 《问询函》问题 8：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53
九、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款项.....	167
十、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存货.....	172
十一、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固定资产与募投项目	185
十二、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劳务用工与合规经营	188
十三、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225
十四、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事项	238
第二部分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事项	24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4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3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8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千嘉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千嘉科技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下简称“申报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所已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771 号”《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千嘉科技半年报更新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1069 号”《关于成都千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系指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日，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对原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涉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关规则变更的内容进行修改与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以及声明事项同样适用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为工信部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内率先实现光电直读技术、LoRa 技术、NB-IoT 技术及超声波技术规模化应用于智能燃气表的企业之一；是行业内少有的具有燃气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并实现规模化收入的公司之一。公司主导或参与了十余项国家及行业等标准的制定。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2,699.87 万元、3,018.59 万元和 3,636.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5.14%和 5.53%。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22 项，境外专利 1 项。222 项境内专利中，发明专利 58 项、实用新型 135 项、外观设计 29 项。发行人先后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四川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 强等。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赵勇、胡芸华、郑越、刘勋，占员工总数的 10.41%。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来源。

请发行人：

（1）结合市场竞争和产品细分情况，对比金卡智能、威星智能、先锋电子、新天科技、秦川物联、真兰仪表等同行业公司或竞争对手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2）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创性或对解决行业痛点、难点具有独特的贡献。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

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研发投入较低的原因；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发投入、在研产品数量和投入金额、产品创新、技术工艺先进性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5）结合发行人行业进入壁垒、产品销量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排名情况、发行人所获市场份额与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行业地位相关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所处细分行业是否竞争充分，未来市场规模和发展空间对发行人业务开拓的影响；结合现有城镇化率、新增住宅面积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说明未来智能燃气表的市场规模及进一步的增长空间。

（6）结合下游燃气运营商报告期内的招投标预算金额、采购规划和其智能燃气表采购的相关鼓励政策等情况，说明智能燃气表领域的终端需求变化情况、行业景气度情况、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7）说明发行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该类业务对主要客户情况，客户粘性、新客户开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该类业务的可持续性、收入稳定性。

（8）结合上述情况补充完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 2.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 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过往履历情况、对研发的具体贡献及技术来源情况、是否与前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与前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任职单位的官方网站，核查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说明。

核查意见：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 （1）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新产品开发做出重要贡献；
- （2）具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
- （3）目前在研发、技术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赵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研究实习员、研究室副主任；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成都宏视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金地光电董事长；2001 年 10 月至今在千嘉科技任职，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胡芸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成都三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千嘉有限物联网技术研究院院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千嘉有限职工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物联网技术研究院院长；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飞宇利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阿斯达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四川科泰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千嘉科技物联网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刘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图像通信与信息处理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 ATI（AMD）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线研发总监；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千嘉科技任技术总监。

发行人核心人员的技术职称、荣获的荣誉或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荣获的荣誉或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赵勇	技术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导师	正高级工程师	1、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建设）； 2、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0.8-1 微米分步重复投影光刻机）； 3、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三等奖（DF-风洞微量天平校准装置）； 4、建筑工业行业标准《住宅远传抄表系统》制定的奖励证书； 5、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客座教授聘书； 6、成都物联网产业发展联盟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7、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用户专家聘书（光纤分布式振动测试仪研制及应用研究）；	公司创始人之一，技术带头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研发方向，建立了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体系，领导公司光电直读技术、小区管理机、M-BUS 有线燃气表、FSK 无线燃气表、扩频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RTU 工业表远程控制终端、超声波流量计等相关技术和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技术路线规划、新技术方向探索领域做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荣获的荣誉或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8、2008 年度成都市专利奖优秀奖（直读式数字计数表）； 9、2011 年度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无线智能远传预付费系统）； 10、2011 年度成都市专利奖优秀奖（远传抄表系统的保护方法与电子式保护装置）； 11、2013 年成都市专利奖银奖（一种用于计量计数器编码的方法）； 12、2015 年度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一种解决光电直读计数器进位误差的方法）； 13、2015 年成都市专利奖优秀奖（一种解决光电直读计数器进位误差的方法）； 14、2017 年四川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特聘专家称号； 15、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聘书（2018.06-2022.06）； 16、四川 NB-IOT 应用专委会专家聘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7、2019 年中国燃气发展论坛暨标准化分论坛征文评选二等奖-《城镇燃气管道完整性管理研究进展及探析》； 18、成都市特聘专家（2015 年成都市人才计划）； 19、成都市软件产业 2019 年“蓉贝”计划技术领衔人。	出大量工作和重要贡献，培养了多位核心技术人才
胡芸华	副总经理	/	1、2011 年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无线智能远传预付费系统）； 2、2013 年成都市专利银奖（一种用于计量计数器编码的方法）； 3、2015 年成都市专利优秀奖（一种解决光电直读计数器进位误差的方法）； 4、2020 年 12 月，入选成都市软件产业 2020 年“蓉贝”计划资深工程师。	2008 年加入公司，全面负责公司物联网技术研究院管理，负责公司光电直读技术、小区管理机、无线网关、M-BUS 有线燃气表、FSK 无线燃气表、扩频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摄像气表、超声波燃气表、RTU 工业表远程控制终端、超声波流量计等技术和产品的技术研发，领导公司客户管理系统、SCADA 系统、城市管网 GIS 地理信息系统、智慧工单系统、物联网采集平台、千家码云平台等燃气信息化系统的研发及技术路线规划，在新技术探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荣获的荣誉或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索及核心产品研发领域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郑越	物联网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职工监事	高级工程师	1、2016年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扩频无线燃气表）； 2、2019年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物； 3、2020年12月，入选成都市软件产业2020年“蓉贝”计划资深工程师。	2011年加入公司，负责公司物联网技术研究院产品研发管理，完成了智能安全表、扩频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RTU工业表远程控制终端、超声波流量计，以及密闭空间监控终端、末端压力监测终端、阴极保护监控终端、家用报警器、工商报警器、智能安全阀等产品的技术路线规划及技术研发。其中扩频智能燃气表和超声波燃气表，分别获得四川省新产品技术鉴定，达到国内先进。在新技术探索及核心产品研发领域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刘勋	技术总监	教授 高级工程师	1、2011年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无线智能远传预付费系统）； 2、2013年四川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特聘专家称号； 3、成都市特聘专家（2014年成都市人才计划）； 4、2019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青年专家； 5、2019年12月，入选成都市软件产业2020年“蓉贝”计划资深工程师； 6、202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010年加入公司，负责公司研发和技术体系建设，对物联网技术、智能传感技术、通信技术、智能涡轮流量计、智能罗茨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超声波流量计、MEMS热式质量燃气表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进行总体负责，同时也负责公司智能水务管理和监控系统的研发

经核查，上述4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均超过10年，赵勇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超过20年。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专利、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

（2）历史上不存在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经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姓名	曾任职公司	主营业务
赵勇	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光电技术研究、设计
	成都宏视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弱电、安防设计
	金地光电	弱电方面的器材装配，如数显表
胡芸华	成都三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
郑越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设计、制造及销售
	北京飞宇利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停车场控制系统研发、销售
	阿斯达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停车场控制系统研发、销售
	四川科泰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及通信导航领域解决方案供应商
刘勋	上海交通大学	-
	ATI（AMD）公司	显示芯片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广播电视系统集成、网络投资与运营等

注：主营业务信息来源于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对应公司的官方网站介绍。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公司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主要包括：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新产品开发做出重要贡献、具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及目前在研发、技术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专利、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不存在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成都燃气持有公司 52%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2020 年 4 月，中国石油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完成后成都燃气持有

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从 52%降低为 41.59%，中国石油发行人 20.01%股权、华油集团持有发行人 20%股权。自 2020 年 5 月起成都燃气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华油集团为中石油集团实际管理的下属企业，与中国石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0 年 5 月增资完成后，成都燃气（持股 41.59%）与中石油集团控制及管理的企业（华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合计持股 40.01%）持股比例接近，双方对发行人均不构成控制。因此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9 月后，因华油集团股东改制，中石油集团实际管理/控制华油集团的股权比例由 100%降为 49%，华油集团与中国石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双方均承诺与发行人任一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油集团改制前后，公司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华盛能源改制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有成员 9 名，6 名非独立董事中，成都燃气提名 3 名、中国石油、华油集团和金地光电分别提名 1 名。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其余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

（4）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全体股东均已做出不存在一致行动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成都燃气、中国石油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华油集团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治理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及华油集团是否单独一方或几方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2）结合华油集团股东改制的具体情况说明华油集团与中国石油自 2021 年 9 月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认定，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3）结合华油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比例、派驻董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实质影响情况等说明华油集团承诺的股份锁定时限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提名文件、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尽职调查函》；
7. 查阅了华油集团股东华盛能源改制相关批复文件；
8. 查阅了华盛能源、中石油集团财务部出具的《确认函》；
9.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0. 查阅了华油集团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1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治理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及华油集团是否单独一方或几方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1. 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001年10月-2004年6月	-	公司设立初期，自然人股东持股阶段
2004年6月	机构股东煤气总公司（成都燃气前身）、丹东东发和天能实业增资入股	丹东东发持股 30%、煤气总公司（成都燃气前身）持股 15%、天能实业 15%、十五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40%
2004年9月	自然人股东退出，通过金地光电间接持股	金地光电持股 40%、丹东东发持股 30%、煤气总公司 15%、天能实业 15%
2006年12月	天能实业退出、成燃有限持股比例增高	成燃有限持股 42%、金地光电持股 34%、丹东东发持股 24%
2009年12月	成燃有限控股千嘉有限	成燃有限持股 52%、金地光电持股 42%、丹东东发持股 6%
2012年1月	中科物联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成燃有限持股 52%、金地光电持股 37%、丹东东发持股 6%、中科物联持股 5%
2015年12月	华油集团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成燃有限持股 52%、华油集团持股 25%、金地光电持股 12%、丹东东发持股 6%、中科物联持股 5%
2020年4月	中国石油增资	成都燃气持股 41.59%、中国石油持股 20.01%、华油集团持股 20.00%、金地光电持股 9.6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2021年10月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成都燃气持股 41.59%、中国石油持股 20.01%、华油集团持股 20.00%、金地光电持股 9.6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2021年12月	小股东股权转让	成都燃气持股 41.59%、中国石油持股 20.01%、华油集团持股 20.00%、金地光电持股 9.6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成都燃气持有千嘉有限 52% 的股权，系千嘉有限控股股东。2020 年 4 月，中国石油对千嘉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燃气持有千嘉有限的股权比例由 52% 变更为 41.59%，中国石油

与华油集团持有千嘉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0.01%、20.00%。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四、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四）说明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均完整履行国资审批、备案、评估等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相关证明单位是否为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确认”相关内容。

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及表决机制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董事提名情况	董事会决议形成
2019.01-2020.04	7 名	成都燃气委派 4 名，华油集团委派 2 名，中科物联委派 1 名	董事会决议事项除重大事项需全体一致通过作出外，其余事项均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通过（即 5 名董事通过）
2020.04-2021.01	7 名	成都燃气委派 4 名，华油集团委派 2 名，中科物联委派 1 名	董事会决议事项除重大事项需全体一致通过作出外，其余事项均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通过（即 5 名董事通过）
2021.01-2021.12	9 名	1 名职工董事，8 名股东代表董事，其中成都燃气提名 4 名、中国石油提名 2 名、华油集团提名 1 名、金地光电提名 1 名	董事会决议事项除重大事项需全体一致通过作出外，其余事项均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通过（即 6 名董事通过）
2021.12 至今	9 名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成都燃气提名 3 名、中国石油、华油集团和金地光电分别提名 1 名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其余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 5 名董事通过）

2020 年 4 月中国石油增资前后，千嘉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各股东在董事会的提名情况、董事会的表决机制未发生变动。2021 年董事会新增 2 名董事，虽中国石油新增 2 名董事的提名权，但包含中国石油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通过对董事的提名权对千嘉有限董事会决议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章程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2019.01-2020.0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成都燃气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设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 1 人，由成都燃气推荐；副总经理 2 人，由华油集团和金地光电各推荐 1 人	2019.01-2019.05	成都燃气提名/推荐 3 名：雷新民（创始团队）、李涛、周劲秋 华油集团推荐 1 名：吴峻 金地光电推荐 1 名：邹蓉（创始团队） 董事会聘任 1 名：赵勇（创始团队）
		2019.05-2019.08	成都燃气提名/推荐 3 名：雷新民（创始团队）、柯杰、周劲秋 华油集团推荐 1 名：吴峻 金地光电推荐 1 名：邹蓉（创始团队） 董事会聘任 1 名：赵勇（创始团队）
		2019.08-2019.11	成都燃气提名/推荐 3 名：雷新民（创始团队）、柯杰、熊华斌 华油集团推荐 1 名：吴峻 ¹ 金地光电推荐 1 名：邹蓉（创始团队） 董事会聘任 1 名：赵勇（创始团队）
		2019.11-2020.04	成都燃气提名/推荐 3 名：雷新民（创始团队）、柯杰、熊华斌 金地光电推荐 1 名：邹蓉（创始团队） 董事会聘任 1 名：赵勇（创始团队）
2020.04-2021.0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成都燃气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设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 1 人，由成都燃气推荐；副总经理 2 人，由华油集团和金地光电各推荐 1 人	2020.04-2021.01	成都燃气提名/推荐 3 名：雷新民（创始团队）、柯杰（常务副总）、熊华斌 金地光电推荐 1 名：邹蓉（创始团队） 董事会聘任 1 名：赵勇（创始团队）
2021.01-2021.12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成都燃气推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4 名，通过市场化方式聘任；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成都燃气推荐	2021.01-2021.10	成都燃气提名/推荐 2 名：雷新民（创始团队）、熊华斌 市场化选聘 3 名：柯杰、赵勇（创始团队）、邹蓉（创始团队）
		2021.10-2021.12	成都燃气提名/推荐 2 名：雷新民（创始团队）、熊华斌 市场化选聘 2 名：赵勇（创始团队）、邹蓉（创始团队）
2021.12-至今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4 名、设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21.12-2022.03	董事会聘任：雷新民（创始团队）、赵勇（创始团队）、邹蓉（创始团队）、熊华斌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	2022.03-2022.09	董事会聘任：雷新民（创始团队）、赵勇（创始团队）、邹蓉（创始团队）、熊华

时间	公司章程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斌、程星丽
		2022.09至今	董事会聘任：雷新民（创始团队）、赵勇（创始团队）、邹蓉（创始团队）、熊华斌、胡芸华、程星丽

注1：2019年11月华油集团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华油集团未再另行推荐。

4.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职权的约定

（1）关于股东会/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职权的约定如下：

时间	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	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机制
2019年初《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规划，对公司对外投资方案作出决议； (2)选举或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或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减少或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8)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资金拆借事项作出决议； (10)审议批准公司经营计划和营销方案；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涉及公司重大权益的下列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20年4月《公司章程》		(1)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月《公司章程》		(2)增加、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3)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其余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通过。
2021年12月股改后《公司章程》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除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0)审议批准除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时间	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	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机制
	(11)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且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交易； (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股权激励计划；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3 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除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0)审议批准除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1)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4)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6)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7)重大资产重组；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时间	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	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机制
	(8)股权激励计划； (9)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任何单一或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超过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任何单一或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基于此，2020 年 5 月至今，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支配或控制等重大影响。

（2）关于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约定如下：

时间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表决机制
2019 年初《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权利：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年度财务预、决算的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6)制定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制定上报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审议关联交易；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涉及各方重大权益的下列事项，均由公司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1)制订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2)制订公司对外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规划；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财务预、决算的方案； (5)制订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资金拆借事项的方案； (6)制订涉及知识产权的事宜； (7)制订关于增加、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有关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发行公司债权的方案。 上述事项之外的董事会决议事项均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2020 年 4 月《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公司章程》		

时间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表决机制
		批准通过。
2021年12月股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2022年3月修订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时间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表决机制
	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前述董事会职权及表决机制，结合报告期董事会构成情况，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

5. 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1）股东会/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4 月，成都燃气所持有的股份足以决定千嘉有限普通决议事项。中国石油增资完成后，2020 年 5 月至今，成都燃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决定或否决本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2020 年 5 月至今，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

（2）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千嘉有限 2020 年 4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千嘉有限董事会由 7 名组成，成都燃气委派 4 名，华油集团委派 2 人，中科物联委派 1 人，董事会决议事项除全体一致通过作出外均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通过。根据千嘉有限 2021 年 1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千嘉有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8 名股东代表董事中，成都燃气提名 4 名，中国石油提名 2 名，华油集团和金地光电各提名 1 名。董事会决议事项除全体一致通过作出外均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

通过。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6 名非独立董事中，成都燃气提名 3 名，中国石油、华油集团和金地光电分别提名 1 名。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其余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2020 年 5 月至今，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

6. 小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治理情况、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以及实际运作五个方面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结构	股东会/股东大会职权以及表决机制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职权表决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9.01-2020.04	成都燃气持股 52% 股权，华油集团持股 25%，金地光电持股 12%，丹东东发持股 6%，中科物联持股 5%	涉及公司重大权益的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批准通过	共 7 名 成都燃气委派 4 名，华油集团委派 2 名，中科物联委派 1 名	董事会决议事项除全体一致通过作出外均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通过	共 6 名 成都燃气提名 3 名；华油集团和金地光电各推荐 1 人，董事会聘任 1 名
2020.04-2021.01	成都燃气持股 41.59%、中国石油持股 20.01%、华油集团持股 20.00%、金地光电持股 9.6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共 9 名 成都燃气提名 4 名、中国石油提名 2 名、华油集团提名 1 名、金地光电提名 1 名、职工董事 1 名		共 5 名 成都燃气提名 3 名；金地光电推荐 1 人（华油集团有推荐 1 名副总的权利，但其 2019 年后未进行推荐），董事会聘任 1 名
2021.01-2021.10					共 5 名 成都燃气推荐 2 名；市场化聘任 3 名
2021.10-2021.12					共 4 名 成都燃气推荐 2 名、市场化聘任 2 名

2021.12-2022.03		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共 9 名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成都燃气提名 3 名、中国石油提名 1 名、华油集团提名 1 名、金地光电提名 1 名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其余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共 4 名，均为市场化选聘
2022.03-2022.09					共 5 名，均为市场化选聘
2022.09 至今					共 6 名，均为市场化选聘

结合上表可以看出，在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4 月中国石油增资前，成都燃气以及其他股东任何一方委派的董事均未达到董事会席位三分之二，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但因成都燃气持有千嘉有限 50%以上的股权，在董事会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后，就绝大多数股东会审议事项，成都燃气均可以以其持有的股权数量形成决议，因此在成都燃气拥有千嘉有限股权比例为 50%以上时，其能够最终通过股权控制千嘉有限。

2020 年 4 月中国石油增资至今，各方仍然保持了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未达到董事会半数人数，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控制董事会决议形成的格局；同时由于成都燃气的股权比例降低至 50%以下，因此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单一的股权形成决议，从而在股权上也形成了任一股东均无法单一控制的局面。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推荐，尽管中国石油增资后至千嘉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成都燃气推荐/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较其他股东推荐/委派的更多，但当时的《公司章程》均明确规定，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没有任何一方股东能够控制董事会，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控制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综上所述，2020 年 5 月开始，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及华油集团单独一方或几方均无法控制发行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根据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成都燃气、中

国石油及华油集团亦不存在几方联合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二）结合华油集团股东改制的具体情况说明华油集团与中国石油自 2021 年 9 月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 华油集团股东改制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8日，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资本运营部出具《关于<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改制的请示>批复建议意见》，意见明确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符合重组改制条件，同意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实施重组改制工作，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同意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以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主管单位身份以不低于在中石油集团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价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51%产权。

2021年1月22日，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改制的批复》（川油局[2021]2号），同意《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实施方案》，同意按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资本运营部《关于<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改制的请示>批复建议意见》组织实施。

2021 年 7 月 3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明确转让标的名称为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51%产权，转让方式为公开，受让方为国联中蓉（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9 月，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四川华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国联中蓉（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持股 49%。

2. 华油集团与中国石油自 2021 年 9 月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是否充分

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改制以前，根据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改制的批复》（川油局[2021]2号），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系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的主管单位，对其具有控制权；同时，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系中石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改制前，华油集团作为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实际受中石油集团控制，与中国石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9月，华油集团的控股股东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改制完成后，由国联中蓉（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持股49%。

根据华油集团出具的《股东尽职调查函》，华油集团明确其无实际控制人。

2022年3月，华盛能源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改制，改制后公司系中石油集团的间接参股企业，不纳入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和控股企业管理，亦不纳入中石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2022年8月，中石油集团财务部出具《确认函》，确认：“华盛能源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华盛能源未纳入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华油集团及中国石油签署的《股东尽职调查函》均明确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前述双方均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与千嘉科技其他五位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号）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根据华盛能源和中石油集团的确认，改制完成后华盛能源已不再纳入中石

油集团下属企业和控股企业管理，亦不纳入中石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石油集团未通过华盛能源直接或间接控制华油集团，因此改制完成后华油集团与中国石油不再受同一主体控制，从股权关系上不构成一致行动；同时，双方均明确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承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油集团与中国石油自2021年9月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理由充分。

3. 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盛能源改制前后千嘉有限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董事提名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改制前后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表决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一）”部分所述，经核查改制前后千嘉有限《公司章程》，涉及公司重大权益的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批准通过。

（2）关于改制前后董事提名、董事会的职权及表决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一）”部分所述，根据千嘉有限2021年1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千嘉有限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8名股东代表董事中，成都燃气提名4名，中国石油提名2名，华油集团和金地光电各提名1名。董事会决议事项除全体一致通过作出外均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通过。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由9名董事组成，6名非独立董事中，成都燃气提名3名、中国石油、华油集团和金地光电分别提名1名。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其余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华盛能源改制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

综上所述，华盛能源改制前后，任何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改制前后华油集团与中国石油一致行动与否不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

基于此，华油集团与中国石油自 2021 年 9 月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三）结合华油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比例、派驻董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实质影响情况等说明华油集团承诺的股份锁定时限是否合理

1. 申报时华油集团承诺的股份锁定时限的法律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引导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

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分别为：成都燃气持股 41.59%、中国石油持股 20.01%、华油集团持股 20.00%、金地光电持股 9.60%。由于成都燃气与中国石油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 51%，在申报时由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前 51%的股东成都燃气和中国石油承诺锁定 36 个月，华油集团承诺锁定 12 个月。

2. 华油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比例、派驻董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实质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华油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比例、派驻董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实质影响情况如下：

（1）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经核查，2015年12月，华油集团通过受让股权进入千嘉有限，持有千嘉有限25%股权；2020年4月，中国石油增资后华油集团所持千嘉有限股权比例降至20%。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油集团持有千嘉科技20%股权。

（2）派驻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油集团派驻董事的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董事提名情况
2019.01-2020.04	7 名	成都燃气委派 4 名，华油集团委派 2 名，中科物联委派 1 名
2020.04-2021.01	7 名	成都燃气委派 4 名，华油集团委派 2 名，中科物联委派 1 名
2021.01-2021.12	9 名	1 名职工董事，8 名股东代表董事，其中成都燃气提名 4 名、中国石油提名 2 名、华油集团提名 1 名、金地光电提名 1 名
2021.12 至今	9 名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成都燃气提名 3 名、中国石油、华油集团和金地光电分别提名 1 名

（3）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实质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期初千嘉有限《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设副总经理 2 人，由华油集团和金地光电各推荐 1 人，上述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2021 年 1 月千嘉有限《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2021 年 12 月千嘉科技《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22 年 3 月千嘉科技《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核查，报告期内，华油集团推荐的副总经理为吴峻，其主要分管公司销售；吴峻于 2019 年 11 月调离，自此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油集团未再推荐其他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华油集团除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外，仅在报告期期初曾委派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结合华油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派驻董事及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华油集团均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实际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3. 华油集团已重新签署《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华油集团承诺的股份锁定时限具有合理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基于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考虑，华油集团已于 2022 年 9 月重新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将锁定期延长至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之规定

（1）立法意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明确，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明确，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二、《问询函》问

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一）”部分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未发生较大变化，且任何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决策、组织机构运作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千嘉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表具及公用事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增值业务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方针及业务运营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备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立法意图。

（2）控制权归属的认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明确，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本所律师已从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董事会构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等角度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进行充分的阐述，并据此确认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3）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明确，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

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如前述分析，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两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备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基于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及华油集团均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千嘉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千嘉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千嘉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均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自千嘉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各股东不会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之规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1）《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

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路径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规定

本所律师已从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董事会构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职权的规定及实际运作情况等角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进行说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一）”部分所述。

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股东成都燃气持股比例虽达到 30%，但中国石油与华油集团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20%。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需要将第一大股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无任一股东拥有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表决权，也无任一股东可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或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或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虽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持股前 51% 的主要股东成

都燃气、中国石油均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之规定，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等相应承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主要股东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合上述，成都燃气及其他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主要股东均已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3）小结

综合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均已废止。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

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经核查，如前所述，成都燃气及其他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主要股东均已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四）/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

（2）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两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备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基于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华油集团及金地光电均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千嘉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千嘉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千嘉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千嘉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会以所持有的千嘉科技股份但单独或共同谋求千嘉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或共同谋求千嘉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4. 结论

综合上述，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结合发行人近两年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治理情况、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及华油集团单独一方或几方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2. 根据华油集团、华盛能源以及中石油集团财务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华油集团与中国石油自 2021 年 9 月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充分；华盛能源改制前后千嘉有限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董事提名及董事会表决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3. 华油集团股份锁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且华油集团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实际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基于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考虑，华油集团已于 2022 年 9 月重新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将锁定期延长至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和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3：关于增资及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年4月，中石油向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2,999.99万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持股比例为20%。

（2）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与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和中科物联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股东以应付股利形成的债权增资，金额共计15,983万元；约定中国石油以现金增资3,998万元；上述增资金额共计19,981万元。

（3）2021年12月，中科物联向四川制造业基金转让中科物联所持发行人4%股权，转让价款为3,600万元，四川制造业基金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2020年4月中石油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增资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对应PE倍数。

（2）说明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和中科物联以应付股利形成的债权向发行人增资的合理性，结合债权评估价格依据及其合理性，对比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情况说明本次增资价格公允性。

（3）说明2021年12月中科物联向四川制造业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4）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新股东入股价格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及相关

依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是否已作出符合相关锁定期要求的承诺；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查阅了 2020 年 4 月中国石油增资相关交易所挂牌交易文件、审计评估文件及相关批复备案文件；
- 3.查阅了千嘉有限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套会议资料；
- 4.查阅了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相关交易文件、审计评估文件及相关批复备案文件；
- 5.经 见 微 数 据 （<https://www.jianweidata.com/>）、 巨 潮 资 讯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公开渠道查询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核定增资价格的案例；
- 6.查阅了中科物联上级管理单位变更、国资审批单位确定的相关会议文件、备忘录；
- 7.查阅了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科资发监字〔2021〕42 号”《关于加快推进院企业分类清理专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8.查阅了中科物联向千嘉有限及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转让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4%股权的说明》；

9.查阅了 2021 年 12 月中科物联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审计评估文件及相关批复备案文件；

10.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的交易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11.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提纲；

1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四川制造业基金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股东尽职调查函》；

13.查阅了四川制造业基金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

14.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1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

1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一）说明 2020 年 4 月中石油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增资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对应 PE 倍数

1. 2020 年 4 月中石油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

本次中国石油增资入股千嘉科技，主要系基于双方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考虑。中国石油看好千嘉科技所属行业领域及公司自身的发展，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中国石油高质量发展，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千嘉科技的股权，拓展该行业领域的对外投资，并期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千嘉科技通过引入中国石油这一战略投资者，可充分利用中国石油的资金优势、行业优势等，提高经营效益和管控效率，促进业务发展升级；同时，通过引入中国石油这一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企业发展的确定性、稳定性和市场信心，符合千嘉科技未来业务总体发展战略。

2. 2020 年 4 月增资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

（1）本次增资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

2019 年 9 月 6 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中安会 01B（2019）186 号”《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千嘉有限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实施清产核资工作，千嘉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3,449.90 万元；千嘉有限期后存在待分配利润事项，若考虑分红，则经分配后的净资产为 6,866.9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0 日，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信评报字[2019]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千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因千嘉有限存在期后利润分配事项，评估报告以模拟利润分配事项后的财务报表为评估基础数据。经评估，千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989.55 万元，每出资额评估价值为 2.39791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报成都城投集团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城投审备 2019-6）。

2022 年 6 月 25 日，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天华评复报字[2022]第 129 号”《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信评报字[2019]第 36 号）的专项复核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千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复核，认定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本次增资经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9 年 10 月 18 日，千嘉有限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服务合同》，约定千嘉有限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

2020 年 1 月 22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在公告期内征集到中国石油 1 家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报名参与，并明确该项目符合协议方式成交条件。

2020 年 3 月 5 日，千嘉有限、中国石油与成都燃气、华油集团、金地光电、

丹东东发及中科物联签署《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书》，约定中国石油以人民币 2,999.99 万元认购千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额合计人民币 1,251.0853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额部分合计 1,748.9047 万元计入千嘉有限资本公积金。

2020 年 3 月 16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西南联交鉴〔2020〕第 556 号”《交易鉴证书》。

2020 年 3 月 24 日，千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中国石油为新股东，并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251.0853 万元由股东中国石油以人民币 2,999.99 万元认购。

（3）本次交易对应 PE 倍数、PB 倍数

根据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中安会 01B（2019）186 号”《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千嘉有限经审定净利润为 4,547.01 万元；千嘉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3,449.90 万元。

千嘉有限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按投资比例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经利润分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866.90 万元。

根据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信评报字[2019]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千嘉有限存在期后利润分配事项，评估报告以模拟利润分配事项后的财务报表为评估基础数据），千嘉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989.55 万元。

经测算，2020 年 4 月中国石油向千嘉有限增资所对应的 PE 倍数为 2.64 倍；考虑上述期后分红事项，2020 年 4 月增资所对应的 PB 倍数为 1.75 倍。

综上，2020 年 4 月中国石油增资入股千嘉有限，系基于双方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考虑，符合千嘉科技未来业务总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千嘉有限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办法及规定，对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备案后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增资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每出资额评估价值，

增资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对应 PE 倍数为 2.64 倍，对应 PB 倍数为 1.75 倍，总体估值合理。

（二）说明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和中科物联以应付股利形成的债权向发行人增资的合理性，结合债权评估价格依据及其合理性，对比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情况说明本次增资价格公允性

1. 以应付股利形成的债权增资的合理性

2019 年 9 月 5 日，千嘉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按当时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对千嘉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宣告分配，分配金额 15,983.00 万元。本次股东会同时决议，因分红金额较大，为避免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分红全部挂账应付股利，后续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优先支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千嘉有限应付股利账面余额为 15,983.00 万元，应付各股东股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12.31 持股比例	2020.12.31 应付股利（万元）
1	成都燃气	41.59%	8,311.16
2	中国石油	20.01%	—
3	华油集团	20.00%	3,995.75
4	金地光电	9.60%	1,917.96
5	丹东东发	4.80%	958.98
6	中科物联	4.00%	799.15
合计		100.00%	15,983.00

根据千嘉有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200.16 万元。考虑到在当时的资金情况下，若进行现金分红，则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有所影响，若不向股东支付股利将存在应付股利长期挂账的情形。

经千嘉有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千嘉有限拟进行同比例增资，由成都燃气、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及中科物联以应付股利形成的债权增资；中国石油以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解决应付

股利问题，同时中国石油的现金增资为公司补充现金流用于经营发展，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债权评估价格依据及其合理性，对比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情况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1）本次增资履行了审计、评估、交易所非公开协议转让等程序

①审计

2021 年 4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0543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千嘉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174,838,092.20 元。

②债权评估价格依据及合理性

2021 年 5 月 1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1]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燃气、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中科物联五家公司持有的千嘉有限拟用于增资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前述五家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千嘉有限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用于增资的债权资产账面值为 15,983 万元，评估值为 15,983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报成都城投集团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城投审备 2021-3）。

2022 年 6 月 27 日，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天华评复报字[2022]第 130 号”《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373 号）的专项复核报告》，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燃气、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中科物联五家公司持有的千嘉有限拟用于增资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复核，认定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③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1年8月30日，千嘉有限与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和中科物联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成都燃气、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及中科物联以应付股利形成的债权增资，金额共计 15,983 万元；约定中国石油以现金增资 3,998 万元；上述增资金额共计 19,981 万元。增资价款中 7,143.914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2,837.08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9月24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增资事项出具“西南联交鉴〔2021〕第 2211 号”《交易鉴证书》。

（2）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①定价依据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若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千嘉有限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2.7969 元/股。根据《增资协议》及《交易鉴证书》之约定，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2.7969 元/股。本次增资每股价格是在交易基准日千嘉有限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的。

②同类增资定价案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增资的具体情况	作价依据
301185	鸥玛软件	2017 年 11 月，鸥玛软件向原股东同比例增发股票 5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 元每股。	以每股净资产 2.75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001231	农心科技	2016 年 12 月 19 日，农心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68784 元作为增资价格，由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	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价格

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在同时期未能查询到同行业同类交易的价格。但经核查，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且未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下，基于标的公司经审

计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符合此类交易惯例，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非公开协议转让等程序，根据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的每股价格，债权评估价格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三）说明 2021 年 12 月中科物联向四川制造业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 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中科物联上级管理单位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筹）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会议纪要》（中物发会纪〔2010〕02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召开会议，确定中科物联股东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物联网中心”）的主管部门为无锡新区管委会。

2017 年 12 月，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深化合作备忘录》，明确中科物联之股东物联网中心的举办单位由无锡市人民政府调整为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是物联网中心的主体责任单位。

（2）中科物联国资审批单位情况

根据《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筹）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会议纪要》（中物发会纪〔2010〕02 号）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深化合作备忘录》，中科物联上级管理单位调整前后，国资管理及备案均由物联网中心理事会委托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吴区）（以下简称“无锡高新区”）国资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3）股权转让相关背景及原因

2021年3月29日，中科物联股东物联网中心的管理单位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科资发监字〔2021〕42号”《关于加快推进院企业分类清理专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院企业在2021年底按照“应转尽转”的原则进行主业企业划转及非主业企业清理或剥离。基于前述要求，中科物联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对外转让所持千嘉有限4%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物联不再持有千嘉有限的股权。

2021年7月19日，中科物联向千嘉有限及各股东出具《关于转让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4%股权的说明》，明确根据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科资发监字〔2021〕42号”《关于加快推进院企业分类清理专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中科物联拟对外转让所持千嘉有限4%股权，请千嘉有限及各股东方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

如上所述，中科物联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基于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对非主业企业清理或剥离；2021年12月，中科物联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千嘉科技4%股权，最终由四川制造业基金通过公开程序受让。

2. 转让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转让经过审计、评估程序，且于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

2021年9月1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2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7月31日，千嘉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人民币19,874.18万元。

（2）评估及备案情况

2021年9月15日，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评报字（2021）第8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千嘉有限股东部分权益（4%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千嘉有限股

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99,987 万元，每出资额评估值为 7.46 元。本次中科物联拟转让部分股权评估价值为 3,999.48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锡新国资评备[2021]32 号）。

（3）交易所挂牌程序及定价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千嘉有限 4% 股权（对应评估值 3,999.98 万元）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 4,000 万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在延期一次后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若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2021 年 11 月 15 日，千嘉有限 4% 股权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底价调整为 3,600 万元，高于相应股权评估值的 90%。

基于前述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因首次挂牌信息披露期满且经信息披露时间延长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遂降低转让底价重新进行挂牌转让。鉴于第二轮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值的 90%，因此无需取得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4）确定受让方并完成协议签署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科物联与四川制造业基金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四川制造业基金以人民币 3,600 万元受让中科物联所持千嘉有限 4% 股权（6.71 元/出资额）。

2021 年 12 月 22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西南联交鉴〔2020〕第 2879 号”《交易鉴证书》，成交价格为 3,6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中科物联股东的管理单位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经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由四川制造业基金通过公开程序受让，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价格确定，并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成交，转让价格合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新股东入股价格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及相关依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是否已作出符合相关锁定期要求的承诺；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新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增资 股东	入股/增资背景 和原因	入股/ 增资形 式	资金 来源	支付 方式	入股/增资价格	入股/增资 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异常	定价依据
1	2001.09	蒲西卡、 张建华	设立千嘉有限	实物 ² 、现 金出资	被代 持人 的自 有资 金	银行 转账	1 元/出资额	否	不适用
2	2001.12	王雷	作为核心管理骨 干引进千嘉有限 并持股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蒲西卡根据被代持人赵勇的安排，为引进骨 干员工，将股权无偿转让
		吉海	作为核心销售骨 干引进千嘉有限 并持股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蒲西卡根据被代持人赵勇的安排，为引进骨 干员工，将股权无偿转让
		秦玮歆	作为销售骨干引 进千嘉有限并持 股	股权受 让	自有 资金	现金	0.6 元/出资额	否	蒲西卡根据被代持人雷新民的安排，为引进 骨干员工，将股权转让，基于引进员工能力 差异及经济情况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张雪梅	作为核心销售骨 干引进千嘉有限 并持股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蒲西卡根据被代持人雷新民的安排，为引进 骨干员工，将股权无偿转让
		黄隆海	作为核心销售骨 干引进千嘉有限 并持股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蒲西卡根据被代持人雷新民的安排，为引进 骨干员工，将股权无偿转让
		李明仙	作为具有一定市 场整合能力的合 作伙伴引进千嘉 有限并持股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蒲西卡根据被代持人雷新民的安排，为引进 骨干员工，将股权无偿转让

序号	时间	入股/增资 股东	入股/增资背景 和原因	入股/ 增资形 式	资金 来源	支付 方式	入股/增资价格	入股/增资 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异常	定价依据
		刘永秀	作为具有一定市场整合能力的合作伙伴引进千嘉有限并持股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蒲西卡根据被代持人雷新民的安排，为引进骨干员工，将股权无偿转让
		张建华	代持人变更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不适用	蒲西卡根据被代持人雷新民的安排将 30 万元股权转让由张建华为雷新民代持
3	2003.7	赵勇	吉海、王雷离职，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赵勇受让股权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因吉海、王雷离职，不再在千嘉有限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将前次因作为骨干员工引进获得的股权无偿转回
4	2004.01	谢木军	作为核心技术骨干引进千嘉有限并持股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蒲西卡根据被代持人雷新民的安排，为引进骨干员工，将股权无偿转让
		谢元炜	作为管理骨干员工引进千嘉有限并持股	股权受 让	自有 资金	现金	1.67 元/出资额	否	蒲西卡根据被代持人雷新民的安排，为引进骨干员工，将股权转让，基于引进员工能力差异、经济情况等协商确定
		张斌	作为管理骨干引进千嘉有限并持股	股权受 让	自有 资金	现金	1 元/出资额	否	蒲西卡根据被代持人雷新民的安排，为引进骨干员工，将股权转让，基于引进员工能力差异、经济情况等协商确定
		雷新民、 赵勇	代持解除和还原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蒲西卡将代持的股权以转让形式还原给雷新民和赵勇，解除了代持
		张军	作为核心管理骨干引进千嘉有限并持股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黄隆海离职，根据公司安排将其无偿获得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员工张军，张军系核心管理骨干引进，系无偿转让

序号	时间	入股/增资 股东	入股/增资背景 和原因	入股/ 增资形 式	资金 来源	支付 方式	入股/增资价格	入股/增资 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异常	定价依据
		刘文	作为核心技术骨干引进千嘉有限并持股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为引进人才，根据公司安排，刘永秀、李明仙将其无偿获得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
		谭汉国	作为核心销售骨干引入千嘉有限并持股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为引进人才，根据公司安排，刘永秀将其无偿获得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
		何钢	作为技术骨干引入千嘉有限并持股	股权受 让	自有 资金	现金	0.5 元/出资额	否	为引进人才，根据公司安排，基于引进员工能力差异、经济情况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关兆伟	作为核心技术骨干引入千嘉有限并持股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为引进人才，根据公司安排，秦玮歆将其获得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
5	2004.06	煤气总公司	看好公司发展	无形资 产 ³	自有 资金	不适 用	1 元/出资额	否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丹东东发	看好公司发展	实物、 货币	自有 资金	银行 转账	1 元/出资额	否	出资系双方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天能实业	看好公司发展	货币	自有 资金	银行 转账	1 元/出资额	否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15 名原自 然人股东	看好公司发展	无形资 产	自有 资金	不适 用	1 元/出资额	否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6	2004.09	金地光电	1、代持解除； 2、将自然人直接持股调整为由自然人通过金地光电间接持股	股权受 让	不适 用	不适 用	0	否	1、张建华根据雷新民的安排，将代持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雷新民控制的金地光电持有； 2、自然人直接持股变更为该等自然人作为股东的金地光电持股，从而实现间接持股，系持股主体变更，0 元转让。

序号	时间	入股/增资 股东	入股/增资背景 和原因	入股/ 增资形 式	资金 来源	支付 方式	入股/增资价格	入股/增资 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异常	定价依据
7	2006.12	成都燃气	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受 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转账	1 元/出资额以及 1.2 元/出资额	否	根据四川弘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千嘉有限的净资产为 832.01 万元（0.83 元/出资额）。 1、丹东东发和金地光电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出资额，主要基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双方协商定价； 2、成都市海虹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系成都燃气的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主要参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业务现状以及海虹燃气与成都燃气的股权所属关系协商定价。
8	2009.12	成都燃 气、金地 光电	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受 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转账	1.4 元/出资额	否	根据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砧评报字[2009]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187 元/出资额。 1、成都燃气本次受让股权的定价参考评估值，并结合发行人业务现状、股东影响力等因素与出让方协商定价； 2、金地光电本次受让股权的定价参考评估值，并结合发行人业务现状、金地光电股东对于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与出让方协商定价。

序号	时间	入股/增资 股东	入股/增资背景 和原因	入股/ 增资形 式	资金 来源	支付 方式	入股/增资价格	入股/增资 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异常	定价依据
9	2012.1	中科物联	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受 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转账	16 元/出资额	否	根据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评报字[201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6.19 元/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主要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
10	2014.10	成都燃气、金地光电、丹东东发、中科物联	公司发展需要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 元/出资额	否	将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CDAA50221”《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本次股东认缴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11	2015.12	华油集团	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受 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转账	3.2 元/出资额	否	根据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信资评报字（2015）45 号”《资产评估报告》，千嘉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238.55 万元。根据《股权收购合同》，千嘉有限在前述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基础上，先将 11,256.63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千嘉有限评估值为 3.99 元/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每出资额评估值协商定价。

序号	时间	入股/增资 股东	入股/增资背景 和原因	入股/ 增资形 式	资金 来源	支付 方式	入股/增资价格	入股/增资 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异常	定价依据
12	2018.10	成都燃气、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中科物联	公司发展需要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 元/出资额	否	将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CDAA50221”《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本次股东认缴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13	2020.4	中国石油	看好公司发展	增资（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39791 元/出资额	否	根据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信评报字[2019]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2.39791 元/出资额，此次增资基于评估值定价

序号	时间	入股/增资 股东	入股/增资背景 和原因	入股/ 增资形式	资金 来源	支付 方式	入股/增资价格	入股/增资 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异常	定价依据
14	2021.10	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中科物联	公司发展需要	除中国石油为现金增资外，其余五位股东以应付股利形成的债权增资	自有资金/应付股利形成的债权	银行转账/债权增资	2.7969 元/出资额	否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千嘉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17,483.81 万元（2.7969 元/出资额）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1]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成都燃气、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和中科物联拟用于增资的债权资产账面值为 15,983 万元，评估值为 15,983 万元（所对应的债权评估值/五位股东拟认购的股份，2.7969 元/出资额）
15	2021.12	四川制造业基金	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受让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6.71 元/出资额	否	根据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中评报字（2021）第 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7.46 元/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参考评估值定价。

注 1：上表未列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涉及新增股东及入股价格等因素。

注 2：实物出资已于 2022 年 5 月由雷新民、赵勇分别以 154 万元、26 万元货币予以补正。

注 3：非专利技术出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由成都燃气、金地光电分别以 200 万元、150 万元货币予以补正，具体内容及金地光电与此次非专利技术增资自然人股东的对应关系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四、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三）/2.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

施”部分所述。

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增资、2021 年 10 月增资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1）2020 年 4 月增资

发行人于 2019 年计划通过增资方式系引入外部投资者，并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完成资产评估。本次增资采用收益法评估，因发行人存在期后利润分配事项，评估报告以模拟利润分配事项后的财务报表为评估基础数据。根据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信评报字[2019]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千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该次扣除分红及未分配利润（共计 16,583 万元）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989.55 万元，对应 2.39791 元/出资额。若不考虑分红及分配利润，则该次评估价为 5.71451 元/出资额。

该次增资通过交易所进场交易，确认增资方为中国石油。鉴于发行人及增资方均为国有企业，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耗时较长，此次增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增资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此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及定价公允性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增资及股权变动/（一）/2. 2020 年 4 月增资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部分所述。

（2）2021 年 10 月增资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对千嘉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宣告分配，分配金额 15,983.00 万元。为避免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影响，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以应付股利及现金进行增资。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千嘉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17,483.81 万元（2.7969 元/出资额）。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1]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成都燃气、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和中科物联用于增资的债权资产账面值为 15,983 万元，评估值为 15,983 万元（所对应的债权评估值/五

位股东拟认购的股份，2.7969 元/出资额）。

鉴于此次增资不涉及新增股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依据增资时最近一期审计值 2.7969 元/出资额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此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及定价公允性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增资及股权变动/（二）/2.结合债权评估价格依据及其合理性，对比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情况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部分所述。

（3）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中科物联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根据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中评报字（2021）第 89 号”《资产评估报告》，千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987 万元，对应 7.46 元/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价格（6.71 元/出资额）系参考评估值定价。

此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定价合理性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三、问题 3：关于增资及股权变动/（三）/2.转让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部分所述。

基于上述，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存在一定差异，系资产评估值扣除期后分红、以审计值定价以及评估基准日间隔时间较长等因素影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新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四川制造业基金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

关于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增资及股权变动/（三）”部分所述。

（3）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四川制造业基金系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从中科物联受让千嘉有限 4%股权，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正意思表示；根据四川制造业基金出具的《股东尽职调查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发行人的监事白栋宇在四川制造业基金的管理人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事项外，新增股东四川制造业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川制造业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签署《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取得千嘉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千嘉科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千嘉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千嘉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千嘉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四川制造业基金系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入股，入股价格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四川制造业基金出具的《股东尽职调查函》，经核查，除发行人的监事白栋宇在四川制造业基金的管理人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四川制造业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四川制造业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已作出符合相关锁定期要求的

承诺。

（5）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规定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被废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4号》”）明确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发行类第4号》规定，对IPO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问题3：关于增资及股权变动/（四）/2.申请前一年新增股东/（1）—（4）”部分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发行类第4号》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四川制造业基金进行核查，四川制造业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已作出符合相关锁定期要求的承诺。

3. 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6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燃气	5,570.98	41.59%
2	中国石油	2,680.34	20.01%
3	华油集团	2,679.00	20.00%
4	金地光电	1,285.92	9.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丹东东发	642.96	4.80%
6	四川制造业基金	535.80	4.00%
合计		13,395.00	100.00%

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燃气

名称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37211U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柄皓
注册资本	88,88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成都燃气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3053。根据成都燃气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其控股股东为成都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2）中国石油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62X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注册资本	18,302,09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地热资源开采；供暖服务；燃气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原油批发；原油仓储；成品油零售；成品油仓储【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供冷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新型膜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基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	----

中国石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49号文批准，于2007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601857。根据中国石油公开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其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华油集团

名称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9905Y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一段3号
法定代表人	邹光国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天然气趸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运输代理业；仓储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热力供应；分布式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服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华油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盛能源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根据华盛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盛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联中蓉（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51,000	51%
2	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	49,000	49%

	公司		
	合计	100,000	100%

注：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系国联中蓉（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国联中蓉（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合伙份额。

（4）金地光电

名称	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30200899P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金地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地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新民	720	72%
2	赵勇	150	15%
3	余加清	50	5%
4	张雪梅	20	2%
5	邹蓉	20	2%
6	谭汉国	20	2%
7	王均水	20	2%
	合计	1,000	100%

（5）丹东东发

名称	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00120115195G

住所	元宝区古城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柳明
注册资本	6,27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用、商业和工业用计量燃气表及与燃气表配套的其它产品，炊事用具，燃气调压器，仪器、仪表，机器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丹东东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东东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忠安	4,200.9	67%
2	郭海滨	752.4	12%
3	蔡建华	752.4	12%
4	王继东	313.5	5%
5	张忠贤	125.4	2%
6	郭振	125.4	2%
合计		6,270	100%

（6）四川制造业基金

名称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BTAJC29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腾飞大道二段 9 号 A-1#1-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四川制造业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四川制造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69.83%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9.93%
3	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振兴公司”）	1,000	0.25%
合计		401,000	1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原因，表格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

协同振兴公司系四川制造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协同振兴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同振兴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	46.00%
2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80	22.00%
3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	22.00%
4	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5.00%
5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5.00%
合计		4,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发行人的 6 名机构股东中，四川制造业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四川制造业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查询，四川制造业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V050；其基金管理人为协同振兴公司，

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编号为 P1072041。

综合上述，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 年 4 月中国石油增资入股千嘉有限，系基于双方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考虑，符合千嘉科技未来业务总体发展战略；该次增资千嘉有限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办法及规定，对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备案后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增资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每出资额评估价值，增资价格公允；交易对应 PE 倍数为 2.64 倍，对应 PB 倍数为 1.75 倍，总体估值合理。

2. 公司股东以应付股利形成的债权向发行人增资，系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解决应付股利问题，具有合理性。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在同时期未能查询到同行业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参考。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且未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下，基于标的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符合前述规定。该次增资履行了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交易所非公开协议转让等程序，根据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的每股价格，债权评估价格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3. 2021 年 12 月中科物联向四川制造业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系基于中科物联股东的管理单位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此次转让经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由四川制造业基金通过公开程序受让，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价格确定，并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成交，转让价格合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新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四川制造业基金系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入股，入股价格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的监事白栋宇在四川制造业基金的管理人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四川制造业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四川制造业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已作出符合相关锁定期要求的承诺，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同时，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自设立起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问题、实物出资的瑕疵、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及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企业投资评估及评估备案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千嘉有限设立时，雷新民和赵勇投资设立千嘉有限，但其股份均由雷新民的亲属代持。后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股权代持还原。

（2）千嘉有限设立时雷新民和赵勇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3）2004年6月，煤气总公司和赵勇等15位自然人股东以拥有的“光电编码角位移传感器的直读式燃气计量表”非专利技术作价350万元投入增资千嘉有限，该非专利技术一直由千嘉有限使用。此次千嘉有限无偿转让相关资产给股东方进行出资存在瑕疵。

（4）2006年12月，成都市海虹煤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千嘉有限1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5%）；金地光电将其持有的千嘉有限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转让给成燃有限；丹东东发将其持有的千嘉有限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转让给成燃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生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评估及评估备案流程。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主要约定、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历史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说明发行人股东非货币出资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对于实物及非专利技术出资，说明出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具体用途，出资股东是否合法拥有出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的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相关出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3）结合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出资瑕疵是否均已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是否已经披露完整。

（4）说明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均完整履行国资审批、备案、评估等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相关证明单位是否为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3.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尽职调查函》；
4. 查阅了雷新民、赵勇的《任职情况调查问卷》；
5. 查阅了雷新民出具的《关于税务事项承诺书》；
6. 查阅了《公司法（1999 修正）》《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第 326 号）《<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1998）171 号）等相关规定；

7. 查阅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出具的“成高科认字 2004 年第 2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8.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实物出资交接单、发票、入账单、入账凭证等单据；

9.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实物及非专利技术出资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及转让文件；

10. 查阅了发行人出资补正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补正款支付凭证；

1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实物及非专利技术出资用途的书面说明；

12. 查阅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3. 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CDAA50221”《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14.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涉及国资程序所履行的评估、备案、审批及交易文件；

15. 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成都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成国资[2006]67 号）、《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成府发[2009]6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函[2016]172 号）、《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版）》及《成都城投集团投资、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管理办法》（2018 年 9 月印发）；

1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一）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主要约定、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历史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

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 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

（1）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及主要约定

经对雷新民、赵勇、蒲西卡和张建华的访谈，雷新民和赵勇因看好智能远传燃气表未来市场，遂投资设立千嘉有限。在千嘉有限设立时，雷新民和赵勇已经投资设立了其他公司并任职。千嘉有限的业务属于新领域，发展情况尚不明朗，为避免作为核心管理者新设公司对已投资公司的团队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千嘉有限设立初期由雷新民的亲属蒲西卡和张建华为二人代持。

千嘉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与被代持方关系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蒲西卡	雷新民妻妹	雷新民	154.00	77.00%
2			赵勇	26.00	13.00%
3	张建华	雷新民姐夫	雷新民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鉴于代持方与雷新民系亲属关系，因此各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实际股东未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雷新民及赵勇的任职情况调查问卷，雷新民及赵勇作为被代持人在千嘉有限设立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投资、持股的情形，雷新民和赵勇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历史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1）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解除彻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至 2004 年 9 月期间，涉及股权代持情况。代持情况已于 2004 年 9 月彻底解除，代持人所持相关股份已经根据实际股东的安排完成了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同时根据对雷新民、赵勇、蒲西卡和张建华的访谈，各方均确认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代持的形成、变更、

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转让涉税潜在风险

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过程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除 2004 年 1 月蒲西卡根据雷新民的安排，将股权转让给谢元炜系溢价转让（即 1.67 元/出资额）外，其余股权转让均不产生转让溢价。根据雷新民及谢元炜的访谈纪要，谢元炜受让本次股权对价为 20 万元，股权转让款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千嘉有限，用于千嘉有限的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新民尚未缴纳前述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9 月，针对前述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雷新民出具《关于税务事项承诺书》：“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因持有千嘉科技的股权或因千嘉科技历史股权变动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责令征缴、处罚或被提起任何税务争议、诉讼。若本人因千嘉科技历史股权变动中所涉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纳税，且不会由此导致千嘉科技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针对历史股权代持涉税税务缴纳事宜，雷新民已就税务事项出具专项承诺，税务潜在风险较低。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尽职调查函》，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承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千嘉科技股份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历史股权代持已依法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针对历史股权代持涉税税务缴纳事宜，雷新民已就税务事项出具专项承诺，税务潜在风险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股东非货币出资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对于实物及非专利技术出资，说明出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具体用途，出资股东是否合法拥有出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的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相关出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1. 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法律法规之规定

（1）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经核查，千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实物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

基于此，发行人设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并未对实物出资比例进行限制，发行人设立时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4 年 6 月非专利技术及实物增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第 326 号）第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超过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第四条规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根据《〈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1998）171号）第三条规定“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查认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查认定在本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

2004年3月千嘉有限召开股东会，拟增资800万元，其中333.45万元货币出资分别由丹东东发和天能实业投入；116.55万元由丹东东发以实物出资投入；350万元由煤气总公司和赵勇等15位自然人股东以“光电编码角位移传感器的直读式燃气计量表”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本次增资非专利技术出资占千嘉有限当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5%。千嘉有限已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于2004年3月23日出具的“成高科认字2004年第2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煤气总公司和15位自然人用于出资的“光电编码角位移传感器的直读式燃气计量表”为高新技术，同意其出资入股比例。

经核查，煤气总公司和赵勇等15位自然人股东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金额占千嘉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百分之二十，虽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但审查认定部门并非《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规定的“国家科委”“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存在瑕疵。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已通过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四、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三）/2. 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股东2004年6月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成果未经有权部门认定，存在瑕疵，此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已由发行人股东成都燃气、金地光电通过现金予以补足。

2. 对于实物及非专利技术出资，说明出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具体

用途，出资股东是否合法拥有出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的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相关出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1）实物及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来源、用途、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及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物交接单、发票、评估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结合对历史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及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实物/非专利技术名称（数量）	出资来源	用途	与主营业务关系	是否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2001.10 千嘉有限设立	电缆被盗实时监控 系统主板及附件 20 套、 HP165 逻辑分析仪 2 台、圆光栅、长光栅主板 100 套	由赵勇和雷新民出资进行购置后提供给蒲西卡，由蒲西卡进行出资	用于对电缆进行监控，检测有线电路是否遭到破坏，保证远传抄表数据传输安全	运用于千嘉有限主营燃气计量表业务中	是
2004.06 千嘉有限第一次增资	J2.5C 燃气表	丹东东发自有燃气表	用于公司经营所需	与千嘉有限主营燃气计量表相关	是
	非专利技术“光电编码角位移传感器的直读式燃气计量表”	千嘉有限在增资前赠与煤气总公司和 15 位自然人股东，由煤气总公司和 15 位自然人股东作价出资	通过将光电直读技术引入燃气表计量之中，实现将燃气表的机械读数转换为电子读数，完成燃气表用量的自动采集和远程传输	通过该技术研发出光电直读式燃气表，进入市场并规模化应用	是

（2）实物出资及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①2001 年 10 月，千嘉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2001 年 10 月，千嘉有限设立。千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张建华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蒲西卡以实物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

经核查，千嘉有限设立时的 180 万元实物出资有相应的发票及交接清单，但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同时因出资年代久远，公司最终未能找到该等实物出资投入千嘉有限的入库单据。

2021 年 7 月 5 日，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维诚评报字（2021）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千嘉有限设立时的实物资产投入千嘉有限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确认千嘉有限出资涉及的原材料实物资产的价值在追溯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特定目的下的含税评估值为 181.10 万元。

经访谈雷新民和赵勇，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由其二人出资购置后提供给蒲西卡，由蒲西卡投入到千嘉有限，该等实物出资已经移交千嘉有限实际使用。基于谨慎性考虑，雷新民和赵勇已于 2022 年 5 月将与实物出资等值的 180 万元货币投入至发行人，补正千嘉有限设立时 180 万元实物出资。

综上，千嘉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为雷新民及赵勇购置且已投入千嘉有限实际使用，鉴于出资年代久远入库单据等原始单据无法完整提供，出于谨慎性考虑，雷新民及赵勇以货币对实物出资予以补正。

②2004 年 6 月，千嘉有限增资的实物出资

2004 年 6 月，千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丹东东发以燃气表作价出资 116.55 万元。

经核查前述实物出资对应的发票、入库单及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结合股东丹东东发出具的《股东尽职调查函》，丹东东发以公司自有的燃气表出资，用于出资的燃气表权属清晰，且已在转让之时实际投入千嘉有限使用。

③2004 年 6 月，千嘉有限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4 年 6 月，千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煤气总公司和赵勇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光电编码角位移传感器的直读式燃气计量表”作价 350 万元出资。

根据《技术无偿转让合同》及《资产评估报告》（川弘川评报字（2003）第

36 号），以及雷新民、赵勇的访谈纪要，本次增资所涉 350 万元非专利技术来源于千嘉有限原有的研发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在增资前由千嘉有限与股东协商并签署《技术无偿转让合同》，将非专利技术部分赠与煤气总公司、部分赠与雷新民、赵勇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该非专利技术一直由千嘉有限使用；同时，如前所述，发行人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成果认定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认定，认定部门并非《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规规定的“国家科委”“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存在瑕疵，但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已通过现金予以补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千嘉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成都燃气（其前身为煤气总公司）自愿以 150 万元现金、金地光电自愿以 200 万元现金出资对千嘉有限 2004 年 3 月的 35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补正。

2004 年 6 月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15 位自然人股东中，除李明仙、刘永秀 2 名股东于 2004 年 9 月将所持千嘉有限的出资额转让给金地光电后即退出千嘉有限、股东张建华根据隐名股东雷新民的安排将其所持千嘉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金地光电，解除与雷新民的股权代持关系以外，其余 12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4 年 9 月将所持千嘉有限出资额转让给金地光电，并通过金地光电间接持有千嘉有限出资额。2004 年 9 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除李明仙、刘永秀及张建华未再通过金地光电间接持股发行人外，金地光电的股东与前述股权转让前的自然人股东一致。鉴于 2004 年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距今较为久远、个别自然人股东已在 2004 年后陆续转让金地光电所持股份，且前述股权转让前千嘉有限主要自然人股东目前仍在金地光电持股，金地光电自愿以 200 万元现金对 2004 年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补正。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相关出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权属已转移至千嘉有限；虽存在实物出资原始单据遗失、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但均不构成出资不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已以现金对实物出资及非专利技术出资

瑕疵进行补正。

（三）结合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出资瑕疵是否均已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是否已经披露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及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及其补救措施

2001 年 10 月，千嘉有限设立。千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蒲西卡以实物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2021 年 7 月 5 日，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维诚评报字（2021）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千嘉有限设立时的实物资产投入千嘉有限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确认千嘉有限出资涉及的原材料实物资产的价值在追溯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特定目的下的含税评估值为 181.10 万元。

鉴于前述实物出资年代久远，公司最终未能找到该等实物出资投入千嘉有限的入库单据，基于谨慎性的原则，雷新民和赵勇于 2022 年 5 月将与实物出资等值的 180 万元货币投入至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嘉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进行追溯评估，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货币形式予以补正；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千嘉科技成立之日（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未查询到其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信息。

2. 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

2004 年 6 月，千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煤气总公司和赵勇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光电编码角位移传感器的直读式燃气计量表”

作价 350 万元出资。

根据《技术无偿转让合同》及《资产评估报告》（川弘川评报字（2003）第 36 号），经本所律师对雷新民、赵勇的访谈，本次增资所涉 350 万元非专利技术来源于千嘉有限原有的研发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在增资前由千嘉有限与股东协商并签署《技术无偿转让合同》，将非专利技术部分赠与煤气总公司、部分赠与雷新民、赵勇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该非专利技术一直由千嘉有限使用；同时，如前所述，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成果认定机关并非法定有权机关，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存在瑕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千嘉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成都燃气（其前身为煤气总公司）自愿以 150 万元现金、金地光电自愿以 200 万元现金，共计 350 万元现金出资对千嘉有限 2004 年 3 月的 35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补正，本次补正资金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地光电代为补足出资的原因及股东对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三）/1./（2）/③2004 年 6 月，千嘉有限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燃气和金地光电已对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以 350 万元现金予以补正。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千嘉科技成立之日（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未查询到其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信息。

3. 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生效）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及其补救措施

2006 年 12 月，股东丹东东发将其所持千嘉有限 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以 72 万元转让给成燃有限；股东海虹煤气将其所持千嘉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以 150 万元转让给成燃有限；金地光电将其所持千嘉有限 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以 72 万元转让给成燃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燃有限所持千嘉有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

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流程；2017 年成都燃气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办理评估备案并取得成都城投集团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550 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收购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27% 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追溯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千嘉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千嘉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54.1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报成都城投集团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城投审备 2017-3）。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城投集团出具《关于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27% 股权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成都燃气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真实、有效，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瑕疵事项已通过追溯评估、办理评估备案的方式予以补足；并已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

4. 未分配利润增资未履行审计及验资程序及其补救措施

2014 年 10 月，千嘉有限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经核查，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未履行审计及验资程序。

2018 年 10 月，千嘉有限新增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经核查，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未履行审计及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 6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CDAA50221”《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审验，前述两次未分配利润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足额缴纳。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两次未分配利润增资未履行

审计及验资程序已完成验资复核。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千嘉科技成立之日（2001年10月30日）至今，未查询到其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信息。

5. 结论

综合上述，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均已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已经披露完整。

（四）说明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均完整履行国资审批、备案、评估等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相关证明单位是否为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涉及国资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6日，煤气总公司（成都燃气前身）以“光电编码角位移传感器的直读式燃气计量表”非专利技术作价150万元出资入股，增资完成后煤气总公司持有千嘉有限15%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2004年3月，经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办公会讨论通过，同意对千嘉有限进行投资。

鉴于煤气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增资时生效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并未明确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的程序作出规定。同时，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对于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程序亦无明确法律法规规定。煤气总公司通过非专利技术出资入股事项已履行煤气总公司内部办公会决策，未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 2006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成都市海虹煤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千嘉有限 15% 的出资额，金地光电将其持有千嘉有限 6% 出资额、丹东东发将其的千嘉有限 6% 出资额，转让给成燃有限，股权受让价款合计为 282 万元。转让完成后，成燃有限持有千嘉有限 42% 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1）成燃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2006 年 3 月 16 日，成燃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增持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资产评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三）/3.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生效）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及其补救措施”部分所述。

（3）成燃有限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出具确认函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城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27% 股权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成燃有限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真实、有效，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4）小结

根据《成都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成国资[2006]67 号）第八条之规定，除政府安排的项目外，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类企业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二类企业 3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其他企业 1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应向市国资委申报；暂行办法并未对无需经成都市国资委申报的投资项目的审批/申报有权机关予以明确。成都燃气系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成都城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为二类企业。经核查，成燃有限 2006 年的对外投资金额为 294 万元，未达到需要报成都市国资委审批的投资项目标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进行追溯评估、备案，并由成都城投集团出具确认函。鉴于 2006 年 12 月投资行为发生时，成都城投集团系成燃有限的控股股东，该投资项目金额并未达到需要报成都市国资委审批的投资项目标准，投资行为发生时亦无相关国资规定对未达到报成都市国资委审批的投资项目的审批/申报有权机关予以明确；基于此，根据办理追溯评估、备案时有效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函[2016]172 号）之规定，成都城投集团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有权机关，且不违反《成都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成国资[2006]67 号）之规定。

3. 2009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股东丹东东发将其持有千嘉有限 1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燃有限。本次转让完成后，成燃有限持有千嘉有限 52%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1）成燃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2009 年，成燃有限董事会出具《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请示>的批复》（成燃气董[2009]第 4 号）。

（2）资产评估

2009 年 6 月 30 日，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砧评报字[2009]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千嘉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3）成都市国资委批复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国资规〔2009〕291 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丹东东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批复》，同意成燃有限以每股不超过 2.187

元的价格收购丹东东发持有的千嘉有限 10%股权。

（4）成都城投集团批复

2009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城投集团出具“成城投〔2009〕996 号”《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成燃有限以每股不超过 2.187 元的价格（总收购价格不超过 218.7 万元）收购丹东东发持有的千嘉有限 10%的股权。

（5）小结

根据《成都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成国资[2006]67 号）、《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成府发[2009]6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之规定，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并取得成都市国资委和成都城投集团对评估结果及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4. 2012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股东金地光电将其持有千嘉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以 16 元/股（总金额 800 万元）转让给中科物联。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法律程序如下：

2011 年 9 月，中科物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一致决议通过中科物联受让金地光电持有的千嘉有限 5%的股权。

2012 年 3 月 24 日，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天华评报字[201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千嘉有限 5%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上述评估结果已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锡新国资评备〔2012〕04 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之规定，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2014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千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全体现有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2014 年 5 月，成燃有限董事会出具《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请示>的批复》（成燃气董[2014]第 3 号）。

2014 年 9 月，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千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成国资批[2014]152 号）。

2014 年 10 月，千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成都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成国资[2006]67 号）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6. 2015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千嘉有限引入新股东华油集团，股东金地光电将其所持有的千嘉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5%）转让给华油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1）资产评估

2015 年 7 月 30 日，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信资评报字〔2015〕45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千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四川石油管理局出具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1 月 16 日，四川石油管理局出具“川油局〔2015〕25 号”《关于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的指导意见》，意见中对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列示，并同意华油集团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金地光电持有的千嘉有限 25%股权。

（3）小结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之时，华油集团的股东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四川石油管理局进行管理，四川石油管理局系中石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管理集团西南地区的业务及对外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评估手续；同时，在四川石油管理局关于本次收购的指导意见中，已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7. 2018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千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全体现有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1）成都燃气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29 日，成都燃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千嘉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千嘉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千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出资额由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验资复核

2022 年 6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CDAA50221”《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审验，本次股东认缴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4）小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此次增资需由成都城投集团进行审议决策。经核查，成都城投集团于 2018 年 9 月印发《成都城投集团投资、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管理办法》，将未达到相关金额的项目投资权限下放至下属企业董事会审批，成都城投集团负责备案。本次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已履行成都燃气及千嘉有限内部审批流程，并已报成都城投集团备案，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8. 2020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4 月，千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51.085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中国石油以人民币 2,999.99 万元货币出资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石油持有千嘉有限 20.01% 股权。

本次增资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1）成都燃气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9 月 25 日，成都燃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千嘉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2）千嘉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24 日，千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中国石油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51.0853 万元，新增的 1,251.0853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中国石油以人民币 2,999.99 万元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

（3）审计、评估及备案

2019 年 9 月 6 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中安会 01B（2019）186 号”《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千嘉有限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实施清产核资工作。

2019 年 9 月 10 日，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信评报字[2019]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千嘉

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019年9月17日，成都燃气将上述评估结果报成都城投集团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城投审备2019-6）。

2022年6月25日，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天华评复报字[2022]第129号”《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信评报字[2019]第36号）的专项复核报告》。

（4）成都城投集团的批复

2019年10月30日，成都城投集团出具“成城投发（2019）171号”《关于对燃气集团所属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成都燃气上报的千嘉有限增资扩股方案；千嘉有限应严格按照国有企业增资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履行相关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意成都燃气放弃千嘉有限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5）产权交易

本次交易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2020年3月5日，千嘉有限与增资方中国石油、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成都千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书》；2020年3月16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西南联交鉴（2020）第556号”《交易鉴证书》。

（6）小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之规定，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备案手续，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函[2016]172号），企业批准的交易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由所出资企业和委托管理部门负责备案，成都城投集团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国资备案的有权机关。

9. 2021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8 月，千嘉有限注册资本由 6,251.0853 万元增加至 13,39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全体现有股东以现金或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1）成都城投集团批复

2021 年 6 月 11 日，成都城投集团出具“成城投发〔2021〕66 号”《关于同意燃气集团所属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同意成都燃气上报的千嘉有限增资扩股方案。

（2）成都燃气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9 日，成都燃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千嘉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千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251.0853 万元增加至 13,395 万元。新增的 7,143.9147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成都燃气认缴 2,970.98 万元、华油集团认缴 1,429 万元、金地光电认缴 685.92 万元、丹东东发认缴 342.96 万元、中科物联认缴 285.80 万元，前述股东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中国石油认缴 1,429.254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审计、评估及备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0543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 5 月 1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1]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燃气、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中科物联五家公司持有的千嘉有限拟用于增资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上述评估结果已报成都城投集团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城投审备 2021-3）。

2022年6月27日，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天华评复报字[2022]第130号”《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373号）的专项复核报告》，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燃气、华油集团、金地光电、丹东东发、中科物联五家公司持有的千嘉有限拟用于增资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复核，认定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5）非公开协议增资

本次交易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2021年8月30日，千嘉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2021年9月24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西南联交鉴（2021）第2211号”《交易鉴证书》。

（6）小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千嘉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取得成都城投集团关于增资方案的批复，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将评估结果报成都城投集团备案，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根据《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版）》规定，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备案集团及所属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成都城投集团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国资备案的有权机关。

10. 2021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13日，中科物联将其所持千嘉有限4%股权转让给四川制造业基金，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科物联不再持有千嘉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2021年9月，中科物联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科物联对外转让所持千嘉有限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科物联不再

持有千嘉有限的股权。

2021年9月15日，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评报字（2021）第8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千嘉有限股东部分权益（4%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上述评估结果已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锡新国资评备[2021]32号）。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2021年12月13日，中科物联与四川制造业基金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2021年12月22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西南联交鉴（2020）第2879号”《交易鉴证书》。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之规定，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并通过交易所公开进行，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

11. 2021年12月，发行人设立

2021年12月，千嘉有限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2021年12月16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21）17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千嘉有限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2021年12月17日，上述评估结果报成都燃气、成都城投集团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城投审备2021-1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之规定，经核查，千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评

估程序，并向成都城投集团备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版）》规定，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备案集团及所属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成都城投集团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国资备案的有权机关。

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完整履行国资审批、备案、评估等法律程序，相关证明单位为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有权机关，符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已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初期雷新民及赵勇主要基于个人考虑采用代持方式持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投资、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且经各方确认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历史股权代持所涉税务缴纳事宜，雷新民已就税务事项出具专项承诺，税务潜在风险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非货币出资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相关出资实物及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权属已转移至千嘉有限；虽存在实物出资原始单据遗失、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但均不构成出资不实；基于谨慎考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已以现金对实物出资及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进行补正。

3.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均已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已经披露完整。

4.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完整履行国资审批、备案、评估等

法律程序，相关证明单位为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有权机关，符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已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的确认。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关联方数量较多，主要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成都燃气、第三大股东华油集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员工对外投资企业。其中，发行人员工熊桂林对外投资的企业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一致。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勇的妹妹赵亚曾持股的企业，且既是发行人的居间商又是发行人的经销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45.79 万元、27,476.38 万元和 27,572.21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6%、46.76%和 41.91%，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来自与股东成都燃气及其控制企业、华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及董事、监事交叉任职的部分华润燃气成员公司。

（3）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生产经营场地，主要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仓储场所均系租赁股东金地光电的自有房产。报告期各期，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415.88 万元、465.24 万元、495.14 万元。因发行人向金地光电租赁厂房，报告期各期产生代垫水电气费金额分别为 177.38 万元、187.29 万元和 212.37 万元。

（4）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分别使用股东成都燃气签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信通额度 4,859.95 万元和 5,222.49 万元，并向其支付保证金 40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与主要股东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华油集团等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说明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规模、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上述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2）说明报告期与华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成都燃气及其控制企业合作背景、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向其销售产品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该关联方存在重大业务依赖；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结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同类交易价格等对比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4）说明发行人无自有生产经营场地并向股东租赁生产经营场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主要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仓储场所均系租赁股东金地光电的自有房产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租赁物业的租期、租赁价格等具体情况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结合租赁房产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向关联方股东成都燃气申请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信通额度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与成都燃气在财务管理的其他方面存在交叉情形，发行人的财务是否独立。

（6）说明发行人员工熊桂林对外投资的企业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熊桂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或员工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董监高或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5）、（6）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根据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对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主要关联方股东、经营范围、经营状态进行核查；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7.取得并查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全套会议文件，了解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取得并查阅了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8.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

9.向主要关联方寄发函证，验证关联交易发生额的准确性；

10.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情况；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尽职调查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关联方信息；

12.登录建信融通网站对“融信（E信通）”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查阅《建信融通服务平台“融信”服务功能开通协议》；

1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14.访谈发行人员工熊桂林，了解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系；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采购清单；

1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熊桂林及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17.查阅了深千嘉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1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与主要股东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华油集团等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说明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规模、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上述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1.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与主要股东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华油集团等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燃气	5,570.98	41.59%
2	中国石油	2,680.34	2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华油集团	2,679.00	20.00%
4	金地光电	1,285.92	9.60%
5	丹东东发	642.96	4.80%
6	四川制造业基金	535.80	4.00%
合计		13,395.00	100.00%

鉴于千嘉科技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四）款规定，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华油集团和金地光电作为持有千嘉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千嘉科技的关联法人。

（2）与主要股东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华油集团等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股东成都燃气、中国石油及华油集团及上述主要股东控制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华油集团	7,931.27	25.18%
	2	成都燃气	2,591.12	8.23%
	3	中国石油	1,463.54	4.65%
2021 年 度	1	华油集团	13,673.24	20.78%
	2	成都燃气	5,843.68	8.88%
	3	中国石油	3,828.63	5.82%
2020 年 度	1	华油集团	12,868.92	21.90%
	2	成都燃气	8,350.53	14.21%
	3	中国石油	1,509.15	2.57%
2019 年 度	1	华油集团	9,124.18	16.15%
	2	成都燃气	8,147.85	14.42%
	3	中国石油	1,172.60	2.08%

（3）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系公司的关联方。结合公司 5%以上股东的主营业务、业务区域以及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将 5%以上股东中的成都燃气与

华油集团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将 5%以上股东中国石油控制的企业不认定为关联方，5%以上股东金地光电无控制的企业。理由如下：

报告期内，成都燃气及华油集团均为发行人股东，亦属于燃气行业下游企业，其中成都燃气和华油集团系西南地区较大的地方燃气运营商，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域关系更紧密；同时，作为燃气运营商的成都燃气和华油集团入股作为燃气制造商的发行人，此类股权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报告期内，成都燃气及其控制企业、华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比例分别在 8.23%-14.42%和 16.15%-25.18%的区间），且报告期各期成都燃气及华油集团均属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中国石油系基于看好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于 2020 年 4 月通过进场交易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持股 20.01%。中国石油作为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其业务范围广、业务规模大、控股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全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交易金额不大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的前述交易是基于中国石油及其控制企业自身需求在产业上下游之间达成的合作，符合燃气行业的产业链格局，并非依靠中国石油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影响力达成的合作，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未认定中国石油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所述，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款之规定，鉴于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成都燃气及其控制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华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千嘉科技的业务往来占比较高，在成都燃气、华油集团、中国石油和金地光电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列入发行人关联方的基础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成都燃气控制的企业、华油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千嘉科技的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认定系遵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往来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成都燃气控制的企业、华油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并据此予以披露，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完整。

2. 说明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规模、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

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上述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1）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规模、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基于业务往来情况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主要关联方系指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华油集团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

①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以及燃气具销售等	2021年营业收入为390,162.18万元	控股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6.90%，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成都成燃新创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	燃气供应与工程施	2021年营业收入为15,782.61	成都燃气持股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燃气有限公司	工；危险化学品经营；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供暖服务；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	万元	
3	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食杂；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招投标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741.96 万元	成都燃气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新津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城镇天然气经营；天然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天然气管道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燃气安防器材安装；销售、维修；燃气专用设备、厨房设备、厨房电器设备；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	2021 年暂无营业收入	成都燃气通过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60%
5	成都金堂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	2021 年暂无营业收入	成都燃气通过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55%
6	成都彭州蜀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食杂；供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673.29 万元	成都燃气通过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60%
7	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	燃气具销售、燃气采暖工程、室内燃气管道改造、燃气报警器销售与安装、燃热厨电清洗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899.24 万元	成都燃气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供暖服务；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等		
8	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车用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642.06 万元	成都燃气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40.40%
9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制冷、	燃气供应与工程施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726.06 万元	成都燃气持股 5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空调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都成燃华新燃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供暖服务；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	燃气供应与工程施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304.21 万元	成都燃气持股 6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供应与工程施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603.17 万元	成都燃气持股 51%
12	成都成燃新繁燃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燃气供应与工程施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405.51 万元	成都燃气持股 6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供暖服务；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气体计量仪器的检定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71.52 万元	成都燃气持股 100%
14	成都成燃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燃气供应与工程施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044.13 万元	成都燃气持股 6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供暖服务；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成燃凯能燃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供冷	燃气供应与工程安装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162.61 万元	成都燃气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服务；供暖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供应与建筑安装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477.07 万元	成都燃气持股 45%，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纳入成都燃气合并报表
17	四川空	管道天然气供应；LNG 加气站；	燃气供应	2021 年营	成都燃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港燃气有限公司	CNG 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办理）；天然气管网、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燃气计量仪表、燃气具、厨电设备的销售、安装、校验、维修；批发、零售天然气设备及配件、建材；成品油销售、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建筑安装	业收入为 8,408.34 万元	持股 45%，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纳入成都燃气合并报表

注：成都燃气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主体系成都燃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成都燃气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成都燃气及其控制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关于主营业务及业务规模的说明，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含“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成都燃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客服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亦包含“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同时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中包含“燃气具销售”，与发行人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开展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业务的规模较小，报告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并未实际产生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燃烧器具销售业务的收入为 0 万元、91.32 万元、25.82 万元和 31.8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0.16%、0.04%和 0.10%。根据成都燃气出具的说明，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业务占其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成都燃气及燃气客服公司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业务收入占成都燃气合并口径收入占比分别为 0.11%、0.18%、0.26%和 0.84%。同时，双方主要开展业务区域不同，成都燃气及燃气客服公司主要在成都区域范围内开展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业务；发行人开展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业务的主要区域为武汉、大同、重庆、内江、泸州和少部分成都区域。在存在业务区域重叠的成都，除 2019 年无业务收入、2020 年直接向房地产开发商销售外，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在少部分成都区域开展燃气燃烧器

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 万元、5.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003%、0.018%，发行人燃气燃烧器具销售收入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成都燃气的承诺，成都燃气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开展的智能表具及公用事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就成都燃气从事基于燃气主业的相关综合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燃烧器具维修、安装业务），成都燃气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同时鉴于发行人、成都燃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业务规模占收入比重较小，且双方主要开展业务区域不同，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影响，亦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成都燃气及其控制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③成都燃气及其控制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除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彭州蜀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以外，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表具与公用事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增值业务服务。发行人前述业务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城市燃气运营商，发行人位于燃气行业中游，成都燃气及华油集团等关联方属于燃气行业下游企业，是西南地区较大的地方燃气运营商。发行人与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关联方合作符合燃气行业的经营特点以及燃气行业产业链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保持平稳，未来与成都燃气、华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受前述关联方业务拓展情况、新增天然气客户数量和存量客户燃气表更换数量等因素综合影响，预计未来前述关联企业对燃气表具的需求保持平稳且略有增长的态势。同时，发行人正在加大在非关联方客户的市场推广力度，

未来提升非关联方客户收入贡献，使得关联销售占同类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平稳水平。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燃气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市场化行为，发行人对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华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发行人虽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作为成都燃气的控股子公司，但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从事智能燃气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逐步扩大到从事公用事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提供增值业务服务；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系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不存在受让成都燃气及其子公司技术的情形，与成都燃气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相互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系基于自身经营发展所购置，且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股东金地光电厂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资产及经营管理具有延续性和一致性，均系设立至今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延续而来且独立于成都燃气，未因成都燃气控制与否发生变化。

2）华油集团及其控制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①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1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天然气趸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运输代理业；仓储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热力供应；分布式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服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333,418.90 万元	华盛能源持股 100%
2	四川省眉山市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厨具、热水器；开展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配套设备维护修理、人员培训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7,206.59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6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3	成都双能仪表检测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计量仪表检测、安装、维修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计量仪表检测、安装、维修及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4.49 万元	华油集团通过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
4	平果市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天然气、石油的管道建设及运营；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居民、商业、工业等）销售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天然气设备及灶具、热水器、气表等器材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石化、天然气能源领域的投资；加油加气站、加油站、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石油及天然气设备的销售、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石化、燃气输配系统、燃气新设备、新产品技术开发；燃料油（成品油除外）贸易及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石油的管道建设及运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070.70 万元	华油集团通过广西华油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5	榆林榆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燃气经营；天然气、仪表仪器的销售；燃气设施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5,687.00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60%
6	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城市管网设施的安装、维修，燃气器具经营和安装维修；CNG 开发；各种管件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及天然气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7,391.08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90%
7	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石油产品、仪器仪表、燃气炉具；石油、天然气储运、设施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天然气、石油产品、仪器仪表、燃气炉具；石油、天然气储运、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2,115.15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8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设施安装 维修及技术 咨询服务		
8	广西华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石化、天然气能源领域的投资，输油输气管道工程及投资（取得资质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加油加气站投资，石油及天然气相关设备的销售、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石化、燃气输配系统、燃气新设备、新产品技术开发，燃料油（成品油除外）贸易及销售；对地产、酒店及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对金融证券投资；矿产品贸易，进出口贸易；新能源的投资、开发及利用，对太阳能、生物能源、煤制气的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885.80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51%
9	四川兴能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道安装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257.38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100%
10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食品经营，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燃气供应；销售：燃气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钢材；（以下经营范围限取得行政许可的分支经营）销售：压缩天然气，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40,831.24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重庆市璧山区陆升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销售：管道天然气、天然气安装、管道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天然气灶具、热水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73.00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80%
12	泸州川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及产成品。技术咨询；燃气灶具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2,043.00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100%
13	四川威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7,200.00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51%
14	蒲江县成佳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天然气的输配、安装、维修；天然气的供销、管理；燃气具及其管配件的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43.80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100%
15	成都市郫都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天然气管道建设和维修；天然气输送设备、燃气器具经营、安装、维修；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仪表检定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2,778.40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8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展经营活动）。			
16	眉山青神华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燃气具、天然气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671.50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100%
17	重庆市永川区石油天然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天然气）销售（按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燃气灶具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建材销售（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500.00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100%
18	宜宾中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工程设计、天然气供应；燃气管道安装、维修、调试；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调试；膜式煤气表、压力表检定；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日杂；压缩天然气生产经营及成品油销售（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 21,959.60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100%
19	四川省眉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及其产品销售；销售天然气设备、仪器器材、五金交电；天然气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 19,407.00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54%
20	成都简州新城华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燃气、工业园区供气、CNG 加气站及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天然气趸售；燃气灶具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 10,996.7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51%
21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燃气器及配件、五金、百货；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 83,335.70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58.26%
22	成都市温江区	城市燃气供应；销售:天然气设备、仪表器材、炉具、热水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	华油集团持股 72.2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器、建筑材料（不含油漆）；石油天然气使用设施的安装、维修；天然气工程设计、安装。（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553.00 万元	
23	四川利能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测量；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测量、实施；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	2021 年营业收入 8,827.32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61.58%
24	百色百东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对石化、天然气能源领域、加油站、加气站、天然气及石油管道的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供应（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天然气设备及灶具、热水器、气表等器材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石油及天然气设备的销售、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石化、燃气输配系统、燃气新设备、新产品技术开发；燃料油（成品油除外）贸易及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项目投资	2021 年营业收入 13,117.00 万元	华油集团通过广西华油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5	田阳新山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天然气、石油的管道建设及运营；城市天然气供应（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石化、天然气能源领域的投资；加油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石油及天然气设备销售、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石化、燃气输配系统、燃气新设备、新产品技术开发；燃料油（成品油除外）贸易及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	天然气、石油的管道建设及运营	2021 年营业收入 4,730.10 万元	华油集团通过广西华油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田东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对石化、天然气能源领域、加油站、加气站、天然气及石油管道的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供应（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天然气设备及灶具、热水器、气表等器材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石油及天然气设备的销售、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石化、燃气输配系统、燃气新设备、新产品技术开发；燃料油（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及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用；房屋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项目投资	2021 年营业收入 1,976.10 万元	华油集团通过广西华油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7	曲靖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燃气输配管网的建设、经营；城市天然气工程开发、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燃气器具及配件、五金销售；城市天然气批发；燃气保险代理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燃气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664.68 万元	华油集团持股 51%

注：华油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盛能源，无实际控制人。上述主体系华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主体无实际控制人。

②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华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关于主营业务及业务规模的说明，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华油集团控制企业四川利能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能”）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测量、实施和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服务，其中四川利能信息化技术服务、四新技术产品研发、信息系统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及工程实施管理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开展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部分内容存在相似或重合。

四川利能系华油集团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主要为华油集团体系提供信息化业务；近年来华油集团内部招投标及采购制度的变化，发行人更多是直接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华油集团体系的信息化业务。同时，根据四川利能的说明，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四川利能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或重合的信息化业务主要通过委外方式开展，发行人属四川利能此部分业务的主要供应商。鉴于四川利能的主营业务主要系工程和技术服务，信息化业务占比相对较小且主要通过委外方式开展，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信息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保持平稳、预计未来保持平稳略有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华油集团体系取得的信息化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71%、1.73%、1.97%和 0.90%，占比较小。

由上所述，发行人与四川利能虽在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部分内容存在相似或重合之处，但四川利能主营业务主要系工程和技术服务，信息化业务占比相对较小且主要通过委外方式开展该部分业务，发行人属四川利能此部分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主要系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获取业务，该部分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前述业务格局不会对发行人信息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华油集团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上述主体均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华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往来符合燃气行业的经营特点以及燃气行业产业链格局，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③成都燃气及其控制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的分析”所述。

华油集团自 2015 年 12 月通过股权收购入股千嘉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油集团持有发行人 20.00%股权，系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认定/（三）/2. 华油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比例、派驻董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实质影响情况”部分所述，结合华油集团对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派驻董事及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华油集团均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实际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资产及经营管理具有延续性和一致性，均系设立至今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延续。

（2）关于发行人上述主要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的进一步说明

①历史沿革

成都燃气及华油集团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受成都燃气控制，系成都燃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资产及经营管理具有延续性和一致性，均系设立至今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延续而来且独立于成都燃气，未因成都燃气控制与否发生变化；同时，华油集团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亦未基于所持股权、委派董事或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持有主要关联方的股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除发行人现有股东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亦不曾持有千嘉科技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历史沿革方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②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千嘉有限按其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千嘉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主要生产经营、办公用房系租赁股东金地光电房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系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不存在受让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技术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相互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由发行人独立运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产生重大影响。

③人员独立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产生重大影响。

④业务与技术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决策经营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活动均系独立完成，现有的核心技术均系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不存在受让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技术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相互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独立产生重大影响。

⑤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

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

（3）结论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燃气客服公司与发行人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存在相似之处，鉴于发行人该业务规模较小，且双方主要开展业务区域不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华油集团控制的四川利能与发行人在部分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内容存在相似或重合之处，但四川利能主要系为华油集团体系提供信息化业务，双方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华油集团体系市场，发行人在华油集团体系的信息化业务收入在发行人信息化业务总收入的占比不大，该等竞争不会对发行人信息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油集团控制的龙泉驿华油兴能与发行人智能表具的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存在相似或重合，但双方开展该业务的模式、销售对象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向关联方股东成都燃气申请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信通额度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与成都燃气在财务管理的其他方面存在交叉情形，发行人的财务是否独立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向关联方股东成都燃气申请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信通额度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向关联方股东成都燃气申请使用 E 信通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建信融通（<https://www.ccbpcf.com/product/product.html>）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融信（E 信通）是为满足中小企业快速回收应收账款、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而量身定制的产品，具有安全、高效、便捷等特点。基于供应商对采购商的应收账款，为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拆分转让、持有到期收款的全流程在线金融服务。E 信通的实质类似商业承兑汇票。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使用成都燃气集团额度签发 E 信通。公司使用 E 信通额度需向成都燃气提交申请，并向成都燃气支付申请额度的 10% 作为保证金，成都燃气在融信平台向发行人分配 E 信通额度，之后公司可在成都燃气分配的额度内、以发行人的名义向供应商滚动签发 E 信通。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成都燃气集团额度滚动签发 E 信通以及相关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支付成都燃气的 E 信通保证金	-	-	400.00	-
成都燃气退回公司 E 信通保证金	-	400.00	-	-
公司签发 E 信通额度	-	5,222.49	4,859.95	-

（2）相关业务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

①相关业务商业背景

E 信通系一种新型融资贷款产品，E 信通签发周期灵活、无手续费、可实现全流程网上操作、供应商对下游客户出具的《付款承诺函》可在网站进行持有、转让、分割、贴现融资等操作，具有安全、高效、便捷等特点。基于前述

原因，公司选择使用 E 信通。

②相关业务必要性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使用成都燃气集团额度签发 E 信通，未直接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建立 E 信通合作关系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初公司开通 E 信通业务时是成都燃气控股子公司，统一使用成都燃气集团额度更为方便。公司后续进行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已停止使用成都燃气集团额度签发 E 信通，公司支付给成都燃气的保证金已收回。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建信融通服务平台“融信”服务功能开通协议》第八条集团额度管理第 8.1 款明确约定，“为适应核心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平台可向核心企业提供集团额度管理服务，支持核心企业的同一集团内成员企业使用其‘融信’签发额度于平台签发‘融信’”。

根据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的询证函，确认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以自有名义签发的 E 信通额度分别为 4,859.95 万元、5,222.49 万元。

公司使用成都燃气集团额度签发 E 信通是 E 信通协议中已约定、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并确认的商业行为，符合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综上，发行人使用成都燃气集团额度签发 E 信通符合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4）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使用成都燃气 E 信通集团额度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申请 E 信通时是成都燃气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已完成整改，停止使用成都燃气集团额度签发 E 信通，收回支付给成都燃气的保证金，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发行人是否与成都燃气在财务管理的其他方面存在交叉情形，发行人的财务是否独立

（1）发行人与成都燃气在财务系统方面曾存在交叉情形

2020 年 5 月之前，公司为成都燃气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自报告期初起一直使用成都燃气的财务信息系统进行财务核算。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外购用友 ERP 正式启用，公司开始试运行用友系统的财务核算等模块。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用友系统试运行稳定后，公司仅通过用友系统进行财务核算，不再使用成都燃气财务核算系统。

（2）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财务部门交叉设置情形、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公司与成都燃气在财务管理的其他方面不存在交叉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员工熊桂林对外投资的企业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熊桂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或员工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董监高或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 说明发行人员工熊桂林对外投资的企业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熊桂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

（1）发行人员工熊桂林对外投资企业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熊桂林的访谈，熊桂林系发行人的员工，自千嘉有限成立之初即入职，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离开公司，期间在建筑公司工作，2016 年 8 月从杨燕处受让成都百通汇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百通汇”）的股权，2018 年 5 月重新回千嘉有限工作，现任千嘉有限物联网技术研究院的技术支持工程师。

熊桂林于 2016 年 8 月从杨燕处受让百通汇股权时，百通汇的注册地即在金地光电园，同时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亦系租赁金地光电位于金地园区的场地，因此成都百通汇的注册地址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一致。

（2）熊桂林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熊桂林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尽职调查函》、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任职情况调查问卷》，并经公示系统核查，熊桂林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桂林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雷新民的表弟，不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列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熊桂林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的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清单，结合对熊桂林的访谈，并经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熊桂林本人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熊桂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个人独资企业百通汇系发行人的供应商，熊桂林担任董事的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除此之外，熊桂林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或员工的关联关系

（1）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千嘉”）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要终端客户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销收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0.78	2.18	28.94	81.36
居间代理费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0.71	79.49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深千嘉与千嘉科技的合作已经终止。

根据对深千嘉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双方的业务合同，深千嘉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如下：

1) 业务往来的必要性

深千嘉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是佛山燃气，居间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是深圳燃气，涉及产品为 RTU 等工业表。基于深千嘉在当地有地缘关系优势，具有相应的客户资源，根据客户的要求，深圳燃气要求直接与生产厂家合作，因此深千嘉与发行人的合作采取了居间模式；佛山燃气对供应商无强制要求，因此采用了经销模式。在拓展新市场时期，与深千嘉合作可有助公司获取广东地区的商机及业务拓展。

2020 年 5 月起，基于公司与深圳燃气多年合作积累的良好关系及客户对公司工业表产品的认可，公司向深圳燃气的销售模式已全部调整为自主销售，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不再需要居间商提供服务。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居间代理费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居间代理费存在两种定价标准，一种系固定代理费，即按每只表或单个项目支付固定金额的代理费；一种系约定代理价格，即按实际销售价格与代理价格的差价确定代理费。深千嘉为发行人提供居间代理服务主要采用的固定代理费的模式。

报告期内深千嘉作为居间代理商为发行人代理的表具类型为工商业智能燃气终端，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居间代理费约为 875-877 元/只表。居间代理费率为 18.55%，处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居间代理费率 4.54%-28.14%的合理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居间代理费具体定价以具体产品或服务为基础，依据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型号、终端客户潜在采购规模、居间代理商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复杂程度，由千嘉科技与居间代理商协商确定。在固定代理费模式下根据终端客户所在区域的业务拓展难度、终端客户的最终定价及合作时间等情况，各居间代理商针对同类产品的居间费平均单价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符合公司居间代理费的定价原则。

自 2020 年 5 月起，深千嘉与公司的居间代理服务已经终止。

②经销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深千嘉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产品主要有低功耗远程测控终端、有线阀控气表、双向扩频燃气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结合对深千嘉的走访及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千嘉销售前述各类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持平，同时根据原材料种类型号的不同、是否包含通讯卡等配置不同、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合理的差异。

基于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千嘉的相关交易价格水平公允、合理。

（2）深千嘉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或员工的关联关系

根据对深千嘉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勇的妹妹赵亚持有深千嘉 30%股权，并已于 2020 年 7 月退出。

根据深千嘉出具的《关于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千嘉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尽职调查确认函》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董监高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燃气	董事青倩	千嘉科技董事青倩为成都燃气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2		董事郭诚	千嘉科技董事郭诚为成都燃气总经理助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
3		董事张焱	千嘉科技董事张焱为成都燃气全资子公司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总经理
4	中国石油	董事长张西川	千嘉科技董事张西川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燃气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5	华油集团	董事丁帆	千嘉科技董事丁帆为华油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
6		监事陈军	千嘉科技监事陈军为华油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党委组织）部部长
7	金地光电	董事兼总经理雷新民	千嘉科技董事兼总经理雷新民为金地光电的股东及董事
8		副总经理赵勇	千嘉科技副总经理赵勇为金地光电的股东及董事长
9		副总经理邹蓉	千嘉科技副总经理邹蓉为金地光电的股东及董事
10	制造业基金	监事白栋宇	千嘉科技监事白栋宇为制造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投资部负责人

基于上述，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中存在少数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部分相似业务占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使用成都燃气集团额度签发 E 信通，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成都燃气 E 信通合作协议条款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成都燃气在财务管理方面不存在交叉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 发行人员工熊桂林于 2016 年 8 月从杨燕处受让百通汇股权时，百通汇的注册地即在金地光电园；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亦系租赁金地光电位于金地园区的场地，因此成都百通汇的注册地址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一致。熊桂林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雷新民的表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桂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个人独资企业百通汇是发行人的供应商、熊桂林担任董事的乐山川天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深千嘉与发行人存在经销、居间销售两种业务模式，与深千嘉的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水平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勇的妹妹赵亚曾持有深千嘉股权并已于 2020 年 7 月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千嘉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或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 3 名董事在成都燃气及其控制企业任职，1 名董事在中国石油分支机构任职，1 名董事、1 名监

事在华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任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两名副总经理在金地光电任职，1 名监事在制造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处任职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董监高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表具、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智能表具相关业务；其中增值服务包括抄表安检、工程服务及呼叫中心等客服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以人工成本为主。

（2）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 7.91%，但细分业务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智能表具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及占比均逐年下滑，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同比增幅 133%，增值业务收入逐期上升。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3）发行人子公司双嘉智慧主营业务为智能水表及配套产品，发行人无限远传智能水表于 2021 年上市，但招股说明书中未充分披露水表领域业务相关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燃气运营商，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智能表具产品销售单价均呈现下滑趋势。发行人智能燃气表分为整表业务和电子模组业务，区别在于是否由客户采购基表。

（5）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共 8 家，成都燃气、华油集团、中国石油、华润燃气均为发行人关联方，且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各期分别为 80.75%、81.24%和 76.17%。

（6）发行人收入分布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34%，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发行人称主要因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业务多集中在四季度验收。

请发行人：

（1）按细分业务列示各期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统计口径）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细化至集团子公司）、销售金额及占比、单价、业务获取方式、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水表业务的具体构成、对应收入及占比。

（2）区分整表业务、电子模组业务列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单价及成本，整表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及产品定价机制、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智能表具产品销售单价下滑的原因、各期销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3）测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增值业务的细分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竞争优势；结合增值业务的成本构成、进入门槛、可复制性和可替代性情况，说明是否实质上为劳务外包，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

（4）说明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主要项目、对应客户、合同主要条款（如开发周期、交付形式、验收及付款条款、售后服务等）、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情况分析 2021 年该类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系统集成或软件业务，如是，请结合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分析说明发行人按时点法确认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的合理性。

（5）说明增值业务的主要构成、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单价；是否存在发行人仅提供增值业务的客户，如是，请区分仅提供增值业务、配套销售其他产品列示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收入及占比、对应主要客户、业务来源；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增值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6）区分招投标、商务洽谈等业务获取方式列示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对应主要客户；说明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招投标对应收入与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7）按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列示各期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8）结合主要合同的签订时间、验收及付款条款、期后退换货情况、第四季度各月收入分布，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9）说明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对不同类型业务合同履约义务的识别情况，进一步分析增值业务满足何种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采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披露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并分析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和主要客户的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凭证与后附原始凭证不一致或缺失情形，函证、访谈客户的选择标准、访谈内容、数量及占比，函证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及替代测试，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对应销售收入及占比、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参与情况的说明；
- 2.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招标费用的定价依据及政策，以及报告期各期中标率波动的原因；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业主方关于招投标费用的相关规定；
-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投标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情形；
- 5.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 6.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招投标程序违法违规的情形；

7.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8.查阅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进行核查；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六）区分招投标、商务洽谈等业务获取方式列示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对应主要客户；说明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招投标对应收入与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区分招投标、商务洽谈等业务获取方式列示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对应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获取方式为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前述业务获取方式报告期各期事项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度	业务获取来源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公开招标	17,050.57	54.13%
	邀请招标	2,397.53	7.61%
	商务谈判	12,053.21	38.26%
	合计	31,501.30	100.00%
2021 年度	公开招标	34,421.68	52.32%
	邀请招标	6,034.91	9.17%
	商务谈判	25,337.36	38.51%
	合计	65,793.95	100.00%
2020 年度	公开招标	32,405.14	55.15%
	邀请招标	4,696.07	7.99%
	商务谈判	21,660.89	36.86%
	合计	58,762.09	100.00%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34,168.84	60.48%

年度	业务获取来源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邀请招标	2,445.73	4.33%
	商务谈判	19,883.49	35.19%
	合计	56,498.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一客户如成都燃气、华油集团、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等存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商务谈判等多种业务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业务的主要客户有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业务的主要客户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业务的主要客户有华油集团、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说明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招投标对应收入与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参与投标数量	76	132	70	65
中标数量	39	74	47	29
其中：存量客户占比	82.05%	78.38%	85.11%	86.21%
新客户占比	17.95%	21.62%	14.89%	13.79%
中标率	51.32%	56.06%	67.14%	44.62%

注：以上招投标项目统计包含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参与 343 个项目的招投标，中标项目 189 个，平均中标率为 55.10%。发行人 2019 年参与投标的数量及中标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从 2020 年开始，发行人加大了新客户开发力度并通过加强前期的技术交流及产品推介，让潜在客户更了解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也能更好了解客户

需求，进而提高了中标率。自 2021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参与投标数量的进一步增多，中标率有所下降，但中标项目数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招投标对应收入与招投标费用、招投标保证金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对应的收入与招投标费用、招投标保证金及招投标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收入	19,448.09	40,456.59	37,101.21	36,614.57
招投标费用	30.36	48.01	28.23	54.49
招投标费用/招投标收入	0.16%	0.12%	0.08%	0.15%
投标保证金	316.42	545.69	341.92	250.90
投标保证金/招投标收入	1.63%	1.35%	0.92%	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与投标保证金各自占招投标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与招投标收入逐年上升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发行人招投标费用主要包含招标代理费、购买标书费用及报名费。其中，招标代理费是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费用，招标代理费一般根据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中标金额作为基数被划分为若干档，不同档位对应不同费率，费率通常在 0.01%-1.5%之间，金额越高的档位对应费率越低，每一档金额乘以对应费率得出相应招标代理费金额，具体收费标准由客户和招标代理机构确定。购买标书费用、报名费等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和参与投标数量和项目情况有关。受不同客户招标要求和形式差异化的影响，单个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收入的比重有所波动，2020 年度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1）个别大额中标项目的影响。如 2019 年度的大同超声波燃气表供应项目和华油公司入户安检与抄表业务业务承揽服务采购项目、2021 年度的大同市三供一业智慧燃气改造工程项目和潮州

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用户端控制阀采购项目、2022 年度的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老旧小区室内燃气设施改造项目和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用户室内燃气设施改造项目等中标金额较大，导致当年度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用较高；（2）参与投投标次数的影响。如公司 2020 年度参与的投标数量仅为 70 个，显著低于 2021 年度的 132 个，且 2020 年度中标的大额项目相对较少，导致 2020 年度招投标费用较低；（3）部分中标项目的执行周期较长，项目实现的收入存在跨年的情形。如公司 2019 年度支付大同超声波燃气表供应项目招标代理费 41.18 万元，该项目除在 2019 年实现收入之外，还在 2020 年度实现超声波燃气表收入 1,791.20 万元。

（3）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一章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依照其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取得的收入不包括上述法律法规中所列示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基于此，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4）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务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客户的要求编制标书，公平参与竞标，并于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

由上所述，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中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千嘉科技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开渠道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由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招投标、商务洽谈等业务获取方式列示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对应主要客户、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发行人中标率波动合理，招投标对应收入与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销售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各期经销收入占比不足 0.1%；直销模式包

括自主销售和居间代理，自主销售收入占比七成以上，居间代理收入及占比逐期下滑。

（2）发行人居间代理费存在固定代理费和约定代理价格两种模式，各期居间代理费及居间代理费率均呈下滑趋势，发行人称主要因为部分终端客户变为自主销售、且居间销售的产品结构和单价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居间商和经销商，且 2021 年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勇的妹妹赵亚曾持有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中针对部分居间商（如重庆渝千嘉、贵州星辉恒信、大连千嘉）的居间费金额较大；发行人存在通过居间商代发销售提成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简要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居间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对应终端客户、居间代理费及代理费率；发行人居间商的选取标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区分两种定价模式列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居间商、居间费及占比、对应收入及占比，并结合居间费定价模式差异、结算周期，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对大连千嘉、贵州星辉、深圳中科德鑫、重庆渝千嘉科技的居间费用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各期居间销售客户转化为自主销售客户的数量、对应销售收入，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居间费及居间费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对居间费用的计提是否准确。

（4）区分自主销售和居间代理列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如是，请说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存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两种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居间商及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

业贿赂或其他异常情形。

（5）说明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居间商和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对应终端客户，同时存在两种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21 年退出居间商行列的原因，是否仍为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其他经销商和居间商重叠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居间商流水核查的范围、方式及结论，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居间代理合同及廉洁协议书（如有），核查居间商代理的区域、代理产品类型及代理价格、结算条款、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诚信条款等；

2.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燃气表具销售明细表及居间代理费计提明细表；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查询居间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法定代表人、住所、股东、董事、监事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居间代理商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5.获取发行人董监高、销售部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12309 中国检察网、成都市法院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查询；

7.取得并查阅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和绵阳市检查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或说明；

8.向报告期内有交易的居间商函证居间代理费的交易额、余额，并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居间商；

9.取得并查阅主要居间商控股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无犯罪的承诺函；

10.取得并查阅主要居间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无利益输送等的承诺函；

11.核查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12.实地走访了部分居间商，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除重庆渝千嘉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佳易达商贸有限公司外其余居间商收取发行人支付居间费的银行账户及居间款项回流账户（如涉及）的银行流水；

1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一）简要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居间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对应终端客户、居间代理费及代理费率；发行人居间商的选取标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主要居间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对应终端客户，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居间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居间商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企业类型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
1	成都达凯电子有限公司	2011/7/18	500.00	王乐持股 70%； 郑芝茹持股 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 年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	大连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9	2,000.00	王莲红持股 80%； 隋雨桐持股 2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 年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居间商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企业类型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
3	贵州星辉恒信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11/5	100.00	谢顺冰持股 99%； 李寅持股 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 年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	锦江区嘉诚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	2018/7/16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堵文军	个体工商户	2018 年	泸州川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5	厦门虹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4/5	200.00	杨俊持股 95%； 杨秋园持股 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5 年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	山东古瑞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2	1,000.00	马业俊持股 50%； 陈蕾持股 15%； 熊胜建持股 10%； 殷跃持股 10%； 胡文霞持股 5%； 连超持股 5%； 刘阳持股 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7 年	济南港华环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7	山东天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5	1,000.00	孙强持股 45%； 尹涛持股 45%； 熊胜建持股 1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5 年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潍坊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	陕西中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8/6/20	1,000.00	金勇持股 51%； 孙燕持股 4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 年	榆林榆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	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2010/7/16	300.00	罗秀芬持股 60%； 肖曾祥持股 40%	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居间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企业类型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
10	深圳市中科德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	500.00	陈伟青持股 1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6 年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1	重庆渝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0	300.00	重庆锦泰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67%；王沛一持股 30%；张蓓持股 3.33%	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永川区石油天然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 1：主要居间商是指报告期内居间费超过 100 万元的居间商或存在主要终端客户的居间商；主要终端客户是指报告期内对应计提居间费合计超过 50 万元的终端客户。

注 2：根据发行人与贵州星辉、贵州星辉实控人谢顺冰签署的三方协议，在 2019 年 11 月贵州星辉成立之前，谢顺冰及其团队已经开始为发行人就贵州燃气扩频表头等市场拓展业务开展居间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居间商仅锦江区嘉诚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嘉诚德”）为个体工商户，其余居间商均为公司制法人，不存在发行人居间商大量为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居间代理费的金额和居间代理费率

单位：万元

居间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居间代理费	居间代理费率	居间代理费	居间代理费率	居间代理费	居间代理费率	居间代理费	居间代理费率
成都达凯电子有限公司	92.09	24.87%	141.70	24.48%	169.52	21.47%	55.33	20.64%
大连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40.06	2.90%	182.22	6.62%	164.28	8.06%	347.56	10.60%
贵州星辉恒信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0.41	6.54%	140.10	6.45%	222.80	7.37%	93.80	7.46%
锦江区嘉诚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	27.21	5.58%	61.53	4.95%	109.73	7.11%	217.19	12.11%
绵阳市佳易达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12.38	13.96%

居间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居间代理费	居间代理费率	居间代理费	居间代理费率	居间代理费	居间代理费率	居间代理费	居间代理费率
厦门虹创科技有限公司	22.62	5.30%	30.63	4.79%	18.16	4.54%	26.62	4.54%
山东古瑞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20.28	15.42%
山东天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5	4.41%	24.72	3.40%	123.53	11.05%	118.49	12.43%
陕西中奕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	-	59.63	11.34%	129.25	12.06%	44.56	11.78%
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71	18.55%	79.49	18.55%
深圳市中科德鑫科技有限公司	4.74	6.20%	83.79	15.44%	451.46	28.14%	590.35	26.28%
重庆渝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17.88	2.48%	336.99	8.21%	352.42	8.76%	380.37	10.35%
天津展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6	22.43%	-	-	-	-	-	-
合计	291.72	6.04%	1,061.30	7.99%	1,771.85	11.23%	2,086.42	13.26%

3. 居间商的选取标准

结合《居间代理商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选取居间商的条件为：

- （1）必须保证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权签订合同的法人组织。
- （2）保证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资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真实、有效，营业范围包含咨询服务。
- （3）居间商需在授权区域或终端客户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具有推广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能力，并能为终端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咨询。

4. 居间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居间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核查，结合居间商的访谈提纲，发行人与居间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居间商名称	居间商相关人员姓名	与居间商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深千嘉	赵亚	曾持有深千嘉 30%股权的股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勇的妹妹	已认定为关联方

注：除深千嘉外，发行人居间商重庆渝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千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使用“千嘉”字样，主要原因是为方便居间商在其代理区域更好地推广发行人“千嘉”牌产品，提高发行人的品牌辨识度，经发行人同意，前述居间商公司名称可使用“千嘉”字样，重庆渝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居间商均出具承诺，确认其与千嘉科技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综上，除上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深千嘉为发行人关联方外，报告期内的主要居间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区分自主销售和居间代理列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如是，请说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存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两种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居间商及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异常情形

1. 区分自主销售和居间代理列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如是，请说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存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2 年 1-6 月前十大燃气表具业务自主销售和居间代理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自主销售模式		居间代理模式	
	客户	销售金额	客户	销售金额
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8.52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46.28
2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353.27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77.21
3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1,172.21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26.85
4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1.82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22
5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74.0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89

序号	自主销售模式		居间代理模式	
	客户	销售金额	客户	销售金额
6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06.77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38.67
7	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32.54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81.42
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28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7.45
9	泸州川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98.65	大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9.36
10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461.88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8.40

注 1：因华油集团采用集团采购模式，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川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应的实际客户均为华油集团；除华油集团外，其余均为实际客户。下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十大自主销售客户和前十大居间代理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2）2021 年前十大燃气表具业务自主销售和居间代理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自主销售模式		居间代理模式	
	客户	销售金额	客户	销售金额
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4.21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751.48
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0.84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372.41
3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130.90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57.61
4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1,885.60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24.40
5	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83.78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39.01
6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1,140.05	榆林榆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25.66
7	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62.76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60.89
8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84.2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31
9	福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48.99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03
10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519.19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35.5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1 年前十大自主销售客户和前十大居间代理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3）2020 年前十大燃气表具业务自主销售和居间代理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自主销售模式		居间代理模式	
	客户	销售金额	客户	销售金额
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63.33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619.89
2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465.71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86.75
3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2,215.39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85.45
4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1,478.56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76.57
5	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440.57	榆林榆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54.87
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5.2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2.14
7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833.20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68.01
8	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732.71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70.23
9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00.03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62.17
10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66.37	潍坊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30.0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前十大自主销售客户和前十大居间代理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4）2019 年前十大燃气表具业务自主销售和居间代理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自主销售模式		居间代理模式	
	客户	销售金额	客户	销售金额
1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400.73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77.94
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79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803.06
3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1,933.21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187.67
4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631.79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97.89
5	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969.5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2.06
6	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07.96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87.68
7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80.72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86.83
8	成都市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38.99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49.30
9	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10.3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02
10	成都市郫都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61.04	济南港华环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410.1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前十大自主销售客户和前十名居间代理客户中，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存在重叠。

①两种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向深圳燃气的销售存在自主销售和居间代理两种销售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及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项目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自主销售模式	RTU 类	813.28（5-12 月）	4,068.42	-	-
	其他产品	202.00	355.39	-	-
居间销售模式	RTU 类	165.58（1-4 月）	4,730.72	428.02	4,719.05
	其他产品	-	-	-	-

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向深圳燃气销售的产品不同。工业表设备 RTU 通过居间商深千嘉代理；其余少量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等产品均为发行人自主销售模式。

因两种销售模式的产品不同，两种销售模式下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②存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深圳燃气销售的民用燃气表等其他产品单价较低，代理商基于自身利润考虑仅代理单价较高的 RTU 类产品而放弃其他产品，故深圳燃气同时存在居间销售模式和自主销售模式，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2. 说明两种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主要代理产品在两种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对比

单位：元/只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产品均价		2021 年产品均价		2020 年产品均价		2019 年产品均价	
	居间代理模式	自主销售模式	居间代理模式	自主销售模式	居间代理模式	自主销售模式	居间代理模式	自主销售模式
工商业智能燃气终	368.68	1,836.51	1,184.28	1,770.74	1,504.76	2,273.50	3,200.80	1,992.11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产品 均价		2021 年产品均价		2020 年产品均价		2019 年产品均价	
	居间代 理模式	自主销 售模式	居间代 理模式	自主销 售模式	居间代 理模式	自主销 售模式	居间代 理模式	自主销 售模式
端								
扩频智能燃气表	196.72	278.07	240.65	275.87	275.39	297.02	284.59	305.15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240.83	249.54	265.12	264.77	295.02	278.22	317.11	329.29
智能燃气表电子模 组	140.38	161.69	155.50	180.02	170.48	186.59	186.91	180.14

报告期内，工商业智能燃气终端类产品在两种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原因系该类别项下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不同参数产品的价格介于百元到万元之间，两种销售模式下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产品均价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 1-6 月居间代理模式下工商业智能燃气终端均价低于历年平均水平，原因系当期因大连千嘉代理终端客户换货冲减收入，相关产品单价介于 4,660-6,550 元之间，使得 2022 年该类产品居间代理销售的均价大幅下降所致。

2022 年 1-6 月扩频智能燃气表居间代理模式下均价低于自主销售模式均价，原因系当期居间代理模式下实现了较多对华润燃气成员企业的销售，华润燃气采用集采模式，其采购量大、议价能力强，产品价格不高，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自主销售模式下的表具价格较高。

除工商业智能燃气终端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余类型的产品在两种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主要代理客户与直销客户信用政策对比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自主销售客户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民用表、工商业物联表：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 90%，余 10%质保到期后支付； 超声波：发货前预付 40%，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 50%，余 10%质保到期后支付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初步验收并签字确认收到产品，且产品在甲方出库后付款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2022 年改为验收后 365 日内支付 100%）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 90%，余 10%质保到期后支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 95%，余 5%质保到期后支付
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2022 年改为验收后 365 日内支付 100%）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90 个自然日之内支付 100%
成都市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2022 年改为验收后 365 日内支付 100%）
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2022 年改为验收后 365 日内支付 100%）
成都市郫都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2022 年改为验收后 365 日内支付 100%）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95%，余 5%质保到期后支付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后支付 90%，余 10%质保到期后支付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民用表：2 个月内支付 40%，余款分 4 年付清,每年 15% 工商业表：验收后 2 个月内支付 90%，余 10%质保到期后支付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45 日内支付 100%
福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45 日内支付 100%
居间代理客户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民用表：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 90%，余 10%质保到期后支付（2022 年改为验收后 7 个月内支付 95%，余 5%质保到期后支付） 流量计：验收后 6 个月内支付 95%，余 5%质保到期后支付 工商业：验收后 6 个月内支付 95%，余 5%质保到期后支付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2022 年改为验收后 365 日内支付 10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后 120 天内支付 90%，余 10%质保到期后支付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10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明确信用期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100%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100%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 90%，余 10%质保到期后支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
榆林榆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无明确信用期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 100%
潍坊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60 个工作日支付 90%，余 10%质保到期后支付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 90%，余 10%质保到期后支付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后 2 个月内支付 100%

报告期内，居间代理模式下的信用政策较自主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更为宽松，居间代理客户信用期略长于自主销售客户，多数自主销售客户合同约定的

收款周期为验收后 1-3 个月内支付 90%以上合同价款，而居间代理客户多为验收后 3-6 个月支付 90%以上合同价款。

由于信用政策是公司与终端客户协商一致达成的结果，居间代理商的服务范围涵盖帮助公司协调客户在销售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回款，因此，终端客户信用期的长短与销售模式并无直接关系。

（3）报告期主要代理客户与直销客户回款周期对比

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客户与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自主销售客户	102.57	100.54	90.75	79.36
主要居间代理客户	207.72	149.60	136.82	99.19

报告期主要居间代理客户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高于自主销售客户，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基本相符。

综上，除工商业智能燃气终端因其项下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代理的产品在两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居间代理模式下的信用政策较自主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更为宽松，信用期略长，两种模式下的回款周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相符。

3. 结合居间商及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异常情形

（1）居间商及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10 家居间商用于收取居间费的共计 11 个对公交易账户交易流水、涉及居间款项回流事项的共计 5 个账户交易流水、发行人 17 名主要销售人员持有的共计 117 个账户交易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①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及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销售部与居间回流相关人员在支付宝或云闪付中的

银行绑卡开卡情况并进行截图。结合被核查人员提供的账户清单、支付宝及云闪付登记的开户情况，对有开卡记录的银行，本所律师陪同部分被核查人员前往部分查验银行的柜台或银行的自助系统查询个人账户、获取报告期内的完整流水信息，进一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陪同打印前述银行账户流水。对于剩余未陪同的，则由员工自行打印流水并提供。另外，本所律师通过交叉检查已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通过交易对手方信息核验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并获取被核查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

②居间商的流水核查情况及范围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部分居间商用于收取发行人支付居间费的银行账户及居间款项回流账户（如涉及）的银行流水。除重庆渝千嘉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佳易达商贸有限公司外，本所律师已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居间费支出的其余居间商相关银行流水。

经核查，2019至2020年期间，居间商相关账户与发行人销售员工之间存在居间款项回流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整改，2021年已不存在通过居间商相关账户回流资金的情况。销售人员及居间商账户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部分销售人员存在取现或与居间商发生少量往来的情况。针对涉及居间回流的全部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大额取现（年度取现总额10万元以上）、大额转账（单笔10万元以上）的情况，已取得销售人员对该部分大额取现、支出用途的确认。经销售人员确认，大额取现主要系其消费、借贷等个人支出；部分销售人员与居间商股东、员工存在少量往来的情况，经确认均系个人借款、代买物品等个人往来。

（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异常情形

1）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有企业，其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六）/1.区分招投标、

商务洽谈等业务获取方式列示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对应主要客户”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各项管理举措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①发行人已加强内部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管理，并于 2022 年 5 月已通过并正式实施《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

②2021 年起，发行人新签署的居间代理合同就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性质的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或者由发行人与居间商另行签订《廉洁协议书》，以此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3)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①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主管机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和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10 日，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双流区监委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14 日，绵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有关情况的回函》，证明 2019 年以来，绵阳市监察委员会未发现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②发行人董监高、销售部 17 名核心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访谈发行人 17 名销售部核心人员，获取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和 17 名销售

部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被刑事处罚的情况。

③居间商控股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无犯罪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居间商的控股股东提供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承诺，确认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因涉嫌该等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居间商出具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居间商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A、2019 年 1 月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在为千嘉科技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不存在给个人回扣、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行为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或指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亲属和员工以及其他方实施上述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B、2019 年 1 月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参与或协助千嘉科技实施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行为。

C、2019 年 1 月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因参与或协助千嘉科技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或被判决承担责任的情形。

D、本公司与千嘉科技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向千嘉科技利益输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为千嘉科技实现资金的体外循环虚增收入、为千嘉科技承担成本和费用等。

4) 网络检索情况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法院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

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居间商及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居间商仅锦江区嘉诚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为个体工商户，其余居间商均为公司制法人，不存在发行人居间商大量为个人等非法实体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居间代理商管理制度》，并有具体的居间代理商选择标准；除深千嘉外，发行人与其他居间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除深圳燃气外，公司自主销售和居间代理模式下的前十大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叠。除工商业智能燃气终端因其项下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代理的产品在两种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居间代理模式下的信用政策较自主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更为宽松，信用期略长，两种模式下的回款周期与其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居间商及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表、阀门、射频芯片等，部分原材料 2021 年采购数量和金额均减少；基表采购金额较大，采购单价逐期下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各期分别新增 2 家、1 家和 1 家供应商。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成都科信光电仅在当年与发行人合作；2021 年向重庆前卫表业、北京英索特和深圳市信利康的采购金额均有所减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35.29%、40.82%和 36.89%。

（3）2022 年初，发行人向国外供应商直接采购微处理器，并与深圳市信利康暂停合作。招股说明书披露北京英索特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和光电产品开发和销售，公开信息显示，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转让、开发及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

（4）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但未在招股书中说明相关情况；发行人存在将部分线材加工、计数器加工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形，各期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17.07 万元、141.96 万元和 92.53 万元，发行人未说明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外协金额逐期下滑的原因。

（5）发行人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各期费用为 206.87 万元、241.70 万元和 164.17 万元，2021 年有所下降是因为发行人更换节能照明设备。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包括向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采购基表并向其销售智能燃气表电子模组。

请发行人：

（1）结合与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和销售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情形，如是，请说明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准确性。

（2）按细分业务列示各期主要采购原材料类别、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该类业务采购总额比重、单价；结合不同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客户指定采购情形，分析说明各期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和退出原因；区分单一来源采购与多来源采购列示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4）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贸易商名称、终端供应商、采购类别、金额及占该类采购的比重、单价，结合同种原材料向其他生厂商采购的情况、公开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匹配，采购数量与发行人收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总采购金额及对多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与耗用的匹配关系、能源采购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的匹配关系。

（7）简要列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外协厂商定价模式、主要产品耗用外协工序，分析说明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外协采购金额逐期下滑的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8）说明北京英索特是否为射频芯片国内代理商，如是，请说明终端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国外供应商直接采购微处理器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该类原材料的比重，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新冠疫情、进出口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涉及的贸易商清单，对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占该类采购的占比、采购单价进行分析；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招标文件，结合报告期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各期主要采购原材料类别、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该类业务采购

总额比重、单价；

3.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方式、贸易商的臻选方式，分析向贸易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人员，对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占该类采购的占比、采购单价进行分析；

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订单；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核查，对比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贸易商，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贸易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核查报告期外协厂商名单、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9.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业务合作协议，结合主要外协厂商涉及的主要外协工序，分析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进行核查，对比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清单，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12.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的原因及背景、主要产品耗用外协工序、外协采购的定价原则、外协采购金额下滑的原因等；

13.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部分主要外协厂商，了解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1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四）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贸易商名称、终端供应商、采购类别、金额及占该类采购的比重、单价，结合同种原材料向其他生厂商采购的情况、公开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贸易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贸易商名称、终端供应商、采购类别、金额及占该类采购的比重、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基表、阀门以及印制电路板的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贸易商。其余原材料供应商中向贸易商或代理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SIM 卡及通信模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 SIM 卡及通信模组供应商中，向贸易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终端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占 SIM 卡 及通信模组 采购比重
2022 年 1-6 月	重庆元丰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77	11.40	58.42%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7.53	16.55	22.20%
2021 年度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6.62	34.13	21.77%
	重庆元丰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2	20.32	14.65%
2020 年度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2.53	32.50	35.65%
2019 年度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8.37	49.35	48.09%

（2）射频芯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射频芯片供应商中，向贸易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终端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占射频芯片采购比重
2022年1-6月	北京英索特科技有限公司	Semtech	744.00	10.33	99.09%
2021年度	北京英索特科技有限公司	Semtech	1,194.48	9.37	99.95%
2020年度	北京英索特科技有限公司	Semtech	1,884.08	10.45	100.00%
2019年度	北京英索特科技有限公司		2,055.38	10.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射频芯片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3）电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电池供应商中，向贸易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终端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占电池采购比重
2022年1-6月	不适用				
2021年度	不适用				
2020年度	成都市泊尔电子有限公司	Samsung	267.92	214.41	18.17%
	深圳市浩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Tadiran	238.76	25.90	16.19%
2019年度	成都科信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Tadiran	2,658.80	315.51	66.34%
	成都市泊尔电子有限公司	Samsung	378.81	259.02	9.45%
	天津市普世科技有限公司	天球电池（广州）有限公司	247.45	0.67	6.17%

（4）微处理器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电池供应商中，向贸易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终端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占微处理器采购比重
2022年1-6月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ST（意法半导体）	682.23	7.24	77.18%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ST（意法半导体）	181.38	4.81	20.52%
2021年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	ST（意法半导体）	1,026.95	5.80	97.90%

度	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方蓝科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Texas Instruments（德州仪器）	10.49	67.26	1.00%
2020 年度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ST（意法半导体）	1,145.10	6.59	96.48%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37.61	22.12	3.17%
2019 年度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ST（意法半导体）	1,352.81	6.07	85.72%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70.83	21.79	4.49%

2. 结合同种原材料向其他生厂商采购的情况、公开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1）同种原材料向其他生厂商采购的情况（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基表、阀门、射频芯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SIM 卡及通信模组主要供应商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个）	占 SIM 卡及通信模组采购比重
2022 年 1-6 月	重庆元丰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598.77	52.53	11.40	58.42%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227.53	13.75	16.55	22.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24.97	4.27	29.25	12.19%
2021 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00.53	28.04	32.12	54.98%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356.62	10.45	34.13	21.77%
	重庆元丰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40.02	11.81	20.32	14.65%
2020 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68.89	19.36	39.72	55.65%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492.53	15.15	32.50	35.6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3.08	4.05	27.94	8.18%
2019 年度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698.37	14.15	49.35	48.0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90.57	13.41	44.03	40.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8.69	6.02	24.70	10.24%

发行人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系 SIM 卡，不同 SIM 卡的功能、流量卡套餐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向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系通信模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重庆元丰讯达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地区的 SIM 卡代理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098）的通讯模组代理商。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新引进了其作为供应商，由于其产品性价比较高，平均单价相对低于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他地区的分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增加，2022 年上半年度，其已成为发行人 SIM 卡及通信模组的第一大供应商。

②印制电路板主要供应商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只)	单价 (元/个)	占印制电路板采购 比重
2022 年 1-6 月	江门市江海区精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412.72	194.69	2.12	41.27%
	广州市太和电路板有限公司	170.04	327.82	0.52	17.00%
	成都明天高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51	100.07	1.51	15.15%
2021 年 度	江门市江海区精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351.85	158.46	2.22	28.52%
	台山市永弘电子有限公司	341.47	141.02	2.42	27.68%
	成都明天高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4.21	124.30	2.45	24.66%
2020 年 度	江门市江海区精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380.19	178.01	2.14	25.44%
	成都明天高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33.49	156.96	2.12	22.32%
	上海盈滔电子有限公司	332.61	212.44	1.57	22.26%
2019 年 度	上海盈滔电子有限公司	835.17	488.08	1.71	46.89%
	广州市太和电路板有限公司	517.63	700.20	0.74	29.06%
	成都明天高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49	153.59	1.97	16.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印制电路板的价格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印制电路板种类较多，不同印制电路板定价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上海盈滔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太和电路板有限公司和成都明天高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的印制电路板供应商。报告期

内，发行人向广州市太和电路板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17.63 万元、307.30 万元、181.57 万元和 170.04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每年会根据供应商的销售单价及综合能力确定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导致各供应商分配的采购金额发生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招标的方式新引入了江门市江海区精创达电子有限公司、台山市永弘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印制电路板供应商。

公司每年会根据自身产品订单对应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招标入围情况及供应商的销售单价及综合能力等具体情况灵活调整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导致各供应商的相对排名发生变化。

③ 电池主要供应商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个）	占电池采购比重
2022 年 1-6 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161.04	28.48	5.66	23.91%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锂电池	151.26	35.01	4.32	22.45%
	山东华太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干电池	141.28	246.40	0.57	20.97%
2021 年度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265.34	61.41	4.32	24.82%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干电池	211.91	354.80	0.60	19.82%
	帅福得（珠海保税区）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	145.77	7.63	19.10	13.63%
2020 年度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干电池	286.20	448.89	0.64	19.41%
	成都市泊尔电子有限公司	锂电池	267.92	1.25	214.41	18.17%
	深圳市浩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锂电池	238.76	9.22	25.90	16.19%
2019 年度	成都科信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锂电池	2,658.80	8.43	315.51	66.34%
	成都市泊尔电子有限公司	锂电池	378.81	1.46	259.02	9.45%
	天津市普世科技有限公司	干电池	247.45	366.88	0.67	6.17%

注：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包含其子公司宁波富邦电池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电池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不同产品型号使用的电池型号差异较大，价格差异较大，如天津市普世科技有限公司、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供应商的干电池单价主要在 0.5 元-1 元左右，成都市泊尔电子有限公司（终端供应商是 Samsung）供

应的集中器等设备用的磷酸铁锂电池单价主要在 200 元-300 元左右，成都科信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终端供应商是 Tadiran）供应的超声波电池应用于超声波燃气表的户外表型，技术参数较为特殊，成本较高，单价在 300 元左右。

成都科信光电设备有限公司退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 2019 年通过商务谈判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超声波电池组，用于生产销售给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超声波燃气表，项目结束后，发行人未再与其进行合作。

天津市普世科技有限公司、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干电池供应商，发行人自 2020 年度起未再向天津市普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主要系其报价高于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4）是国内著名的锂电池供应商之一。为降低采购成本，经过产品设计方案调整以及可靠性测试，发行人新引入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锂电池的国产替代供应商，从 2021 年度开始，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发行人主要电池供应商之一。

经过招标评选，山东华太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作为电池供应商于 2022 年度开始成为发行人的电池供应商之一。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未通过招标评选，2022 年度未再进行合作；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成为发行人供应商，2022 年上半年度，经过询比价，由于其产品性价比较高，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④微处理器的主要供应商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个）	占微处理器采购比重
2022 年 1-6 月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682.23	94.17	7.24	77.18%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1.38	37.73	4.81	20.52%
2021 年度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26.95	177.02	5.80	97.90%
	北方蓝科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49	0.16	67.26	1.00%
2020 年度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45.10	173.70	6.59	96.48%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个）	占微处理器采购比重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37.61	1.70	22.12	3.17%
2019 年度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2.81	222.69	6.07	85.72%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70.83	3.25	21.79	4.49%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微处理器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不同产品型号使用的微处理器型号差异较大，价格差异较大。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主要通过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 ST Microelectronics（意法半导体，简称“ST”）采购微处理器。自 2022 年初开始，因 ST 的代理商可以进行人民币交易，发行人开始直接通过 ST 的代理商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采购。

（2）公开市场价格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基表、阀门、SIM 卡及通信模组、印制电路板、射频芯片、电池及微处理器；前述主要原材料均未有公开渠道的市场价格可予以参考。

（3）向贸易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①海外生产商指定代理商或贸易商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的海外生产商，其销售管理体系要求客户必须通过其指定的贸易商或者代理商进行采购，而不直接与客户进行对接。

②贸易商采购数量具有一定的优势，其供货价格相对较低

贸易商同时服务于多家终端客户，其采购数量相对较大，在和生产商的谈判中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可以拿到更低的采购价格。相较于直接向生产商采购，部分贸易商的供货价格更有优势。

③贸易商的交易条件更加灵活

贸易商的付款条件更为宽松，可以提供更长的账期（部分贸易商的账期可达三个月，而生产商一般要求现款现货），且可以配合公司每月的需求适当囤货，公司再按需采购，减少公司的库存压力。

④售后服务优势

部分贸易商有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可针对原材料（如部分电子元器件）的使用提供现场的技术服务。

⑤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特别是电子元器件符合行业惯例。据公开数据显示，同行业公司中松川仪表也存在通过代理商采购电子元器件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3. 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2011/5/30	600 万元人民币	高江蓉（98.33%），谢勇（1.67%）
重庆元丰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5	1,000 万元人民币	何景（100%）
北京英索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9	500 万元人民币	陈莉莉（50%），张琪（50%）
成都市泊尔电子有限公司	2007/3/20	100 万元人民币	毕强（100%）
深圳市浩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2004/3/19	101 万元人民币	李怡（80%），甘文涛（20%）
成都科信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6/9	50 万元人民币	卢华（87%），关波（13%）
天津市普世科技有限公司	2014/3/3	2,000 万元人民币	张钰（70%），王剑（30%）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3/11/19	5,749.8208 万元人民币	陈少青（74.57%），彭少端（20.87%），彭焕林（4.56%）
北方蓝科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	1,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引善投资有限公司（80%），深圳市北方蓝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02/4/19	17,800 万港元	RICH WEB LTD.（100%）

如上表列示，结合对主要贸易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系的声明，经核查，前述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股东尽职调查函》，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贸易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贸易商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交易合同，结合对主要贸易商的访谈，发行人与贸易商的采购交易均系双方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及商业惯例，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公允。

综上，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公允。

（七）简要列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外协厂商定价模式、主要产品耗用外协工序，分析说明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外协采购金额逐期下滑的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经公开渠道核查，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成都炎燊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0	蔡伟持股 75.5%，黄博婉持股 24.5%	发行人于报告期前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合作关系稳定
成都盈迪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9	裘建迪持股 60%，宋红盈持股 40%	发行人于报告期前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合作关系稳定
成都亿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7	郑权持股 33.35%，刘小容持股 26.66%，侯东梅持股 26.66%，陈兴蓉持股 13.33%	发行人于 2022 年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合作关系稳定

（2）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工序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比重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比重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比重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比重
成都炎燊科技有限公司	铭牌印制	35.86	51.04%	76.98	83.19%	87.93	61.94%	153.51	48.41%
成都亿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	25.36	36.10%	-	-	-	-	-	-
成都盈迪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1.99	2.83%	14.59	15.77%	32.47	22.87%	74.82	23.60%

（3）相关资质的取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智能表具业务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之“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高危行业。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涉及到的主要工序包括铭牌印制、线材加工、SMT 贴片，上述加工服务市场门槛不高，不存在特殊准入资质。

（4）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对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经公开渠道核查，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外协厂商定价模式、主要产品耗用外协工序，分析说明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之规定，达到招标采购条件的外协加工业务，系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外协加工价格；若未达到招标条件的外协加工业务，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通过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耗用外协工序主要有铭牌印制、线材加工、SMT 贴片。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的价格是在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个外协工序的直接人工成本、工艺复杂度、技术标准、加工数量、其他要求（如交货时间、质量要求）等因素，并经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基础上确定的，交易

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招标采购相关制度，并对定价模式予以明确。发行人的定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且采购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3. 外协采购逐期下滑的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下滑主要系铭牌印制、线材加工委外加工费用减少，具体原因为：重庆前卫供应基表的标牌均为打印标牌，打印标牌可由发行人外购空白标签纸，使用自购的打标机自行打印。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前卫采购基表的数量有所上升，对铭牌印制的需求降低，因此铭牌印制的外协采购数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由于产品迭代升级，发行人有线远传表产量大幅降低，导致线材加工委外加工费用大幅减少。

综上，发行人外协采购逐期下滑系与发行人采购情况变化、产品迭代升级导致对部分外协工序需求度降低相关，外协采购逐期下滑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结合向贸易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同种原料向其他生厂商采购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公允。

2. 经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所涉工序无需特殊准入资质，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主要产品耗用外协工序进行分析，发行人外协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外协采购逐期下滑系与发行人采购情况变化、产品迭代升级导致对部分外协工序需求度降低相关，外协采购逐期下滑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九、《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款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长较快，各期分别为 16,709.46 万元、24,678 万元和 25,155.95 万元，2020 年增幅 47.69%；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2）发行人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且账龄在 1-2 年和 2-3 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期下滑。

（3）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部分账龄较长，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原因。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账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等；期后分阶段（如：期后 3 个月、半年、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及占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构成、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风险导致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部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期下滑的合理性，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对应周转率、主要客户及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结合客户结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回款措施，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

（4）说明各期末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预付款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核查方法、各方法下核查客户家数、选择标准、

核查应收账款占比、对差异和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表；
2.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账龄一年以上预付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预付款单位进行核查，结合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结合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查预付账款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四）说明各期末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1. 各期末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气候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各期末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预付账款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542.78	80.97%	376.34	71.15%	498.31	70.28%	261.70	59.39%
通讯费	109.89	16.39%	95.01	17.96%	112.67	15.89%	64.87	14.72%
保险费	-	-	17.40	3.29%	17.62	2.48%	23.91	5.43%
其他	17.65	2.63%	40.16	7.59%	80.42	11.34%	90.15	20.46%
合计	670.31	100.00%	528.91	100.00%	709.02	100.00%	440.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对应的主要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重	期后结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06.30	1	霍尼韦尔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等	221.50	33.04%	17.99%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通讯费等	109.89	16.39%	-	否
	3	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等	60.81	9.07%	-	是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等	42.43	6.33%	63.45%	是
	5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等	33.34	4.97%	-	否
	合计			467.96	69.81%		
2021.12.31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通讯费等	93.40	17.66%	72.53%	否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等	57.77	10.92%	100.00%	否
	3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等	48.61	9.19%	100.00%	是
	4	上海意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等	31.52	5.96%	100.00%	否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等	23.40	4.42%	100.00%	是
	合计		-	254.70	48.16%	-	-
2020.12.31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通讯费等	111.34	15.70%	100.00%	否
	2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货款等	106.88	15.07%	100.00%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货款等	47.70	6.73%	100.00%	否
	4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其他等	31.25	4.41%	100.00%	否
	5	成都易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等	28.63	4.04%	100.00%	否
	合计		-	325.79	45.95%	-	-
2019.12.31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通讯费等	63.37	14.38%	100.00%	否
	2	成都易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等	27.65	6.27%	100.00%	否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重	期后结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3	成都市九易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货款等	26.37	5.99%	100.00%	否
	4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等	23.84	5.41%	100.00%	否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等	23.48	5.33%	100.00%	否
		合计	-	164.71	37.38%	-	-

注 1：期后结转情况系截至 2022 年 8 月末。

（2）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对应单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预付款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	持有发行人 20.01%股权，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2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乐山川天	发行人高管雷新民、赵勇及邹蓉通过成都民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余预付款对应单位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一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53.47 万元、169.53 万元、120.28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83%、23.91%、22.74%和 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主要系货物已收到但尚未实际投产完成验收或尚未收到货物而相应未结转所致。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大额预付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由货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除中国石油、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乐山川天外，发行人其余预付款对应单位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

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主要系货物已收到但尚未实际投产完成验收或尚未收到货物而相应未结转所致。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大额预付账款。

十、《问询函》问题12：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发出商品余额逐年增长，占存货比重最高；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及增值业务中工程业务等归集的在建成本，各期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但未充分说明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因为业务结构和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

（3）发行人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704.81万元、4,056.44万元和2,710.17万元，主要为项目进度款及智能表具业务预收货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在产品、库存商品对应的客户及订单覆盖率，在产品期后入库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结合主要产品使用原材料种类及数量、产品生产及交付周期，量化分析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

（2）列示各期末发出商品种类、数量、单价、对应客户，从发出到结转成本的平均周期，2021年末发出商品期后验收和结转成本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结合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余额与对应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匹配关系。

（3）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核算内容、金额及占比；列示各期末的工程项目名称、对应客户、订单金额、起始时间及建设周期、目前进展及对应履约成本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结合合同履约成本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

预收账款变动趋势，分析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各期变动的原因、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4）列示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状态、存放地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结合上述情况、订单覆盖比例、期后销售及退换货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时间、范围、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监盘情况等；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6）剔除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增值业务中的工程业务等具有一定开发周期的业务，测算发行人各期的存货周转率；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明细表，了解发出商品发出及结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明细表；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账函；
4. 对发行人物流部、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类存货库龄明细表、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形；

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存货相关事宜的说明文件；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成都市法院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情况进行核查；

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二）列示各期末发出商品种类、数量、单价、对应客户，从发出到结转成本的平均周期，2021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验收和结转成本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结合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余额与对应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匹配关系

1. 各期末发出商品种类、数量、单价、对应客户，从发出到结转成本的平均周期，2021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验收和结转成本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1）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种类、数量、单价、对应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出商品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元/台

时间	种类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主要客户
2022.6.30	智能燃气表电子模组	30.48	3,160.05	103.68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福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扩频智能燃气表	20.85	3,111.18	149.21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超声波燃气表	0.46	203.12	441.86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嘉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业智能燃气终端	1.82	1,836.32	1,006.5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13.72	2,521.91	183.86	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华润燃气（上海）有限公司、赤峰华润燃气有限公

时间	种类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主要客户
					司、中石油大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	1,065.07	-	注：“其他”主要系有线远传燃气表及模组、早期无线远传燃气表及其模组等
	合计	-	11,897.65	-	
2021.12.31	智能燃气表电子模组	41.73	4,347.10	104.18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扩频智能燃气表	17.50	2,735.04	156.29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超声波燃气表	0.34	163.58	480.5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嘉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工商业智能燃气终端	1.91	1,838.58	963.9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9.32	1,870.33	200.67	攀枝花市燃气有限公司、华润燃气（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725.09	-	注：“其他”主要系有线远传燃气表及模组、早期无线远传燃气表及其模组、水表等
	合计	-	12,679.72	-	-
2020.12.31	智能燃气表电子模组	37.65	3,946.84	104.8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扩频智能燃气表	16.70	2,753.86	164.90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波燃气表	0.64	316.88	498.4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声立德克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业智能燃气终端	1.60	1,526.64	954.7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3.53	822.95	233.29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重庆市永川区石油天然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	1,110.09	-	注：“其他”主要系有线远传燃气表及模组、早期无线远传燃气表及其模组等

时间	种类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主要客户
	合计	-	10,477.26	-	
2019.12.31	智能燃气表 电子模组	44.86	4,825.08	107.56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扩频智能燃气表	13.24	2,289.23	172.96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台商投资区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超声波燃气表	0.87	411.52	474.3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工商业智能燃气终端	1.37	1,173.60	858.1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1.48	361.13	244.57	榆林榆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兴光燃气有限公司、乐山宇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	1,400.30	-	注：“其他”主要系有线远传燃气表及模组、早期无线远传燃气表及其模组等
	合计	-	10,460.87	-	-

（2）从发出到结转成本的平均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从发出到结转成本的时间受客户验收结算的进度影响，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结转周期存在差异，大部分发出商品结转周期介于 2-9 个月之间。

（3）2021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验收和结转成本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金额
2021 年末发出商品	12,679.72
期后验收并结转成本	10,054.10
结转比例	79.29%

注：上述销售数据统计至 2022 年 8 月末。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 2021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大部分已完成验收并结转成本，剩余未结转成本的发出商品主要系部分客户尚未验收产品办理结算所

致。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成都市法院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曾就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也未就质量问题产生诉讼。

2. 结合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余额与应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发出智能表具等产品后，对于尚不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以成本价在“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金卡智能	威星智能	先锋电子	新天科技	秦川物联	真兰仪表	松川仪表	平均值	发行人
2022.6.30	41.38%	32.33%	12.01%	33.31%	1.75%	12.00%	-	22.13%	45.57%
2021.12.31	50.54%	35.58%	19.18%	34.10%	2.71%	16.31%	5.74%	23.45%	48.79%
2020.12.31	50.32%	49.87%	13.94%	22.09%	2.57%	19.34%	30.82%	26.99%	39.02%
2019.12.31	43.51%	55.84%	21.27%	-	4.52%	9.36%	15.45%	21.42%	40.22%

注：上表中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系剔除合同履约成本后的占比。

发行人智能表具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对订单的数量、金额确认无误时，而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以验收后进行收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晚于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由上表可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整体上低于金卡智能、威星智能等行业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发出商品数量与各期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主要智能表具产品销量	106.27	170.79	169.92	158.72
主要智能表具发出商品期末数量	67.33	70.80	60.12	61.82
占比	31.68%	41.45%	35.38%	38.95%

注：上表2022年1-6月占比数据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智能表具发出商品数量与主要智能表具产品销量具

有匹配性。

（2）发出商品余额与对应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由发行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与增值业务之工程业务项目进度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与对应合同负债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同负债余额	160.90	389.62	614.65	401.82
发出商品余额	11,897.65	12,679.72	10,477.26	10,460.87
占比	1.35%	3.07%	5.87%	3.84%

注：上表合同负债仅包括智能表具业务产生的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表具业务一般采用赊销模式，较少会收到预收的货款，因此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发出商品余额不存在显著匹配关系。

（四）列示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状态、存放地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结合上述情况、订单覆盖比例、期后销售及退换货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状态、存放地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的状态正常，不涉及存放地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579.52	25.28%	2,849.69	46.35%	3,377.82	50.60%	2,698.37	47.49%
1-2年	2,017.07	32.28%	1,544.48	25.12%	1,726.47	25.86%	2,178.01	38.33%
2-3年	1,129.33	18.07%	582.08	9.47%	1,052.97	15.77%	482.07	8.48%
3年以上	1,523.29	24.38%	1,172.53	19.07%	518.54	7.77%	323.23	5.69%

库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6,249.20	100.00%	6,148.78	100.00%	6,675.80	100.00%	5,681.68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除合同履行成本外，公司其余各类存货库龄、状态、存放地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库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2年6月30日状态	存放地点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年以内	5,341.94	0.21%	4,760.01	0.32%	5,637.89	0.02%	5,188.30	1.71%	正常使用	公司仓库
	1-2年	172.93	1.30%	230.51	5.85%	445.25	20.05%	657.81	59.78%	部分呆滞或留待售后及维修	公司仓库
	2-3年	145.79	45.60%	195.02	51.08%	449.32	81.58%	148.41	68.74%	部分呆滞或留待售后及维修	公司仓库
	3年以上	513.56	92.09%	501.45	92.09%	126.75	87.41%	17.42	93.98%	部分呆滞或留待售后及维修	公司仓库
在产品	1年以内	1,728.57	-	1,608.41	-	1,302.45	-	1,548.30	-	正常在产	公司仓库
	1-2年	199.85	-	213.13	-	158.86	-	154.62	-	正常在产	公司仓库
	2-3年	60.39	-	76.01	-	67.71	-	62.81	-	正常在产	公司仓库
	3年以上	48.05	-	12.22	-	16.85	-	13.52	-	正常在产	公司仓库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4,874.93	0.02%	4,723.25	0.81%	6,889.59	0.71%	6,698.99	3.17%	正常使用	公司仓库
	1-2年	400.66	18.44%	497.91	17.73%	776.97	9.82%	639.95	64.99%	部分呆滞或留待售后及维修	公司仓库
	2-3年	148.10	51.49%	184.45	43.57%	261.05	56.18%	228.81	74.20%	部分呆滞或留待售后及维修	公司仓库
	3年以上	204.58	73.74%	180.07	67.32%	106.91	75.70%	24.90	88.71%	部分呆滞或留待售后及维修	公司仓库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0,359.68	-	11,470.02	-	8,796.67	-	9,061.54	-	正常使用	客户仓库、强检站、施工现场等地

项目	库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2年6月30日状态	存放地点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2 年	753.67	-	158.79	-	591.97	-	443.64	-	正常使用	客户仓库、强检站、施工现场等地
	2-3 年	71.98	-	292.98	-	311.39	-	93.06	-	正常使用	客户仓库、强检站、施工现场等地
	3 年以上	712.31	-	757.93	-	777.23	-	862.62	-	正常使用	客户仓库、强检站、施工现场等地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291.19	-	85.36	-	119.61	-	138.28	-	正常使用	委外加工方
	1-2 年	74.68	-	22.85	54.14%	11.63	-	15.64	-	正常使用	委外加工方
	2-3 年	2.83	-	11.13	73.56%	3.22	-	5.47	-	正常使用	委外加工方
	3 年以上	2.04	-	5.07	79.44%	2.38	-	2.00	-	正常使用	委外加工方

2. 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 2 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65.83 万元、576.07 万元、696.47 万元、659.34 万元，其中正常流通的部分主要用于特殊市场及表型，售后服务和维修；长期呆滞的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 2 年以上库龄的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6.33 万元、84.56 万元、88.23 万元、108.44 万元，当期末结转原因主要为当年产品升级，此部分在产品留存产线用于后续生产维修使用，并于期后基本结转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 2 年以上库龄的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7.47 万元、5.60 万元、16.20 万元、4.87 万元，主要由于产品升级存留及售后维护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 2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53.71 万元、367.95 万元、364.52 万元、352.68 万元，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根据客户订单或预期订单进行生产后，客户后续取消订单或将订单升级为新产品，且该等产成品在其他市场也暂时未能取得订单。经公司多部门综合评估，上述 2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中，部分商品仍有销售预期或可用于售后服务和维修，未发生减值；部分商品由于已被新型号取代且无其他市场需求，公司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 2 年以上库龄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库龄	未结转原因	订单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81	3 年以上	未达到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的结算条件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于前期供货的有限燃气表需安装布线，需工程项目验收后结算，目前尚未完成验收
太原市恒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156.88	3 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条件	根据协议约定，需项目整体验收后结算
宁波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38.92	3 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条件	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品试用协议约定，需试用项目结题并试用成功后才

客户名称	金额	库龄	未结转原因	订单情况
				可办理结算，目前项目因现场实验等因素影响尚未完成试用
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7.67	3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条件	根据双方签订的《有线表 GPRS 改造试用协议》约定，需项目完成试用结题后才可办理结算，目前项目尚未完成试用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3.64	3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条件	前期销售的工商业智能燃气终端产品需进行安装调试，目前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合计	521.90	-	-	-
占 2 年以上库龄发出商品的比例	66.54%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 2 年以上库龄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805.30 万元、1,571.51 万元、1,754.61 万元、2,652.62 万元，产生的原因主要为项目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持续计算库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 年以上库龄的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	库龄	未结转原因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成都市 LNG 应急调峰储备库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	552.62	2-3 年、3 年以上	甲方未完成审验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日月大道（成温路）快速路改造工程综合管廊燃气工程	157.44	2-3 年、3 年以上	建设中，未达到验收条件
润智科技有限公司	润智科技 SCADA 系统（一期）研发项目	127.62	2-3 年、3 年以上	建设中，未达到验收条件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安全生产运营信息化平台（一期）	111.50	2-3 年、3 年以上	建设中，未达到验收条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燃 2016 年阴极保护远传系统建设	108.76	2-3 年、3 年以上	建设中，未达到验收条件
合计	-	1,057.94	-	-
占 2 年以上库龄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	-	39.88%	-	-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成都市法院网站等公开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曾就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也未就质量问题产生诉讼。

3. 结合上述情况、订单覆盖比例、期后销售及退换货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订单覆盖比例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对于库龄较长、存在订单取消且判断后续无法通过维修改造继续用于其他市场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分库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卡智能	0.56%	0.55%	0.73%	0.27%
威星智能	0.71%	0.95%	0.76%	0.05%
先锋电子	0.08%	0.11%	0.98%	1.20%
新天科技	0.00%	0.00%	0.00%	0.00%
秦川物联	1.32%	1.37%	3.24%	4.65%
真兰仪表	1.21%	1.36%	1.12%	1.66%
松川仪表	-	0.09%	0.28%	0.67%
平均值	0.65%	0.63%	1.02%	1.21%
公司	2.64%	2.93%	2.75%	4.4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质量纠纷。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按照与客户办理验收结算的时点确认收入，产品发出至客户验收结算所需时间较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表具销售业务合同负债余额与各期发出商品余额不存在显著匹配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曾就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根据公司

的说明，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存货订单覆盖比例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对于库龄较长且失去使用价值的存货，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一、《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固定资产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各期账面价值存在一定波动，但未充分披露原因。

（2）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项目资金拟新建办公大楼、生产车间、测试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承接现有租赁的生产办公场地的整体搬迁。

（3）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智慧燃气计量仪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预计新增燃气表总产能 400 万只/年，主要用于 NB-IoT 及 LoRa 智能燃气表生产；发行人称现阶段我国燃气表仍以 IC 卡燃气表为主，NB-IoT 及 LoRa 智能燃气表占比相对较低。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2.24%、99.91%和 89.95%，呈现下滑趋势。

请发行人：

（1）简要列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使用的机器设备种类、原值、折旧年限、成新率，并结合产能利用率的变动趋势、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构成，分析说明发行人拟投入 7,178.21 万元购置设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说明报告内发行人 NB-IoT 及 LoRa 智能燃气表的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预计新增产能情况，结合 NB-IoT 及 LoRa 智能燃气表在手订单、市场容量、更换周期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3）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项目用地是否完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4）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实施整体搬迁可能导致的停产时间、搬迁费用，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并在招股书中完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政府签署的《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燃气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查阅了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证明、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成都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成都市重点项目建设动态调整计划>的通知》；

4.查阅了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燃气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土地情况的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承诺函》；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三）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项目用地是否完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1. 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燃气计量仪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开发区内，用地面积约 58 亩，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与成都市双流区政府签订了《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燃气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项目名称为智慧燃气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拟选址西航港开发区，用地面积约 58 亩，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并已办理环评批复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项目不纳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确认；同时，根据成都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颁布的《成都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 年成都市重点项目二季度动态调整计划>的通知》，双流区千嘉科技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列为 2022 年成都市重点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2022 年 8 月 10 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燃气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土地情况的说明》，明确目前千嘉科技在成都市双流区实施的智能燃气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按照“智慧燃气计量仪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办理完成立项备案，并拟建设在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货运大道，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千嘉科技拟建的以上项目符合目标地块的土地政策、产业规划。目标地块系国有建设用地，具备供地条件。目前正在启动目标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支持该项目参与目标地块的土地招拍挂工作，并按照法定流程协助该项目办理产权证。千嘉科技在履行完毕招拍挂及其他法定程序后，可依法取得该地块。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主管部门拟于近期开展募投项目目标地块的招拍挂工作；发行人尚需履行完毕招拍挂及其他法定程序方可取得该地块。因此，发行人预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取得上述募投用地，发行人将及时与当地政府协调取得其他土地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 项目用地是否完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发行人募投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燃气计量仪表智能制造基

地建设项目”之项目建设方案明确为主要建设生产厂房、生产配套大楼、研发中心大楼等；均为发行人自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投项目用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发行人自用，不会将本次募投用地对外出租或出售，不会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主管部门拟于近期开展募投项目目标地块的招拍挂工作；发行人尚需履行完毕招拍挂及其他法定程序方可取得该地块。预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完全为发行人自用，不涉及房地产、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十二、《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劳务用工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末，发行人正式员工 636 人，按照劳务派遣用工予以管理的劳务外包用工 1664 人，占比超过 70%；经过整改，发行人将 1400 余人转为正式员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非全日制用工人数为 461 人，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规定，且未购买除工商保险以外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存在部分瑕疵，包括出租方自行加建部分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住宅用房，部分租赁房产将于 2022 年年底到期。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的用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2）简要列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占比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4）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履行相关录用备案手续，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5）说明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如何划分；发行人是否针对非全日员工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有效运行。

（6）说明委托第三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测算若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大致金额；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并结合将劳务外包用工转为正式员工的情况，测算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7）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原因，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到期后的具体安排及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部分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业务资质证书；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署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合同书》《项目服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等合同或协议；
- 3.查阅了主要劳务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了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劳务供应商的劳务外包交易额，2019 年-2021 年劳务外包及自有员工人员工资情况；
- 7.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查阅其劳务派遣等劳务用工情况；
- 8.对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函证，核实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余额等；
- 9.对部分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劳务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双方合作情况、双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劳务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
- 10.取得并查阅转回发行人的部分劳务外包人员名单，抽查转回的部分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转回发行人的部分劳务外包人员；
- 11.访谈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业务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公开检索；

13.登录劳务供应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局官网对劳务供应商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12309 中国检察网、成都市法院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15.核查发行人模拟测算的委托第三方代缴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若涉及罚款所涉及金额，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劳务外包公司未为部分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以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用工合规性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17.查阅了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非全日制用工每月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非全日制用工的考勤表、工资发放财务凭证；

18.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人员的用工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采取非全日制用工形式进行公开检索；

19.查阅了非全日制用工与智慧千嘉之间劳动纠纷相关案件材料；

20.查阅了非全日制用工与智慧千嘉签署的《非全日制用工合同书》；

21.查阅了发行人的《特殊用工管理制度》《非全日制用工薪酬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工作手册》《客服工作现场抽查管理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2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

23.查阅了成都智慧千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文件；

2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

25.查阅了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

26.查阅了出租方金地光电出具的承诺函；

27.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意见：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的用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 发行人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

（1）发行人涉及劳务用工的业务类型较多

发行人涉及劳务用工的业务主要是增值业务、燃气表具生产、表具维护及少量信息化服务等。增值业务具体包括：抄表及安检业务、呼叫中心等客服业务，燃气旧表改造安装等工程业务。

（2）发行人增值业务规模增速较快，人员需求量大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抄表安检、呼叫中心及工程安装等增值业务的快速发展，用工需求随之快速增加，人员需求量大。

（3）发行人用工人员流动性强，异地人员多

发行人增值业务具有分布地域较广，部分订单实施周期短、业务量较大且集中等特点；因此发行人在大力发展客户增值业务时面临人员流动性强或异地人员需求多等问题。此外，发行人表具生产季节性用工影响较强，较难准确安排及管理生产人员。

（4）劳务供应商可以及时满足公司用工需求并提高公司人员管理效率

劳务供应商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较好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用工需求，并提高公司人员管理效率。发行人亦可通过劳务外包公司解决其异地及临时用工的需求。

（5）小结

因此，为解决发行人快速发展、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用工需求，更好地

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了减少大量外地员工、员工流动性强且用工持续时间短带来的管理压力，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模式可以快速补充大量人员以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具有合理性。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将部分用工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进行，但实际上仍按照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对劳务人员予以管理以及与劳务公司结算。

2. 发行人生产人员的用工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具业务，因此将发行人表具生产相关的劳动用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1）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生产环节

发行人产品、工序较多，为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将生产线各环节进行了细分。发行人主要工序采用机械化生产，同时配备一定的人员完成辅助性工作：其中在自动化生产线，采取机器为主、人员为辅的生产模式；在非自动化生产线，各环节产品流转由人工和移栽线完成。

发行人聘用劳务人员涉及注塑、SMT、零部件装配、总装、检测、包装等环节，从事岗位主要是生产流水线上的一般生产操作工。在注塑件生产环节，机器完成下料注塑，人工完成注塑件的分类和装箱；在 SMT 生产环节，机器自动上料、贴装、检测及收料，需人工配合换料和部分插装；在产品总装生产环节，需要人工将计数器、PCBA 与基表转配一起；在计量调校生产环节，需人工将燃气表放置检测装置上，由检测设备完成密封性和计量检测；在包装环节，人工将产品放置在产线上，由检测设备完成产品各项功能检测，最后装箱入库。

（2）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及劳务派遣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金卡智能	威星智能	先锋电子	新天科技	秦川物联	真兰仪表	松川仪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	716	200	255	410	337	966	385	301
2020 年末	730	241	181	497	319	959	未披露	493
2019 年末	625	227	143	509	302	719	未披露	444

注：真兰仪表人数含劳务人员，发行人人数含劳务人员。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的不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数的可比性。秦川物联自产主要零部件，真兰仪表自产主要零部件同时对外销售零部件，发行人自产部分表具零部件。

根据秦川物联披露的相关信息，2018 年末，秦川物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7.19%。

根据真兰仪表披露的相关信息，用工人数量较多，在公司快速扩产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采用劳务人员解决用工需求符合行业特点，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分别为 421 人、24 人和 75 人。

经查阅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报告期内同行业其余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面临生产人员人数需求大、用工存在周期性、人员流动性大等用工问题，与劳务公司合作是解决用工问题的方式之一。同行业公司秦川物联、真兰仪表也阶段性采取了与劳务公司合作的方式解决用工问题。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人员解决生产用工需求符合行业特点。

（二）简要列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1. 简要列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情形，如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工作内容	合作期限
1	四川新强	(1)为千嘉有限生产部提供一线操作工； (2)为千嘉有限工程客服部提供一线计件抄表、安检人员； (3)为千嘉有限物联网技术研究院提供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	2019.01-2021.12
2	四川迈程	为千嘉有限生产部提供一线操作工	2019.08-2021.12
3	成都宇博	为千嘉有限物联网技术研究院提供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	2019.01-2021.04
4	四川省联创世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联创”）	为双嘉智慧提供水表和表箱的拆卸及安装工作，热线服务工作，抄表服务工作	2021.04.01-2022.03.31
5	四川百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百益”）	为千嘉科技生产部提供一线操作工	2022.02.14-2023.02.13

注：四川百益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与千嘉科技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为千嘉科技提供劳务派遣用工，与其余四家通过劳务外包形式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模式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四川新强

名称	四川普瑞新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603049464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4 栋 1 单元 9 层 907、908、909、91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鹿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职业中介服务、职业技能鉴定、人力资源外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清洁服务；家庭服务；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凭资质证书经营）；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护理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鹿鸣	340.00	34.00%
	徐国亮	330.00	33.00%
	夏瑜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四川迈程

名称	四川迈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JEC8G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合作路 89 号 17 栋 1 单元 13 层 130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廷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装卸搬运；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廷孟	90.00	45.00%
	文伟地	80.00	40.00%
	王凡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成都宇博

名称	成都宇博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0912980088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 1 栋 1 单元 10 楼 1004 号		
法定代表人	冯良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安装；销售；企业营业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良华	50.00	50.00%
	白三玲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四川联创

名称	四川省联创世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574625413P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1 号 1 栋 6 层 45 号		
法定代表人	方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不含境外派遣）（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家庭服务；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婚庆服务；劳务分包；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保险代理；提供驾驶员劳务		

	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配送服务；普通货运；包装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斌	80.00	40.00%
	蔡文平	60.00	30.00%
	韩洪波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⑤四川百益

名称	四川百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55897527X6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837-8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弘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主要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劳务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商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	-------	--------	------	------

序号	劳务外包商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四川新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川 人 社 派 201402000051 号	2020.05.19-2023.05.18
2	四川迈程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川 人 社 派 201702060012 号	2020.03.28-2023.03.27
3	四川联创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川 人 社 派 201402040023 号	2020.06.09-2023.06.08
4	四川百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川 人 社 派 201402040002 号	2020.01.06-2023.01.0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与尚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成都宇博实质开展劳务派遣合作。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未取得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不作为责任承担主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前述劳务派遣已经终止合作，根据对成都宇博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其他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开展业务相应的资质。

（3）主要劳务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主要劳务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走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千嘉科技系上述劳务供应商的客户之一，上述劳务供应商还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劳务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约在 1.8%-20%区间。

（4）主要劳务供应商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主要劳务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属于服务业企业，自设立至今未从事生产制造，不涉及环保、安全生产事宜，除成都宇博尚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外，主要劳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和人员管理方面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022 年 9 月，四川新强取得成都市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确认四川新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月1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主管劳动、环保及安监部门的官网等公开渠道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查询到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或劳动用工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1）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劳务公司	合作内容	劳务用工价格及费用	劳动人员管理及劳动人员关系主要约定
发行人	四川迈程	燃气表生产、组装相关劳务工作	15.95-19.95 元/小时/人，综合小时费用含劳务费、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	1、四川迈程应根据千嘉有限工作要求，选派符合千嘉有限要求的员工到千嘉有限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2、劳务供应商应按时支付其员工工资，造成的薪酬、社保、工伤、意外等纠纷由劳务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千嘉有限无关。
	四川新强	四川新强根据千嘉有限业务需要，选派合格的工作人员到千嘉有限指定地点从事工作，主要包括生产线操作类（焊接工、装配工、检测员等），工程类（调试员、换表人员、设备安装人员等），客服类（抄表员、安检员、维护员、客服专员等）等	1、按照外包岗位的当月实际人数、岗位工作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外包费用金额； 2、外包费用包括：员工薪酬（以千嘉有限标准为准）+保险费用+四川新强管理费+风险金+招聘费+税费 3、人员薪酬按照千嘉有限内部计价人员薪酬政策根据每月劳务外包人员完成工作量核算。	1、千嘉有限对四川新强员工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制度的指导及培训，并提供所需要的劳动保护工具。 2、四川新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每月按时向员工支付工资报酬。 3、四川新强应教导其员工遵守千嘉有限的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接受千嘉有限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4、四川新强负责派出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退工退保等事宜。
	成都宇博	软件开发项目、技术支持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服务系统的研发、平台的建	初级技术人员：8000-11000元/月 中级技术人员：11000-16500元/月 高级技术人员：	1、按千嘉有限要求在千嘉有限指定的工作地点和组织安排下为千嘉有限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2、成都宇博人员在项目中均

用工单位	劳务公司	合作内容	劳务用工价格及费用	劳动人员管理及劳动人员关系主要约定
		设	15000-18500 元/月	参照千嘉有限工程师的岗位要求进行工作。 3、成都宇博的服务人员不是千嘉有限的雇员，与千嘉有限不构成劳动关系。千嘉有限不对其承担任何雇主责任、用人单位等法律责任。
双嘉智慧	四川联创	水表改造、表箱改造、热线人员服务、水表抄表等	水表改造：11.3-18.8 元/只； 水表新装：12.65-18.8 元/只； 表箱改造 75 元/套； IC 卡表维修：47 元/只； 热线人员服务：5115 元/人//月； 抄表服务：0.56 元/只	双嘉智慧负责劳务人员的出勤管理及考勤管理、薪资计算，每月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劳务供应商

（2）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外包人数（人）	-	28	1,664	7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54.43	9,948.49	7,973.85	5,092.44
扣除进研发及销售费用部分后的劳务外包费用	54.43	8,019.96	6,390.06	3,996.07
营业成本	22,051.57	43,056.41	37,647.66	35,064.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5%	18.63%	16.97%	11.40%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40%、16.97%和 18.63%，劳务外包费用的增长与经营业绩增长基本匹配。随着 2021 年公司将大量劳务外包人员转回，2022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显著降低。

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中主要是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因此以下与生产经营的匹配分析仅包含相关劳务人员和自有人员的工资。

①表具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具生产劳务人员负责生产线操作。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及自有生产人员工资及产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外包人员	千嘉自有人员	生产人员工资合计	年产量（万只）	每只表人工工资（元/只）
2021	777.96	1,021.17	1,799.12	175.40	10.26
2020	1042.50	1,042.86	2,085.36	194.82	10.70
2019	960.32	1,418.64	2,378.97	199.36	11.93

根据上表分析，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表具生产自有人员以及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支出与同一期间发行人的产量匹配。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单只表人员工资成本分别为 11.93 元/只、10.70 元/只、10.26 元/只，逐年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增加了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使得生产人员的手工操作有所减少、生产人工效率略有提升所致。

②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服务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表具调试、表具安装以及旧燃气表改造等。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及自有工程人员工资及工作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外包人员	千嘉自有人员	工程人员工资金额合计	工程结算工作量（万件、万次）	单件工作量工资成本（元/件、次）
2021 年	1,999.69	230.70	2,230.38	189.65	11.76
2020 年	2,378.29	388.08	2,766.37	145.80	18.97
2019 年	1,603.99	590.97	2,194.96	156.31	14.04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工程服务单件工作量人工工资成本分别为 14.04 元、18.97 元和 11.76 元，前述单价存在波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工程服务单价受服务内容、业务所处地域、表具类型、使用设备情况、施工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

差异，且各年发行人工程服务项目和内容存在结构性差异。

2019年-2021年，发行人上述工程服务主要人工单价区间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件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工程业务主要单价范围	5.74-30.34	9.00-126.00	8.00-41.00

2020年工程服务人工单价高于2019年、2021年，主要原因是2020年大同三供一业改造项目劳务结算单价为126元，单价较高，且结算金额800余万元、占比较大，拉高2020年工程业务平均单价。2021年工程服务人工单价低于2019年，主要原因是2019年至2021年期间，随着产品升级换代、人员技能提高、施工工具优化，人均效能提升，表具安装和换表等工程服务人工单价略有下调。

③抄表及安检业务、呼叫中心等业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外包人员	千嘉自有人员	相关业务人员工资金额合计	抄表及安检业务、呼叫中心等业务收入	人工工资占收入比例
2021年	3,821.59	354.05	4,175.64	7,803.98	53.51%
2020年	1,938.50	256.55	2,195.04	4,219.35	52.02%
2019年	399.25	209.36	608.61	1,500.89	40.55%

2019-2021年，公司抄表及安检业务、呼叫中心等业务人工工资成本逐年大幅上升，这与公司抄表及安检业务、呼叫中心等业务收入大幅上升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前述业务人员工资占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2019年是发行人抄表及安检、呼叫中心等业务起步阶段，因业务量较小所致。

④维护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费用-劳务费（a）	-	1,982.05	1,514.75	987.64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维护人员（b）	1,233.84	989.24	1,060.75	1,590.8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免费维护服务成本 (a+b=c1+c2)	1,233.84	2,971.30	2,575.49	2,578.51
其中：维护人员工资成本 (c1) ——注 1	1,053.14	2,335.52	2,326.11	2,191.79
社保公积金、劳务外包管理费、 劳务外包人员差旅费等 (c2)	180.70	635.78	249.39	386.72
劳务外包及自有维护人员平均数量 (d) (人) ——注 2	233	277	284	288
维护人均工资成本 (万元/人/年) (e=c1/d)	8.98	8.43	8.19	7.61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在线运营的表具数量 (万只)	1,066.46	998.72	857.18	725.17

注 1：维护人员工资包含直接和行政管理等间接维护人员工资；

注 2：维护人员平均数量按各月月末人员数量平均并四舍五入得到。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维护人员薪酬下降、劳务人员维护成本支出上升，维护人员薪酬、维护劳务费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维护人员数量减少、劳务外包维护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3)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①四川迈程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四川迈程合作的劳务人员结算价格为 15.95 元/小时-19.95 元/小时。根据成都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 1,650-1,78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4-18.7 元/小时。发行人参照公司员工工资标准、用工所在地工资标准与劳务公司协商确定劳务结算价格，定价公允。

②四川新强

发行人按月向四川新强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包括：劳务公司员工薪酬（以发行人标准为准）+保险费用+乙方管理费+风险金+招聘费+税费。劳务公司员工薪酬根据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大多执行计件工资制。

劳务用工价格综合考虑派遣服务内容、参照公司正式员工工资标准、劳务用工所在地工资标准，由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协商确定。对于相同或类似岗位，劳务人员的工资计薪标准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计薪标准一致，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发行人与四川新强的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成都宇博

发行人参照公司员工工资标准、用工所在地工资标准与劳务公司协商确定劳务费用。报告期内，根据劳务人员技术水平和经验不同，发行人与成都宇博确定的劳务结算价格为 8,000 元/人/月-18,500 元/人/月。前述劳务用工的结算价格是根据同工同酬、或市场化原则与劳务公司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岗位员工的工资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④四川联创

根据双嘉智慧选聘劳务供应商的报价记录，四川联创劳务用工中标价与其他劳务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如下：

项目	四川联创劳务用工中标价	其他劳务供应商报价
水表改（元/只）	11.3-18.8	11.3-19
水表新装（元/只）	12.65-18.8	13.3-19
表箱改造（元/套）	75	75-80
IC 卡表维修（元/只）	47	47-47.5
热线人员服务（元/月）	5,115	5,115-5,300
抄表服务（元/只）	0.56	0.56-0.57

发行人与四川联创的劳务用工价格，与发行人选聘劳务供应商时其他劳务供应商的报价一致，发行人前述劳务用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占比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占比高的原因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十二、《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劳务用工与合规经营/（一）/1. 发行人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部分所述，为解决发行人快速发展、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用工需求，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了减少大量外地员工、员工流动性强且用工持续时间短带来的管理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鉴于该部分劳务派遣用工系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以劳务外包费用形式予以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占比较高主要基于发行人劳务用工需求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抄表及安检、呼叫中心等业务规模快速增加，使得发行人用工需求量随之快速增加所致。2019-2021 年，发行人抄表及安检业务收入分别为 857.01 万元、3,232.21 万元和 6,042.87 万元，发行人呼叫中心等业务收入分别为 314.45 万元、605.52 万元和 1,213.58 万元，发行人相关业务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抄表及安检业务的主要支出为人工支出，为与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匹配，公司抄表及安检、呼叫中心等业务大多采用劳务外包人员。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系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的增长及业务特点相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环保、安全生产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主要是生产（主要系一线操作工）、抄表、安检、换表、安装调试、维修等，该部分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及日常工作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环保相关监管领域，仅在燃气表具调试等工作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事宜。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和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

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在生产安全管理方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此外，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十二、《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劳务用工与合规经营/（二）/1./（4）主要劳务供应商合规经营情况”部分所述。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环保、安全生产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而受到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没有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义务，未利用劳务外包规避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十二、《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劳务用工与合规经营/（一）/1. 发行人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将部分用工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进行，但实际上仍按照劳务派遣用工予以管理。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存在雇佣等法律关系，发行人不对其承担任何用人单位、雇主责任等法律责任。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及其他职工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及缴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2）劳务外包公司应与其提供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劳务外包单位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购买证明提供给发行人；（3）外包服务费用按照人员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第十七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包括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基于此，劳务外包公司系劳务外包人员的法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与劳务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作为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服务费用，没有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义务，但为保证劳务外包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发行人已在合同中设置条款明确工资、社保缴纳义务主体，并为规范劳务外包人员社保缴纳要求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综上，发行人没有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义务，亦未利用劳务外包规避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

（2）发行人不存在因规避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没有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义务，亦未利用劳务外包规避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基于此，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任人为用人单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人员之间没有劳动关系，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十二、《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劳务用工与合规经营/（一）/1. 发行人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将部分用工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进行，但实际上仍按照劳务派遣用工予以管理。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劳务派遣人数已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

定的比例。前述用工不规范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12 月整改完成。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和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自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主管部门立案处理和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用工合规性事宜的议案》，确认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相关款项，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将代为承担或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小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利用劳务外包规避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不存在因规避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务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上述劳务用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股东已确认，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而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司股东进行全额补偿。因此，上述劳务用工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4. 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的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履行相关录用备案手续，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1. 报告期内存在非全日制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存在非全日制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非全日制员工，主要从事公司开展的抄表、安检、安装调试等增值业务。增值业务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之一，发行人通过打造从智能表具、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到增值业务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体系，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市场覆盖能力及服务水平。增值业务具有客户分布区域广、业务较为分散、业务开展时间灵活及员工流动性较强的特点。因此，通过采取非全日制的用工模式开展部分区域业务分散且不饱和、时间需求灵活的增值服务业务，用工模式与增值业务服务的业务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智慧千嘉的非全日制员工共 175 名，具体工作主要包括抄表、安检、安装调试等增值业务。

（2）同行业比较情况

鉴于非全日制用工主要集中在增值业务领域，经查询相应的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智能燃气表行业中未有大规模从事增值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无法比较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与千嘉科技增值业务特征相似的企业，针对时间需求灵活、替代性、辅助性的业务通过聘请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案例。例如，根据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301060）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兼职员工（即非全日制员工）的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非全日制用工（人）
----	-----------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检验人员	38	27	34
销售人员	16	8	7
管理人员	10	19	16
合计	64	54	57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兼职员工为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聘请的非全日制员工，根据《兼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发放薪酬，原则上不参与绩效考核。报告期内，兼职员工岗位及其主要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1）检验工作：主要为发行人为提升检验业务的技术水平聘请的具备病理和检验相关资质的专家、医师、技术人员，从事学术、技术的培训、指导、咨询等工作，另有少量员工从事设备维护、材料整理等工作。

（2）销售工作：主要为发行人根据临时性的业务需求聘请的人员，主要协助市场调研、信息收集等工作以及物流配送工作。

（3）咨询工作：主要为行业专家顾问，协助实验室资质申报、实验室建设方案咨询等工作。

（4）后勤工作：主要从事保洁、维修、司机等工作。

2. 是否履行相关录用备案手续

根据智慧千嘉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非全日制用工未纳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管理范围，智慧千嘉非全日制用工无需备案。

根据智慧千嘉出具的承诺，如未来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办理非全日制用工录用备案手续，公司将及时办理。

3. 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潜在风险

（1）报告期内智慧千嘉曾存在部分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及计酬方式与《劳动合同法》规定不符之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十五日。

经核查，智慧千嘉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使用非全日制用工，在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期间，部分非全日制用工存在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超过十五日，或者计酬方式未严格按照小时计酬等与《劳动合同法》规定不符的情形。2022 年 4-5 月，智慧千嘉对非全日制用工方式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自 2022 年 5 月起，智慧千嘉已按照十五日为一个计算周期结算一次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于每月 15 日与月末发放劳动报酬；并以小时计算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

（2）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潜在风险

①情况介绍

经核查非全日制用工的考勤表、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对部分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的访谈，非全日制用工每周累计工作小时不超过 24 小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超过该等工作小时或不满足非全日制用工标准的员工，智慧千嘉均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发生过 1 件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纠纷，该名非全日制员工已申请劳动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所涉劳动仲裁尚未裁决。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智慧千嘉未因非全日制用工受到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立案处理和行政处罚，该局确认智慧千嘉非全日制用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需由该局进行立案处理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不存在劳动用工相关行政处罚；除前述已披露的涉及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争议仲裁外，不存在其他与非全日制用工相关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如何划分；发行人是否针对非全日员工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有效运行

1. 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智慧千嘉各期末非全日制员工的人数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期末	非全日制用工人数（名）	非全日制用工主要工作内容
1	2021.12.31	461	安装调试、抄表、安检、通气、维护、数据整理等
2	2022.06.30	175	安装调试、抄表、安检、通气、维护、资料整理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主要开展安装调试、抄表、安检、通气、维护或资料整理等增值服务。

2. 非全日制员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如何划分

根据发行人及智慧千嘉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非全日制用工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是否针对非全日员工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全日制用工签署《非全日制用工合同书》，对非全日制用工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予以约定；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特殊用工管理办法》《非全日制用工薪酬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工作手册》《客服工作现场抽查管理办法》《客户服务应急处置机制》《工程客服部奖惩管理办法》《考勤休假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进行管理及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非全日制员工用工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目前发行人对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的管控如下：

（1）入职管理：发行人根据需求招聘非全日制用工入职，与非全日制用工签署《非全日日用工合同书》，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安全责任书等入职资料。入职后非全日制用工与正式员工一同参与培训，培训合格后正式上岗。

本阶段适用的制度：《招聘管理办法》《特殊用工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

（2）薪酬及考核：非全日制用工无试用期，按小时计薪；根据考勤相关制度，通过每天打卡的方式计算工作小时并按每 15 天统一计算薪酬；同时，相关负责人将对每位非全日制用工的计时工资与同片区非全日制用工进行对比，如差异超过同片区平均水平 70%将进行核查。

本阶段适用的制度：《非全日制用工薪酬管理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制度》。

（3）日常管理：非全日制用工除每日打卡外，工程客服部将每月对非全日制用工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和抽查，根据相关制度对工作质量予以评定，并结合奖惩明细给予奖励或惩罚。

本阶段适用的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工作手册》《客服工作现场抽查管理办法》《客户服务应急处置机制》《工程客服部奖惩管理办法》。

（4）离任管理：非全日制用工离职的，离职程序与正式员工一致，需完成离职交接，签署交接单并办理离职手续后方可离职。

本阶段适用的制度：《人员任用管理办法》。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六）说明委托第三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测算若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大致金额；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并结合将劳务外包用工转为正式员工的情况，测算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 说明委托第三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第三方代缴事宜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方式具有合理性且已实质履行劳动保障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因发行人业务分布于全国各省市区域，城市分布较为分散、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因此发行人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部分员工出于落户购房、子女读书及享受当地医疗保险等自身需要，希望发行人在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为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充分尊重员工意愿并切实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系基于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及员工保障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通过第三方代缴，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拟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发行人对第三方代缴人员按区域进行划分，结合区域分布情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综合考虑，已于 2022 年 9 月在第三方代缴人数最多的重庆市设立成都智慧千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拟以分公司的名义为该地区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逐步减少通过第三方代缴的人数。同时，发行人承诺后续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及员工需求，积极推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逐步减少由第三方代缴的人数。

（4）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针对上述第三方代缴等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用工合规性事宜的议案》，确认如下：

“（1）公司各股东将积极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行为；

（2）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相关款项，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各股东将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前持股比例代为承担或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5）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官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小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具有合理性且已实质履行了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发行人亦已采取设立分公司、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人数；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如有行政处罚将代为承担或进行全额补偿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测算若补缴或罚款所涉及金额

（1）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金额测算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重庆	107.83	11.70
广东	11.96	0.10
福建	10.16	0.62
四川	5.74	0.84
辽宁	4.02	-
江苏	3.24	0.35
贵州	3.09	0.61
其他省份	8.35	0.21
合计	154.38	14.45

注：上表金额加总与合计数差异为尾差所致。

（2）补缴及罚款所涉及金额测算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单位不办理住

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金额 154.38 万元作为测算依据，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补缴社保数额为该期间缴费额的 110%，即 169.82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行为可能被处罚款金额测算约为 169.82 万元至 509.45 万元；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行为可能被罚款金额测算约为 1 万元至 5 万元。

（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可能被主管行政部门罚款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64%-26.02%。针对社保缴纳不规范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相关处罚或罚款由公司股东代为承担或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

发行人主要在成都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相关缴纳基数如下：

单位：元

人员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社保缴纳基数	公积金缴纳基数	社保缴纳基数	公积金缴纳基数	社保缴纳基数	公积金缴纳基数	社保缴纳基数	公积金缴纳基数
高管	20,355	27,790	18,630	25,499	16,179	23,681	16,179	21,499
总监	3,726-4,071	10,000	3,175-3,416	10,000	2,697	10,000	2,697	10,000
主管以上等		5,000		5,000		5,000		5,000
其他员工		1,780		1,780		1,780		1,500-1,780

4. 结合将劳务外包用工转为正式员工的情况，测算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劳务外包用工转为正式员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及其占比如下：

时间	劳务外包人数 (人)	员工人数 (人)	人数总计 (人)	劳务外包人数 占 用工总人数比例
2022.06.30	-	2,484	2,484	-
2021.12.31	28	2,199	2,227	1.26%
2020.12.31	1,664	636	2,300	72.35%
2019.12.31	789	734	1,523	51.81%

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前陆续将 1,464 名劳务外包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2021 年，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使用的外包人员按工作岗位及需求度进行分类梳理并分批次转回，并与发行人或智慧千嘉签署《劳动合同》建立正式劳动关系，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1 年 12 月，劳务外包陆续转回发行人人数共 1,464 名。

（2）劳务外包人员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十二、《问询函》问题 14/（三）/3./（1）发行人没有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五险一金的义务，未利用劳务外包规避五险一金缴纳义务”部分的分析，发行人没有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五险一金的义务。

但基于报告期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存在未为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十二、《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劳务用工与合规经营/（六）/3.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部分所述发行人其他员工同期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数进行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a）	1,013.42	353.17	312.4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润总额（b）	8,790.56	7,115.77	6,481.92
a/b	11.53%	4.96%	4.82%
模拟发行人负担上述社保公积金后的利润总额	7,777.14	6,762.60	6,169.49

若发行人负担前述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1）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12.43 万元、353.17 万元和 1,013.42 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4.82%、4.96%和 11.53%。

（2）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至 6,169.49 万元、6,762.60 万元和 7,777.14 万元。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按上述测算金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因此，部分劳务外包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3）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部分劳务外包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占公司利润总额较大的风险”。

（七）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原因，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到期后的具体安排及稳定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金地光电租赁的房产中，有 3,667.20 平方米的房产（占发行人整体租赁面积的

10.76%）系金地光电加建部分房产，该部分租赁房产金地光电未向政府部门报规报建，亦未取得权属证明。

2. 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到期后的具体安排及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3,667.20 平方米加建房屋主要用途如下：1,305.87 平方米用于行政办公、2,188.07 平方米用于生产、173.26 平方米用作行政后勤及其他非生产用途。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金地光电和千嘉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出租方金地光电出具承诺，确认若发行人租赁的金地光电未经报规报建的加建房屋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发行人实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金地光电承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生产经营用房，由此产生的搬迁费及其他更换场地产生的费用由金地光电承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部分存在权属瑕疵，但瑕疵部分占租赁总面积的比重小、替代性较强，目前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设备及人员搬迁不存在较大难度，且场地替代性较强。租赁房屋到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将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并待募投项目开发完成后视情况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地；若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出租方金地光电已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综上，因部分租赁房屋系未向政府部门报规报建，亦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产权存在瑕疵；因瑕疵部分占租赁总面积比重小、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租赁房屋到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将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待结合募投项目开发情况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地；若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出租方金地光电已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的增长及业务特点相关。2019-2021 年发行人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生产人员采用劳务派遣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除成都宇博未取得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即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外，其他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开展业务相应的资质；主要劳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和人员管理方面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除成都宇博未取得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外，未查询到主要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或劳动用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占比高系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的增长及业务特点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亦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而受到环保、安全生产及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量劳务用工情况且劳务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完成整改且后续规范运行，劳动主管部门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劳务用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股东已确认，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而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司股东进行全额补缴。因此，上述劳务用工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4. 发行人子公司智慧千嘉报告期内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用工模式与发行人增值业务服务的业务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有大规模从事增值业务的上市公司，无法比较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但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开展与发行人增值业务特征相似业务的企业聘请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案例。智慧千嘉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非全日制用工未纳入其备案管理范围，非全日制用工无需备案。同时智慧千嘉亦出具承诺，如未来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办理非全日制用工录用备案手续，将及时办理；发行

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不存在劳动用工相关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一项涉及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争议仲裁外，不存在其他与非全日制用工相关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全日制员工主要开展安装调试、抄表、安检、通气、维护或资料整理等增值服务，非全日制用工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6.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经测算，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行为可能被处罚款金额测算约为 169.82 万元至 509.45 万元；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行为可能被罚款金额测算约为 1 万元至 5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相关处罚或罚款由公司股东代为承担或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鉴于发行人股东将针对前述事项承担赔偿责任，前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未为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没有为相关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义务。由于劳务外包人员数量较大，经模拟测算 2019 年-2021 年前述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12.43 万元、353.17 万元和 1,013.42 万元，若发行人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按该测算金额进行缴纳，发行人仍符合“（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因此，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向政府部门报规报建，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因瑕疵部分占租赁总面积比重小、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租赁房屋到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将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待结合募投项目开发情况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地；若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出租方金地光电已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十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居间代理商向销售人员支付销售提成的情形。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锦江区嘉诚德信息技术服务部和山东古瑞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支付 819.92 万元用于发放销售提成。

（2）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还存在通过居间代理费回流预发销售提成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剔除回流款项后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江区嘉诚德、山东古瑞特支付的代理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居间费用率与其他居间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居间商回流销售提成的对应人员名单、销售提成金额及实现销售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各期销售提成是否与实现的销售收入匹配，各期奖金计提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是否与发行人直接发放的计提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居间商回流资金是否与销售人员资金流水匹配，是否存在将居间商回流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3）说明通过居间商回流销售提成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说明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及相关规则要求，对应整改措施，发行人目前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核查董事会对于公司销售提成和代理费总额的审议文件，包括对通过居间商回流部分的追加审批文件；
- 2.访谈涉及通过居间回流发放销售提成的全部 17 名销售部员工；
-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销售提成计提总额以及主要销售人员销售提成明细，取得报告期销售提成发放总额及主要销售人员发放明细；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回流涉及销售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对涉及大额取现的抽查了相关原始凭据；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部提成执行细则》《薪酬管理办法》《居间代理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支付居间回流的相关会计凭证及付款凭证；
- 7.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补缴销售人员薪酬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等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 9.访谈居间费回流事项涉及的居间商古瑞特和嘉诚德，确认发行人与居间代理商除正常代理费支付外的资金往来原因；取得并查阅了前述居间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10.取得并查阅涉及居间商回流的销售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 1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及涉及居间费回流销售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12309 中国检察网、成都市法院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居间回流事项的说明；

15.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规定，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还存在通过居间代理费回流预发销售提成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剔除回流款项后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江区嘉诚德、山东古瑞特支付的代理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居间费用率与其他居间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还存在通过居间代理费回流预发销售提成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方以及居间商及相关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居间商嘉诚德、古瑞特及相关账户存在资金回流外，其余居间商及相关账户，不存在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回流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居间回流款项及居间资金回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居间商	2019-2020 年支付居间商情况	2019-2020 年回流情况
嘉诚德	319.92	287.93
古瑞特	500.00	450.00
合计	819.92	737.93

2019-2020 年，发行人除正常支付的居间代理费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向嘉诚德及古瑞特支付 319.92 万元、500 万元用于预发销售员提成。上述居间商收取相关款项后扣除约 10%的税负成本，将剩余资金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付予发行人销售部员工许鹏涛及相关账户。经核查，上述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居间商及许鹏涛流水相符。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许鹏涛收取相关款项后，将相应提成以银行转账的形式

付予 16 名销售部员工。2019-2020 年，发行人销售部员工通过居间回流获取的销售提成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9-2020 年居间回流 提成金额（万元）
1	徐浩	销售副总	124.54
2	张海军	销售总监	29.40
3	许鹏涛	大区经理	20.49
4	张雪梅	大区经理	8.00
5	陈晓	大区经理	56.64
6	成元祥	销售代表	89.14
7	邓稼	销售代表	23.09
8	董洪江	大区经理	56.31
9	郭雪磊	销售代表	3.47
10	何菲	销售代表	43.55
11	李国锋	销售代表	22.00
12	龙彦宏	销售代表	24.20
13	苏敏	大区经理	32.60
14	汤宏	大区经理	47.10
15	汪锡	销售代表	2.80
16	肖寒	销售代表	41.85
17	赵励	大区经理	112.77
合计			737.94

经核查，通过居间回流预发销售提成的总额及明细与发行人员工银行账户收款情况一致。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居间代理费回流资金用于预发销售提成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2. 剔除回流款项后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江区嘉诚德、山东古瑞特支付的代理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居间费用率与其他居间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剔除回流款项后，发行人通过居间商锦江区嘉诚德信息技术服务部和山东古瑞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计提及支付居间代理费的情况

单位：万元

居间商名称	交易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古瑞特	终端客户收入金额	-	-	-	780.06
古瑞特	计提居间代理费金额	-	-	-	120.28
古瑞特	支付居间代理费金额	-	63.22	34.16	250.45
嘉诚德	终端客户收入金额	487.86	1,243.04	1,544.38	1,792.81
嘉诚德	计提居间代理费金额	27.21	61.53	109.73	217.19
嘉诚德	支付居间代理金额	-	126.67	208.70	188.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古瑞特和嘉诚德的居间代理费与居间代理实现收入两者之间没有直接匹配关系，主要因为居间代理费的计提与居间收入相关，居间代理费的支付与客户回款相关。具体如下：

①居间代理费计提政策

发行人在确认终端客户收入的当期，计算并计提居间代理费。

②居间代理费支付情况

发行人支付居间代理费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基础，通常在收到终端客户阶段性款项后，发行人按相同回款比例向居间代理商支付居间代理费。

根据发行人与居间代理商签署的居间代理合同，发行人收到终端客户支付的款项（包括项目的阶段付款）并收到居间代理商开具相应的发票后的 10-30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90 日内，发行人与居间代理商结算并向居间代理商支付居间代理费。

（2）嘉诚德和古瑞特居间费用率与其他居间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剔除居间回流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嘉诚德和古瑞特居间代理费率如下：

居间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嘉诚德	5.58%	4.95%	7.11%	12.11%
古瑞特	-	-	-	15.42%
整体居间代理费率	6.04%	7.99%	11.23%	13.26%

对于古瑞特，报告期内，仅 2019 年计提居间代理费。2019 年，古瑞特居

间代理费率较高的原因是，古瑞特代理终端客户济南港华环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无线燃气表，上述产品居间代理费率较高所致。

对于嘉诚德，报告期内其居间代理费率亦逐年下降，与公司整体的居间代理费率变动趋势一致，存在上述波动的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客户关系积累和市场开拓的深度参与，将部分终端客户由居间代理销售模式调整为公司自主销售模式；（2）部分终端客户市场销售价格下降，相应调低部分居间代理单价；（3）报告期内，居间业务实现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不同产品、不同居间商的居间代理费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各年的居间代理费率存在差异。

综上，剔除居间回流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嘉诚德和古瑞特的居间代理费与对应终端客户销售收入没有直接匹配关系，发行人按照当期居间代理终端客户的收入计提居间代理费；报告期内，嘉诚德和古瑞特居间代理费率与发行人其他居间商整体居间代理费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居间商回流销售提成的对应人员名单、销售提成金额及实现销售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各期销售提成是否与实现的销售收入匹配，各期奖金计提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是否与发行人直接发放的计提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居间商回流资金是否与销售人员资金流水匹配，是否存在将居间商回流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1. 说明居间商回流销售提成的对应人员名单、销售提成金额及实现销售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各期销售提成是否与实现的销售收入匹配，各期奖金计提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是否与发行人直接发放的计提政策存在显著差异

（1）居间商回流销售提成对应的人员名单及销售提成金额

涉及居间回流销售提成的人员名单及 2019-2021 年前述人员销售提成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所属部门	入职日期	职位	2021 年提成	2020 年提成	2019 年提成
徐浩	销售部	2015-03-02	销售副总	186.10	166.53	293.83
张海军	销售部	2012-05-18	销售总监	84.20	84.33	110.33
许鹏涛	销售部	2009-02-13	大区经理	60.00	66.00	118.76
张雪梅	销售部	2001-10-30	大区经理	64.20	66.00	50.89
陈晓	销售部	2009-09-25	大区经理	59.30	71.56	152.38
成元祥	销售部	2008-04-22	销售代表	63.90	50.17	108.67
董洪江	销售部	2010-07-19	大区经理	87.50	38.69	148.67
苏敏	销售部	2009-02-18	大区经理	53.20	32.21	63.99
汤宏	销售部	2012-05-23	大区经理	62.70	29.99	82.33
赵励	销售部	2008-06-03	大区经理	60.30	89.95	95.14
邓镓	销售部	2016-03-16	销售代表	62.70	40.91	44.40
郭雪磊	销售部	2013-07-16	销售代表	8.55	31.62	32.12
何菲	销售部	2007-07-16	销售代表	68.50	29.80	158.79
李国锋	销售部	2014-02-18	销售代表	64.50	29.80	54.41
龙彦宏	销售部	2016-08-12	销售代表	21.30	31.30	55.57
汪锡	销售部	2016-03-21	销售代表	13.50	29.99	33.10
肖寒	销售部	2014-05-04	销售代表	63.30	42.30	63.99
合计				1,083.75	931.15	1,667.37

经核查上述 17 名员工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纳记录，通过居间商取得销售提成的上述 17 名员工均为公司销售部在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提成计提及发放政策

①基于经董事会审议的销售提成政策确定各年销售提成总金额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销售部适用提成工资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销售提成政策计算年度销售提成总金额，当年计提销售提成金额不超过根据董事会批准通过的销售提成政策计算出的销售提成总额。报告期内，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销售提成方案基本框架未发生重大变化，仅部分条款有细微调整且均经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提成政策如下：

A.工业表 RTU、水表、工业表及流量计产品、智能物联表（含 NB 表）及无线扩频表、超声波表、产品有偿维护业务、信息化项目等，按照产品综合毛利的 15%计算提成；当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 50%时，其中超出部分的毛利按 30%计算提成。

B.成都燃气及其全资子公司出资的项目不予提成，工作经费不超过回款的 2%（由成都燃气及其全资子公司代收的费用不在此列）。针对华润燃气集团（及其参控股公司）和华油集团（及其参控股公司）集中采购的民用表，其出资的项目不予提成，工作经费不超过回款的 2.5%。

②基于销售提成细则确定各销售人员销售提成金额

本着按贡献分配的原则，为鼓励新市场和新产品的市场开拓，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总经办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销售提成政策框架内制定并于 2019 年起开始实施《销售部提成执行细则》。报告期内《销售部提成执行细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以《销售部提成执行细则》为依据，确定各年销售人员具体销售提成金额，具体如下：

A.为激励销售员及时催收回款，公司在实现回款时才向销售员发放销售提成，故每年年末公司按照与计提销售提成同样的原则和方式，计算出各年回款对应的应发提成总额。

B.销售部根据《销售部提成执行细则》、在应发提成总额范围内，计算每位销售员提成金额。

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金额主要是根据当年销售回款扣除业务费用后按相应比例进行计算，实际销售提成金额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具体影响销售提成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回款金额、业务费用、产品毛利、销售提成比例、绩效考核系数、职位级别等。同时，对于有特别贡献的销售人员，给予专项奖励，如新产品开门红、新市场开门红、最佳开拓者奖等。绩效考核系数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员工全年业绩考核结果。

③销售提成发放时间及发放流程

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办法》，适用提成工资制的销售部人员的提成奖金，由业务部门在年底根据年度经营业绩结算销售提成并发放。

各年末，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明细及金额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人力资源部门按照经审批的销售提成金额进行发放。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提成计提和发放政策保持一致。

（3）居间回流销售提成与发行人直接发放的销售提成政策一致

2019 年、2020 年，为向部分核心销售人员预发部分业绩提成、并相对节省销售人员个人所得税，销售部以居间代理费名义向公司合作代理商支付代理费用于发放销售团队提成。公司销售总监、分管副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管理层对上述付款按居间代理费支付流程完成审批，未按销售提成的计提及发放履行内部审批。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按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销售提成政策以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销售部提成执行细则》计算销售人员业绩提成，扣除上述预发业绩提成金额后对剩余部分的销售提成以年终奖形式发放给销售人员。

因此通过居间代理商发放的销售提成均为按照既定的销售提成政策计算的提成，与公司直接发放的销售提成计提政策一致。

（4）销售提成金额及实现销售情况，是否与实现的销售收入匹配

①销售提成总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含税销售额、计提销售提成以及销售额占销售提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含税销售额（a）	33,383.89	72,545.83	66,695.87	64,481.53
计提销售提成总额（b）	1,026.35	2,293.49	1,867.09	2,073.07
比例（b/a）	3.07%	3.16%	2.80%	3.21%

注：上述表格中销售提成金额为发行人母公司销售提成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提成总额占含税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3%左右，各年销售提成与实现收入规模是匹配的。

2020 年销售提成比例为 2.80%，略低于 2019 年的 3.2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的超声波表销售情况较好，实现销售额（含税）1.15 亿元，2020 年超声波表实现销售额（含税）0.34 亿元，因超声波表毛利率较高，部分订单毛利率超过 50%，根据销售提成政策超声波表超过 50%毛利的部分应按 30%的比例计提提成，故 2019 年产生的销售提成金额较高。

2021 年提成比例为 3.16%，略高于 2020 年的 2.8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信息化业务，毛利计提模式下实现的销售额（含税）1.06 亿元，2020 年同样口径的信息化业务销售额（含税）0.37 亿元，因信息化业务毛利较高，此项业务导致 2021 年提成较 2020 年增加 400 余万元。剔除该类型业务后，2020 年及 2021 年的提成比例基本持平，分别为 2.60%和 2.59%。

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提成金额占含税销售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发行人销售提成金额与销售收入匹配。

②销售员个人提成与其实现销售回款匹配情况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十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二）/1./（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提成计提及发放政策”部分所述，发行人销售员的销售提成金额主要受当年负责销售区域的销售回款、业务费用、产品毛利、销售提成比例、绩效考核系数、职位级别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金额、发放销售提成金额以及回款金额占发放提成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回款金额（a）	64,934.85	61,173.74	61,972.78
发放销售提成金额（b）	1,957.87	1,664.32	2,030.76
比例（b/a）	3.02%	2.72%	3.28%

注：公司将银行转账回款及票据回款均纳入计算提成的基数，并扣除部分不计算提成的回款如质保金回款、无法匹配发票的回款等，故此处销售回款金额为实际发放销售提成的回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放销售提成金额占回款金额的比例变动趋势与销售

提成计提比例的变动趋势一致，存在波动的原因亦与销售提成计提比例波动原因一致，发行人回款金额占发放销售提成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发行人销售提成发放金额与销售回款基本匹配。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提成总额与实现的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发行人销售提成发放金额与销售回款基本匹配。

2. 居间商回流资金是否与销售人员资金流水匹配，是否存在将居间商回流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居间商回流资金与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相匹配，销售人员收到的居间回流形式发放的销售提成主要用于销售人员的个人及家庭支出，不存在将居间商回流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三）说明通过居间商回流销售提成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为向部分核心销售人员预发部分业绩提成、并相对节省销售人员个人所得税，公司以居间代理费名义向公司合作代理商支付款项用于发放销售团队提成。公司销售总监、分管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管理层对上述付款按居间代理费支付流程完成审批，未按销售提成的计提及发放履行内部审批。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按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销售提成制度计算销售人员业绩提成，扣除上述预发业绩提成金额后对剩余部分的销售提成以年终奖形式发放给销售人员。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在居间代理合同的代理范围约定、居间代理费支付审批和薪酬发放管理环节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2021 年公司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在 2021 年起新签的所有居间代理合同中均明确了具体的代理范围或终端客户，未再发生允许销售团队通过代理商代发销售提成的行为，并出台了《居间代理商管理制度》细化了对居间代理费支付的审批流程。

（2）公司就 2019 年-2020 年期间通过居间商代发销售提成事项及整改情况上报并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召开的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已按销售提成对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调整。

（4）前述销售提成所涉个人所得税已于 2022 年 4 月补缴完毕，上述行为最终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发行人未因前述补缴行为产生滞纳金及罚款。2022 年 4 月，公司获取了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确认函》，确认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该单位对部分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未申报缴纳的税款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之前申报并缴清前述税款。本所未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暂未发现该单位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涉及通过居间款项回流事项的销售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前述销售人员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发行人通过居间商回流发放销售提成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说明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及相关规则要求，对应整改措施，发行人目前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表所示：

情形	是否存在	整改情况	披露情况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账外账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在销售、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通过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居间代理费回流预发销售提成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剔除居间回流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嘉诚德和古瑞特的居间代理费与对应终端客户销售收入没有直接匹配关系，发行人按照当期居间代理终端客户的收入计提居间代理费；

报告期内，嘉诚德和古瑞特居间代理费率与发行人其他居间商整体居间代理费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居间商回流销售提成对应人员均为发行人销售部在职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各期销售提成总额与实现的销售收入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销售提成计提及发放政策并未发生实质变动，在各期间保持一致，居间回流销售提成政策与发行人直接发放的销售提成政策一致。居间商回流资金与销售人员资金流水匹配，销售人员收到的居间回流形式发放的销售提成主要用于销售人员的个人及家庭支出，不存在将居间商回流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3. 发行人通过居间商回流销售提成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 通过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十四、《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智能表具销售框架协议将于 2022 年 4 月至 7 月到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波动较大，其中各期应付材料款分别为 15,303.18 万元、22,354.34 万元和 20,392.39 万元，占应付账款比重逐期上升。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06 万元、1,747.89 万元和 6,455.40 万元，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5,714.76 万元、6,261.37 万元和 7,871.60 万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包括合作年限、续签条件及安排等；部分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原因；截至问询函回复日，

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的续签安排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付款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未付款的情形。

（3）说明应付账款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的匹配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0 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间接法调整表中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等科目的勾稽关系；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并结合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等，量化分析并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快速增加的原因、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核查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
- 2.对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框架协议的签署情况、部分主要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原因以及续签安排及进展；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一）说明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包括合作年限、续签条件及安排等；部分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原因；截至问询函回复日，

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的续签安排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1. 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及续签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且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在 1,000 万以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 合同有效期	续约情况
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民用远传表模块	2019/1/3-2021/12/31	已续约至 2024/3/1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超声波燃气表	2018/11/27-2020/11/26	暂无续约安排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无线扩频表模块	2017/6/16-2022/8/1	受疫情影响，预计将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续约
2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光电直读远传模块	2019/10/30-2022/4/7	已续约至 2023/4/7
3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表具模块	2019/2/22-2022/3/18	已续约至 2025/7/31
4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远传智能燃气表	2017/8/1-2022/4/19	已续约至 2022/12/31
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 超声波燃气表	2019/9/16-“三供一业”分离改造工程项目结束	暂无续约安排
			光电直读模块	2018/6/28-2022/7/23	已续约至 2023/6/30
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用预付费膜式燃气表、预付费终端、配套过滤器	2019/7/8-2022/5/31	该项业务由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重新签订框架协议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用预付费膜式燃气表、预付费终端、远程抄表监控终端	-	2022/8/4-2024/7/1
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膜式燃气表控制器	2018/12/25-2019/12/31	该项业务由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承接并于 2019 年 6 月 1 日重新签订框架协议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 合同有效期	续约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线膜式燃气表控制器	2019/6/1-2021/12/31	已续约至2022/12/31
8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无线远传控制器模块	2018/4/28-2020/4/1	暂无续约安排

发行人与以上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大部分有效期为 1 年或 2 年，到期后根据招投标或商务洽谈情况进行续签。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一般不对续签条件作明确约定，但与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若有效期为两年（如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则第二年继续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为：第一年度物资供应部联合工程部、技术部及使用部门进行供应商评价，供应商评价总分为 85 分以上。若未达前述条件，客户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与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超声波燃气表年度购销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NB 超声波燃气表采购项目购销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项供表业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客户暂无相关业务需求，故未续签合同。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与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智能预付费表合作协议》《无线远传控制器模块购销合同》，客户基于自身考虑未续签合同。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已完成续签或有明确的续约安排，客户需求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不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2. 部分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就产品类业务均签订了框架协议，部分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原因主要如下：（1）信息化业务和工程类业务一般为项目制，项目合同会对标的总价进行明确约定，故不签订框架协议；（2）疫情等客观因素导致合同续签存在一定滞后；（3）部分交易量较小的客户采取单笔供货订单的形式，未签订框架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部分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

议主要系业务性质、交易量及疫情等客观原因所致；部分客户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未与发行人续签主要系客户暂无相关业务需求或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所致。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已完成续签或有明确的续约安排，发行人客户需求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不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有关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下
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
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4,028,950.37元、58,556,535.44元、63,202,167.98元、17,343,596.31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系于2021年12月30日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以千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

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表具及公用事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增值业务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表具及公用事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增值业务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3,395.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465.00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故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58,556,535.44元、63,202,167.98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

1. 四川制造业基金

协同振兴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四川制造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协同振兴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同振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变化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	46.00%
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	22.00%
3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80	22.00%
4	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5.00%
5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尽职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除前述变化外，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前身千嘉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股本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股东尽职调查函》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如下：

2022年3月30日，千嘉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新增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消防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于2022年8月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8月8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千嘉科技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后的）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前述变化外，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1项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千嘉科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	D2514779 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程专业承包贰级			

注：原证书编号为“D251477912”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2022年8月10日新增许可范围“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双嘉智慧新取得1项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双嘉智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川劳备510119065号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08.08

除前述变化外，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2）防爆合格证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1个防爆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可代表型号规格	防爆标志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智能无线安全阀	SV-QJ020-DN25 3.0VDC	—	ExibmbII C T4 Gb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CNEx22.4 110X	至 2027.08.09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2个防爆合格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可代表型号规格	防爆标志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预付费燃气表	YF-J2.5S	YF-J1.6S、YF-J4S 预付费燃气表	ExibIIBT 3 Gb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32017 1032 (G1)	至 2022.08.30
2	气体罗茨流量计	QJBR-DN40-G16	QJBR-DN40-G10、QJBR-DN50-G25、QJBR-DN50-G40、QJBR-DN80-G65、	ExibIIBT 4 Gb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32017 1033 (G1)	至 2022.08.3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可代表型号规格	防爆标志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QJBR-DN80-G100 气体罗茨流量计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1项防爆合格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预计将于2022年11月底取得续期后的证书；第2项防爆合格证系基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鉴于该证书取得后发行人未曾销售过此类产品，因此未办理续期手续。

除前述变化外，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未发生变化。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4个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权利人	准确度等级	CPA 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智能膜式燃气表	IGM-G1.6V-PLC1、IGM-G2.5V-PLC1、IGM-G4V-PLC1、IGM-G1.6P-DLC1、IGM-G2.5P-DLC1、IGM-G4P-DLC1、IGM-G1.6V-PLC1、IGM-G2.5V-PLC1、IGM-G4V-PLC1、IGM-G1.6P-PLA3、IGM-G2.5P-PLA3、IGM-G4P-PLA3	千嘉科技	1.5 级	2022F021-51	2022.06.3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物联网膜式燃气表	IoT-G1.6P-DNA3、IoT-G2.5P-DNA3、IoT-G4P-DNA3、IoT-G1.6P-PNA3、IoT-G2.5P-PNA3、IoT-G4P-PNA3、IoT-G1.6P-DNL2、IoT-G2.5P-DNL2					
2	膜式燃气表	QJ4000 G1.6 QJ4000 G2.5 QJ4000 G4	千嘉科技	1.5 级	2022F018-51	2022.06.3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智能膜式燃气表	IGM-G1.6-PLA4 IGM-G2.5-PLA4 IGM-G4-PLA4					
3	饮用冷水水表（超声波型）	LXCF-15 LXCF-20 LXCF-25	千嘉科技	2 级	2022F025-51	2022.08.3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权利人	准确度等级	CPA 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4	物联网水表	LXSL-15-W LXS-20-W LXS-25-W LXS-15-KW LXSL-20-KW	双嘉智慧	2 级	2022F022-51	2022.07.26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1个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发证日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权利人	准确度等级	CPA 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预付费膜式燃气表	YF-J1.6S、YF-J2.5S、YF-J4S	千嘉科技	1.5 级	2018F003-51	2022.02.2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付费膜式燃气表	YF-J2.5S					
	直读式远传膜式燃气表	ZQZZ-J1.6F、ZQZZ-J2.5F ZQWW-J1.6、ZQWW-J2.5 ZQWW-J1.6F、ZQWW-J2.5F、ZQWW-J4F					
	直读式远传膜式燃气表	ZQWW-J2.5Y					

注：此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发生变更的原因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发证日期有误，重新发放此证书。

除前述变化外，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表具及公用事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增值业务服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9年度564,980,619.44元、2020年度587,620,884.39元、2021年度

657,939,482.23元、2022年1-6月315,012,963.44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均为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9,045.77	28.72%
	2	华油集团	7,931.27	25.18%
	3	成都燃气	2,591.12	8.23%
	4	中石油集团	1,687.29	5.36%
	5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680.66	5.34%
	合计		22,936.11	72.8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外，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91.04.26	53,899.53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调

查问卷》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1）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2年1-6月	1	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基表、阀门	3,971.19	25.91%
	2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表、底座	997.90	6.51%
	3	北京英索特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芯片	744.00	4.85%
	4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微处理器	695.63	4.54%
	5	重庆元丰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SIM卡及通信模组	598.77	3.91%
	合计		-	7,007.47	45.72%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 2：上述采购金额仅包含原材料采购，不包含设备采购、劳务采购、物流费、仓储费及房租费等。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外，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02.04.19	17,800 万港元
2	重庆元丰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5	1,00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提纲及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尽职调查函》、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任职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前述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事项/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席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更换 1 名职工监事、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及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事项/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雷新民	间接持股 5%以上、	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雷新民担任董事，持股 72%
2		董事兼总	四川双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新民担任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3		经理	成都民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雷新民持股 54.54546%
4			重庆鼎升智能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雷新民持股 34.50%、第一大股东
5			成都宏天新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雷新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成都得福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雷新民持股 22%，并担任总经理
7	青倩	董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倩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8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青倩担任董事
9			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青倩担任董事
10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青倩担任董事
11	郭诚	董事	成都成燃新繁燃气有限公司	郭诚担任董事
12			成都成燃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郭诚担任董事
13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郭诚担任董事
14	张焱	董事	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张焱担任董事
15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张焱担任董事
16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张焱担任董事
17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张焱担任董事
18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张焱担任董事
19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张焱担任董事
20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张焱担任总经理
21	丁帆	董事	牟定润燃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丁帆担任董事
22			眉山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丁帆担任董事
23	赵林度	独立董事	广州广穗达邦科技有限公司	赵林度担任经理，持股 59%
24			南京霜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赵林度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25%
25	赵选民	独立董事	西安石油大佳润实业有限公司	赵选民担任董事长
26	白栋宇	监事	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白栋宇担任董事
27	赵勇	副总经理	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赵勇担任董事长
28			成都民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赵勇担任董事、持股 12.1212%
29			重庆鼎升智能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赵勇担任董事
30	邹蓉	副总经理	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邹蓉担任董事
31			四川双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蓉担任董事
32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蓉担任董事
33			成都民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邹蓉担任董事、持股 4.54545%
34	蒲琳卡	董事、总	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蒲琳卡担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35		经理雷新民的配偶	成都民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蒲西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6	黄柯	独立董事黄友兴的儿子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黄柯担任负责人
37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新蒲分公司	黄柯担任负责人
38			贵州巨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黄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39			贵阳市南明区薪元办公耗材经营部（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黄柯担任经营者
40	朱可人	财务总监熊华斌的配偶	华润广安医药有限公司	朱可人担任董事
41			华润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朱可人担任董事
42	王伟男	董事会秘书程星丽妹妹的配偶	北京博思格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王伟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43			河北高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王伟男担任执行董事
44			大厂回族自治县弈纬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王伟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90%

6.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成都燃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成燃新创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100%
2	成都成燃新繁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60%
3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51%
4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100%
5	成都成燃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60%
6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51%
7	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100%
8	成都新津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间接持股 60%
9	成都金堂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间接持股 55%
10	成都彭州蜀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间接持股 60%
11	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100%
12	成都成燃华新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60%
13	成都成燃凯能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100%
14	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40.40%，纳入成都燃气年报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5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45%，纳入成都燃气 2022 年半年报合并报表
16	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直接持股 45%，纳入成都燃气 2022 年半年报合并报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泸州川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2	泸县川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间接持股 63.04%
3	合江川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间接持股 57.36%
4	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90%
5	成都双能仪表检测销售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间接持股 90%
6	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80%
7	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8	广汉市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9	江油川西北宏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10	成都龙泉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74%
11	四川兴能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12	蒲江县成佳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13	成都市郫都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82%
14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15	眉山青神华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16	重庆市永川区石油天然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17	宜宾中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18	永仁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19	重庆市璧山区陆升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80%
20	重庆市佳利德威实业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21	重庆市长寿区顺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80%
22	重庆新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80%
23	重庆凯源恒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100%
24	成都东部新区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64.5%
25	四川省眉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54%
26	成都简州新城华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51%
27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58.26002%
28	成都华阳鸿运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61%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9	四川省眉山市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60%
30	泸州华油浅层油气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72.04652%
31	成都中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60%
32	榆林榆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60%
33	成都市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72.25%
34	四川利能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61.57635%
35	四川威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73.96%
36	曲靖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51%
37	楚雄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60%
38	华蓥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60%
39	广西华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51%
40	平果新能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华油集团间接持股 51%
41	百色百东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间接持股 51%
42	平果市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间接持股 51%
43	中油广西田东新能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间接持股 51%
44	田阳新山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间接持股 51%
45	田东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间接持股 51%
46	眉山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51%
47	成都佳淮天然气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60%
48	洪雅县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51%
49	成都双流华油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集团直接持股 50%

(3) 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高管雷新民、赵勇及邹蓉通过成都民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
2	成都百通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熊桂林对外投资的企业，且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一致
3	深千嘉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勇的妹妹赵亚曾持股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内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万云	曾担任董事长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长万云报告期内担任副董事长
2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长万云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3			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长万云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长万云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长万云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
6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长万云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
7			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长万云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
8	罗龙	曾担任董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罗龙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
9	王礼全	曾担任董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礼全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
10			成都成燃凯能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礼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
11			成都成燃新创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礼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
12			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礼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
13			成都成燃新繁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礼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
14			成都成燃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礼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
15	陈锐	曾担任董事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锐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16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锐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17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锐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18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锐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19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锐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20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锐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21			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锐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22	柯杰	曾担任副总经理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补充核查期间不再纳入关联方范围的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丹东东发	2020 年 5 月以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2	中科物联	2020 年 5 月以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3	开阳石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董事长曾自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4	中油南充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副董事长曾自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
5	成都东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副董事长曾自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
6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副董事长
7	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副董事长
8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9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10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副董事长
11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副董事长
12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
13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14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副董事长
15	重庆华润凯源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负责人
16	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德臣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17	丹东热工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周建彬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BS 材料及检测服务	202.92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1.70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30.56
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防撞栏、压力变送器	0.45
合计		235.64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1.52%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6.0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5.90
四川兴能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43.92
榆林榆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8.41
四川利能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70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33.05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30.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14.04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6.40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3.82
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20.12
成都成燃新创燃气有限公司	4.71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39.07
成都简州新城华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6.52
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85.71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18.46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15.29
泸州川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47.32
成都市郫都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6.92
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0.78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60.53
成都成燃新繁燃气有限公司	34.53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发生额
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7.22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12.80
成都成燃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38.84
成都市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2.14
成都成燃华新燃气有限公司	0.47
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0.10
四川省眉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85
眉山青神华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73
四川威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1
平果市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89
蒲江县成佳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
田东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83
百色百东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71
宜宾中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42
重庆市永川区石油天然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46
曲靖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72
合计	11,569.65

（3）关联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金地光电	租赁办公场所、厂房	283.51
合计		283.51

（4）代垫水电气费

补充核查期间，因发行人向金地光电租赁厂房，发行人向其支付租赁物业产生的水电气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代垫水电气费	92.91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3.84	41.82
应收账款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2.69	111.68
应收账款	四川利能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58.71	16.76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39.34	9.76
应收账款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38.96	7.17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83.47	16.27
应收账款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0.06	2.10
应收账款	泸州川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69.84	2.10
应收账款	榆林榆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7.68	6.83
应收账款	成都简州新城华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16	0.45
应收账款	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8.61	3.66
应收账款	四川兴能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26.84	8.23
应收账款	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7.50	6.83
应收账款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4.51	0.14
应收账款	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36.08	1.08
应收账款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91.62	11.75
应收账款	成都成燃新创燃气有限公司	15.09	0.45
应收账款	乐山川天然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15.36	0.46
应收账款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13.00	0.39
应收账款	成都成燃新繁燃气有限公司	23.42	0.70
应收账款	宜宾中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	0.15
应收账款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16.55	0.50
应收账款	重庆市永川区石油天然气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44.76	1.34
应收账款	眉山青神华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17	0.01

科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1.73	4.55
应收账款	成都市郫都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4.66	1.94
应收账款	成都成燃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16.55	0.50
应收账款	蒲江县成佳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3	0.03
应收账款	曲靖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72	0.02
应收账款	眉山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0.17	0.01
应收账款	四川省眉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0
合同资产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93	36.00
合同资产	四川兴能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6.17	0.49
合同资产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4.46	7.63
合同资产	成都市郫都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4.42	4.63
合同资产	泸州川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82.25	2.47
合同资产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41	4.69
合同资产	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4.34	2.83
合同资产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92.66	2.78
合同资产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28.65	0.86
合同资产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3.44	0.70
合同资产	眉山青神华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56	0.29
合同资产	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0.79	0.02
合同资产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1.28	1.24
合同资产	蒲江县成佳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27	0.01
合同资产	四川威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9	0.14
合同资产	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1.41	0.04
合同资产	宜宾中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42	0.01
合同资产	成都市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8.25	0.85
合同资产	成都成燃新创燃气有限公司	0.99	0.03
合同资产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0.42	0.01
其他应收款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7.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50

科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3	34.43
其他应收款	四川兴能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4.90	4.9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40	2.18
其他应收款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	0.15
其他应收款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	0.40
预付账款	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60.81	-
预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0.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4.58	9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宜宾中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30
合计		11,250.06	469.1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17
应付账款	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21.95
应付账款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70
应付账款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
应付账款	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0.65
应付账款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32.39
应付账款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64
合同负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50.92
合同负债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7.40
合同负债	成都成燃凯能燃气有限公司	3.55
合同负债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2.64
合同负债	成都成燃华新燃气有限公司	0.91
应付股利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8.07
应付股利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0.22
应付股利	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5.71
合计		5,701.78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内部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内部的审议程序后实施，符合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成都燃气、第二大股东中国石油已分别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已取得自有不动产权。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千嘉科技	金地光电 [注 1]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	25,972.58	2021.11.01-2024.10.30	办公、生产
2	千嘉科技	金地光电 [注 2]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五号楼三楼	1,328.82	2022.08.22-2024.10.30	办公、仓储
3	千嘉科技	重庆金泰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 3]	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西路 2 号汽车工业园一区 7 栋 2 层 B 区部分标准厂房	1,542.32	2022.08.01-2024.07.31	办公、仓库
4	千嘉科技	王保真 [注 4]	济南市历城区济钢新村东区 20 号楼 1-302 号	64.11	2022.08.01-2023.07.31	办公
5	千嘉科技	魏望 [注 5]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双北路 268-23 号宜居家园小区 223 栋 1 层 8 号商服	83.37	2022.08.21 - 2023.08.20	仓储
6	千嘉科技	郭峰 [注 5]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双北路 268-23 号宜居家园小区 223 栋 1 层 9 号商服	75.62	2022.08.21 - 2023.08.20	办公
7	千嘉科技	厦门鑫志鸿发展有限公司 [注 6]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2 号办公区仓库	110.00	2022.09.20 - 2023.09.19	仓储
8	千嘉科技	晋银翠 [注 7]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铁二路中段 2 栋 2 单元一楼西屋	142.42	2022.09.21 - 2023.03.20	办公、仓库
9	千嘉科技	温效东 [注 8]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南环路新旺花园小区 150 型 9-2（251 号）	194.71	2022.09.25 - 2023.09.24	办公
10	智慧千嘉	幸怡 [注 9]	重庆市两江新区榕衫路 33 号 1 幢 4-2 号	39.17	2022.09.01-2023.08.31	办公
11	双嘉智慧	金地光电 [注 10]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	381.46	2022.07.01-2022.12.31	库房

注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二部分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房产/（一）不动产/2.租赁房产”部分第 1 项千嘉科技与金地光电租赁的面积 26,354.05 平方米的房产，双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变更协议》，约定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租赁场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五号楼一楼的租赁面积由 1,525.82 平方米变更为 1,144.36 平方米。据此，租赁总面积变更为 25972.58 平方米；其余合同条款保持不变。

注 2：发行人基于业务拓展及对办公场所需求的增加，于 2022 年 8 月与金地光电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新增租赁面积 1328.82 平方米。

注 3：发行人基于在重庆地区的业务量增加，原重庆北部新区租赁房屋的面积无法满足需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与重庆金泰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在重庆市北部新区租赁业务开展所需场地。

注 4：《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二部分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房产/（一）不动产/2.租赁房产”部分第 6 项千嘉科技占永萍签署的位于济南市历城区的面积 98.10 平方米的房产，基于业务量减少，为节约成本，双方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签署《解除协议》；同时，千嘉科技已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与王保真签署《租赁合同》，用于替代原办公场所。

注 5：基于发行人在哈尔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在哈尔滨市道里区租赁两处房屋，用于仓储和办公用途。

注 6：发行人基于在福建省的业务拓展及仓储需要，于 2022 年 9 月与厦门鑫志鸿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用于仓储用途。

注 7：发行人基于河南省的业务拓展需要，于 2022 年 9 月与晋银翠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用于办公、仓储用途。

注 8：发行人基于山西省的业务拓展需要，于 2022 年 9 月与温效东签署《租赁合同》，用于办公用途。

注 9：基于业务拓展需要，智慧千嘉在重庆设立分公司，并于 2022 年 9 月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途。

注 10：双嘉智慧基于仓储的需要，于 2022 年 7 月与金地光电签署租赁协议，新增租赁面积 381.46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如下瑕疵：

（1）上述除第 1 项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 10 项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上述第 9 项租赁房屋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列示，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宅基地，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出租方已取得大同市区平城区新旺街道新旺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确认出租方温效东系该租赁房屋的房主。鉴于出租方个人原因，该房屋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租赁物业享有清晰、完整的所有权，因上述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署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且该房屋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已对该房屋的所有权予以确认；发行人虽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鉴于发行人并非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要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会因相关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同时，该租赁房

屋系发行人临时异地办公场所，具有临时性和可替代性，租赁面积占总租赁面积的 0.57%，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智慧千嘉新设成都智慧千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千嘉重庆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慧千嘉重庆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智慧千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0YUCX26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叶刚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榕杉路 33 号 1 幢 4-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无形资产

1. 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1 项发明专利发生变更，专利权人由千嘉有限变更为千嘉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千嘉科技	发明专利	远程抄表系统的保护方法与电子式保护装置	ZL200910058626.7	2009.03.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②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千嘉科技	发明专利	门限值自适应调整方法及超声波计量装置自适应计量方法	ZL202210856618.2	2022.07.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千嘉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空间分析的燃气管道检测数据自动对齐方法	ZL202211007134.7	2022.08.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③发行人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千嘉科技	实用新型	低功耗远程测控终端	ZL201220494178.2	2012.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千嘉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卡式预付费燃气表	ZL201220499923.2	2012.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千嘉科技	实用新型	阀门控制电路	ZL201220500050.2	2012.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千嘉科技	实用新型	隔离式智能安全栅	ZL201220500859.5	2012.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千嘉有限	发明专利	Method for measuring flow rate of ultrasonic wave gas meter (中文：一种超声波燃气表流量的测定算法)	2021201596	ZHU,Lian;LIU,Xun;LI,Zhonghua (朱炼、刘勋、李中华)	2021.02.2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2	千嘉有限	发明专利	Gas alarm replacement warning method and device,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including the device (中文：一种燃气报警器更换预警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11380183	Niu;Fuzeng,Zhao;Yong,Hu;Yunhua,Shen;Liangwei,Zhang;Bin (牛富增、赵勇、胡芸华、沈良伟、张彬)	2020.11.1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千嘉有限	发明专利	Early warning method by monitoring the online meter status (中文：一种在线表具状态监控预警方法)	10-2406589	常关羽、赵勇、张彬、蒋中宇、朱炼、牛富增	2021.05.26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除前述变化外，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商标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63701569		千嘉科技	第 11 类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2	63694434		千嘉科技	第 20 类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3	63685315		千嘉科技	第 7 类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4	63683336		千嘉科技	第 9 类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除前述变化外，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千嘉科技	SCADA 生产调度系统 V1.0	2022SR1366000	2022.0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双嘉智慧	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 V1.0.2	2022SR1187050	2022.03.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双嘉智慧	生产调度及供水服务平台系统 V1.0.0	2022SR1359019	2022.0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双嘉智慧	泵站无人值守监控管理平台 V1.0.0	2022SR1359020	2022.03.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除前述变化外，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680,728.57 元，主要为尚未完成安装的生产管理设备及系统。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31,326,776.2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43,185.99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954,090.48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六）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行申请与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将发行人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其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1）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中，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在 1,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期/合同有效期
产品类					
1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千嘉有限	民用远传表模块	框架协议	2021/5/2-2022/5/1
2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千嘉有限	民用 LoRa 控制器、工商业远传控制器（NB）	框架协议	2021/3/19-2022/3/18

（2）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在 1,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期/合同有效期
表具类					
1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千嘉有限	光电直读模块	框架协议	2021/8/2-2022/8/1
2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千嘉有限	无线膜式燃气表控制器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3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千嘉科技	远传智能燃气表	框架协议	2022/4/25-2022/12/31
4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千嘉科技	家用燃气表、民用 LoRa 控制器	框架协议	2022/3/2-2024/3/1

2. 采购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已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2）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期/合同有效期
1	重庆元丰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千嘉有限	NB 资费卡、物联网通信模组	框架协议	2021/12/10-2022/12/9

3. 咨询服务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咨询服务合同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咨询服务合同。

4. 劳务外包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已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外包合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劳务外包合同。

5. 借款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千嘉有限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1,000.00	2022.04.07-2023.04.06	无

6. 房屋租赁合同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本报告更新事项/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2.租赁房产”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订单的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本报告更新事项/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欠款方归集计算，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水发航宇星物联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款	3,874,160.00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质保金	2,100,000.00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固定质保金	710,000.00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质保金	665,880.00
沈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0,000.00
合计	—	7,960,040.0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266,758.36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其中，押金保证金 1,122,284.60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6.30%；其他费用 3,144,473.76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73.7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3月30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千嘉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审议并通过公司新章程，新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职工监事变化

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郑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新聘任副总经理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胡芸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结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西川	董事长
2	青倩	董事
3	郭诚	董事
4	张焱	董事
5	丁帆	董事
6	雷新民	董事兼总经理
7	赵林度	独立董事
8	赵选民	独立董事
9	黄友兴	独立董事
10	白栋宇	监事会主席
11	陈军	监事
12	郑越	职工监事
13	赵勇	副总经理
14	邹蓉	副总经理
15	胡芸华	副总经理
16	熊华斌	财务总监
17	程星丽	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选任的职工监事、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已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除上述变化外，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所执行

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主要税收优惠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其他主要税收优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单笔金额10万以上的财政补贴收入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拨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1	千嘉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国家金库双流县支库	6,950,388.23
2	千嘉科技	集群项目补贴	《四川省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服务集群子项目建设合同书》	成都市软件行业协会	540,000.00
3	千嘉科技[1]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其他应付款-成市级非定期代发（失保基金）	182,343.18
	智慧千嘉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代发户	
	双嘉智慧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代发户、成都市双流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注1：上表第3项稳岗补贴系千嘉科技及其子公司智慧千嘉、双嘉智慧补充核查期间合计的稳岗补贴金额；其中，补充核查期间千嘉科技的稳岗补贴金额为161,016.94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环境监测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及批复。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

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一项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484 人，其中全日制劳动用工 2,231 人，非全日制用工 175 人，退休返聘 78 人。

（1）非全日制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智慧千嘉的非全日制用工为 175 人。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智慧千嘉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未因非全日制用工受到该局立案处理和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公司非全日制用工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非全日制用工未纳入该局管理范围，智慧千嘉非全日制用工无需备案。智慧千嘉出具说明，如未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办理非全日制用工录用备案手续，公司将及时办理。

（2）收取员工质保金、员工押金及工具押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客服管理部质保金、员工押金及工具押金余额为 0。

2.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9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低于 10%；前述劳务派遣用工均由四川百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2）劳务外包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2021 年 12 月起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用工进行整改，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前陆续将部分劳务外包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¹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54.43	9,948.49	7,973.85	5,092.44
扣除进研发及销售费用部分后的劳务外包费用	54.43	8,019.96	6,390.06	3,996.07
营业成本	22,051.57	43,056.41	37,647.66	35,064.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5%	18.63%	16.97%	11.40%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差异原因如下：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2.06.30
员工总人数（名）	2,484
已缴纳社保人数（名）	2,117
未缴纳社保人数（名）	367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名）	77
新入职员工（名）	93
原单位或其他单位购买（名）	1
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名）	21

¹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2.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情况/（2）劳务外包用工情况”部分所述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非全日制用工未购买（名）	175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主要原因：部分人员为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发行人于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已于原单位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并自愿放弃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因此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简称“新农合”）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根据当前社会保险政策，社会保险待遇不能重复领取，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非全日制用工及退休返聘人员，因不属于法定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对象，发行人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但已购买雇主责任险。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06.30
员工总人数（名）	2,484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名）	2,11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名）	370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名）	78
新入职员工（名）	94
原单位或其他单位购买（名）	2
个人原因放弃自愿放弃（名）	21
非全日制用工未购买（名）	17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主要原因：部分人员为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发行人于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已于原单位或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自愿放弃由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因此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因已有自有住房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由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非全日制用工及退休返聘人员，因不属于法定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对象，发行人未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受到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而遭受损失，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用工合规性事宜的议案》，确认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相关款项，或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各股东将按照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持股比例代为承担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引用内容适当。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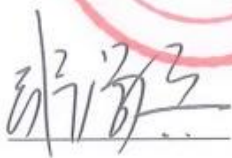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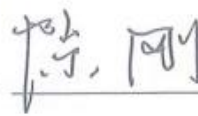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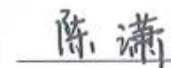
陈 刚

经办律师：



陈 笛

经办律师：



陈 潇

2023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北京市司法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变更

BEIJING
北京市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5年12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5年11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意事项

备注

2022至2023年度

合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8266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310697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40000052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持证人 陈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302197100130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二一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18838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00106044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5021984082016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二一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1146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500112085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持证人 陈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3292519920806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